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對東亞區域安全之影響

**The Impact of Japan's Lifting its Ban on Collective
Self-Defense on Regional Security in East Asia**

研究生：連翰梧 撰

指導教授：田家綺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對東亞區域安全之影響

The Impact of Japan's Lifting its Ban on Collective
Self-Defense on Regional Security in East Asia

本論文係連翰梧君（學號 1070720105）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委員兼召集人

洪張訓

委

員

郭厝貞

指導教授

田泉綺

學系主任

莫大華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國防大學政治系碩士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本人瞭解並保證所撰寫之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規範，指導教授已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抄襲、捏造、改作、妨礙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以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者，概由本人負責，與指導教授、論文口試委員及政治學系所有師長無關。

論文題目：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對東亞區域安全之影響

研究生：張翊彬 (簽章)

學號：1070710105

指導教授：田家綺

我已閱讀下方說明，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

☒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

☒ 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規定第肆(六)條

經遭檢舉論文抄襲，且調查屬實者，雖已授予學位，專案報請國防部予以撤銷，並註銷其已發給之結業證書與學位證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4 日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謝辭

時光飛逝，歲月如梭，兩年的研究生生活即將告一段落，回首這兩年的研究生生活，實在充實且精彩，其中最值得開心的是不擅讀書的自己，也有幸能擁有自己的一本碩士學位論文，這一切都要歸功於許多人們。首先必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田家綺老師，在老師的耐心指導之下，讓我能在正確的研究道路上專心研究而不迷失方向，平時老師除了論文指導亦常關心我的生活狀況，使我不感到徬徨能認真學習；感謝我的兩位口試委員洪陸訓老師及郭雪真老師，從第一階段口試至第二階段口試，提供我所未注意到的論文細節及寶貴意見，給了我這篇論文相當大的支持；也感謝政治學系莫大華主任及張梅雨老師對我的論文指導協助，讓這篇論文能夠趨於完善。

其次，要感謝這兩年來的同班同學們，感謝侑成學長的勉勵照顧，感謝琮凱學長的支持肯定，感謝清華學姊的相挺幫忙，感謝好友君則的陪伴，還有我的室友周翊莆學長、彥平學長的論文格式指導，謝謝學長姐們這兩年來的不吝賜教，不管是在生活上還是學業上，學長姐們總是我最大的支柱，在我困惑時協助我、鼓勵我，這兩年的研究生生活，已在我軍旅生涯中寫下難忘的一頁。

最後，謝謝始終最支持我的母親及妹妹，還有外婆、阿姨及舅舅，除了支持我攻讀研究所，也不斷地給我支持及信心，當我的避風港及後盾。

軍旅生涯能有這兩年，深感榮幸！有家人及許多老師、學長姐們的支持鼓勵，才能有此機會完成學位論文，未來的我仍會繼續努力，不辜負大家對我的支持及期待，此刻的我，能覺得很幸福、很感動、很感謝！

連翰梧 謹識

復興崗 107年6月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摘要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在美國的主導下日本制定《日本國憲法》以取代原有的《大日本帝國憲法》，憲法規範日本自此以貫徹和平主義、堅信成為和平國家為目標，至今 70 餘年僅以自衛隊維持日本基本之自衛能力，不保有宣戰及交戰權。在國際變遷及國際現勢之影響，現今各個國家已無法單以維護自身安全為責任，更應共同承擔國際安全為義務，除此之外，日本刻正面臨中共武力威脅、朝鮮半島核問題及與臺灣釣魚台主權爭議等區域安全問題，在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第二次上任後，積極帶領日本強化軍事作為企圖改變日本安保政策，於 2014 年決議修改憲法解釋解禁集體自衛權，並於 2016 年正式解禁。

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勢必將運用集體自衛權以解決當前所遭遇之困境，如此便會對整體東亞區域安全造成影響，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探討日本集體自衛權的演變以瞭解其解禁意涵，並分析《安保法案》下日本如何運用集體自衛權與美國共同處理與各國間區域問題，藉此研究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對東亞區域安全之影響。

關鍵字：日本國憲法、安保法案、集體自衛權、自衛隊、東亞區域安全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ended in Japan's defea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enacted the "Japanese Constitution" to replace the "Greater Japanese Empire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regulated that Japan has since implemented pacifism and firmly believed in becoming a peaceful nation. For more than 70 years now, only the Self-Defense Forces have maintained the basic self-defense capabilities of Japan, and they have not maintained the right to declare war and to fight.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nsition and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trends, all countries can no longer rely solely on their own responsibility for safeguarding their own security, but they should also jointly assum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obligations. In addition, Japan is currently facing the threa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armed forces, the nuclear issu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and Taiwan's Diaoyutai sovereignty dispute and other regional security issues. After the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 took office for the second time, he actively led Japan's reinforcement of the military as an attempt to change Japan's security policy. In 2014, it amended the constitution's interpretation to lift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self-defense, and in 2016, it officially lifted the ban.

After Japan regains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self-defense, it will inevitably use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to solve its current plight. This will affect the overall East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evolu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self-defense in Japan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to understand why it lifted its ban on collective self-defense; furthermore,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Japan's application of its new "Security Act" under the U.S.-Japan cooperation framework in dealing with security issues in the region.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Keywords : Japanese Constitution, Security Act, Collective Self-Defense Rights,
Self-Defense Forces, Regional Security in East Asia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7
第四節 文獻檢閱與分析	9
第二章 日本集體自衛權之演變	19
第一節 《聯合國憲章》之集體自衛權	19
第二節 自衛隊與海外派兵之論述(1945~1960 年)	29
第三節 禁止集體自衛權之時代(1960~2000 年)	36
第四節 集體自衛權之轉型與解禁(2000 年~)	46
第三章 《安保法案》之集體自衛權運用	51
第一節 美日安保體制與集體自衛權之關係	51
第二節 《安保法案》之意涵	56
第三節 集體自衛權之行使態樣及要件	64
第四節 集體自衛權之爭議界限	69
第四章 解禁後日本對東亞區域安全之影響	77
第一節 解禁後日本對美國區域安全影響	77
第二節 解禁後日本對中共區域安全影響	86

第三節 解禁後日本對南北韓區域安全影響	94
第四節 解禁後日本對臺灣區域安全影響	102
第五章 結論	11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4
參考文獻	117
一、中文部分	117
二、英文部分	127
三、日文部分	13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日本表示將追求永久國際上的和平與國內人民的生存幸福，不再挑起戰爭不再對外侵略，1947 年由駐日盟軍總司令主導的《日本國憲法》取代了原有的《大日本帝國憲法》，其第二章第九條內容為：

「日本国民は、正義と秩序を基調とする国際平和を誠実に希求し、国権の発動たる戦争と、武力による威嚇又は武力の行使は、国際紛争を解決する手段としては、永久にこれを放棄する。前項の目的を達するため、陸海空軍その他の戦力は、これを保持しない。国の交戦権は、これを認めない(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¹

這樣的限制代表日本未來只有防衛的力量，即便聯合國規定主權國家擁有集體自衛權(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但因《日本國憲法》的制定，自此日本只有「個別自衛權」而沒有「集體自衛權」。²集體自衛權指的是與日本關係密切的國家，即便日本未遭到武力直接攻擊，仍有協助阻止、抵抗的權力。³雖日本受限於

¹ 浦田賢治、大須賀明，《日本國憲法》（東京都：三省堂，1994 年 2 月），頁 51。

² “Collective Self-Defense,”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USA*, 2015. At <https://spfusa.org/research/collective-self-defense/> (Accessed 2017/10/29)

³ 松葉真美，〈集團的自衛權の法的性質とその発達—国際法の議論—〉，《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および立法考査局》，レファレンス，2009 年，頁 71。

《日本國憲法》的枷鎖，但近年來自衛隊的軍力及能力不管是在裝備或科技上，實與其他先進國家不相上下，擁有龐大的防衛能力。⁴2014年7月1日，日本政府於臨時內閣會議上決議修改憲法解釋解禁集體自衛權。2015年9月19日凌晨，日本參議院通過《安全保障相關法案》（安全保障関連法案，A package of national security bills，簡稱《安保法案》），並於2016年3月29日實行，日本集體自衛權正式解禁。⁵

在東亞區域，日本西臨中共、南韓及北韓，南邊則面臨臺灣，在政治、主權、經濟及區域整合等因素上，日本與上述這些國家關係密切。近二十餘年來，中共不論在政治、經濟、軍事及科技，皆以驚人的速度在成長，加上本身得天獨厚的先天優勢，擁有在世界名列前茅的人口數及領土面積，使中共在國際上占有一席之地，更成為東亞的新霸權，國力近逼美國。⁶「中國威脅論」從二十世紀末開始成為全球討論的重要焦點，⁷部分國家擔心威脅國際的經濟、民主及和平，因此日本與中共在經濟上雖是採取互惠的關係，但在戰略上卻採取牽制的姿態。近年中日在區域問題上相互爭執，尤其在釣魚臺主權與沖之鳥漁權問題上兩國態度強硬，雖兩國目前雖各執干戈並不短兵相見，不過若有任何一方先行動，皆會帶動東亞區域情勢轉變，此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使兩國關係呈現不穩定的情形。

在面對南北韓問題上，令日本最擔憂的即是北韓核問題，自從北韓領導人金正恩上任以來，朝鮮半島問題不斷，一連串的核子試射及發射導彈造成區域緊張，更於2017年9月3日進行第六次核試驗且成功試爆氫彈，⁸各國紛紛表示譴責。對

⁴ “Japan military legislation changes draw protests,” *BBC NEWS*, 2015. At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4101222> (Accessed 2017/10/29)

⁵ 村尾哲，〈29日施行 集団の自衛権行使が可能に〉，《毎日新聞》，2016年3月28日。參見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60329/k00/00m/010/039000c>（瀏覽日期2017年7月30日）

⁶ 高朗，〈如何理解中國崛起？〉，《遠景基金會季刊》，第7卷第2期，2006年4月，頁56。

⁷ 邵軒磊，〈中國威脅論之解析－以日本相關研究文獻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55卷第3期，2012年，頁85。

⁸ 白洛賓，〈朝鮮第六次核試驗「成功」試爆氫彈，中美韓俄日紛譴責〉，《BBC 中文網》，2017年

日本而言，這無疑是個嚴重的國家安全問題，北韓除了多次導彈試射落到日本海外，2017 年 8 月 29 日早上六點六分左右，更發射一枚火星 12 飛彈越過日本北海道上空並落入太平洋，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表示：「這種飛越日本上空的魯莽行為對日本而言是前所未有的重大威脅。」⁹日本在如此緊張的區域環境下，如何與美國及南韓共同抵禦北韓，是日本當今面臨的迫切問題。其實自 1950 年韓戰以來，在中共支援北韓的那刻開始，日本已感受到威脅，體悟到沒有戰力時將有可能成為被蠶食鯨吞的對象。

在與臺灣問題上，因為歷史因素及地緣關係，雖兩國已於 1972 年斷交，但不論在經濟及文化上，兩國有相當密切的往來，雙方並互設有代表機構及分處。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更有臺灣學者認為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有益臺灣，認為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若臺海有事可運用自衛隊協助臺灣。但目前臺日之間亦存有區域問題，其中兩國最大的爭議屬釣魚臺主權爭議，在釣魚臺主權上，雙方均聲稱擁有釣魚臺主權，加上中共的介入使釣魚臺主權更加複雜化，臺灣主張依據 1941 年《國民政府對日宣戰布告》、1943 年《開羅宣言》、1945 年《波茨坦公告》、1945 年《日本降書》、1951 年《舊金山和約》和 1952 年《中日和約》，釣魚臺列嶼應隨臺灣回歸中華民國領土版圖，日本至今猶不肯歸還的立場，不但影響了臺灣與日本之間的關係，也不利於區域安全與穩定。¹⁰

如上述所言，日本於 2016 年時解禁集體自衛權，而近年日本於東亞面臨不少區域安全問題，包括中共的武力崛起、朝鮮半島的核問題及與中共、臺灣之間釣魚臺主權爭議皆是日本當局所需處理的課題，亦是美國所關注的東亞問題。在東

9 月 3 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1139346>（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⁹ 〈北朝鮮による弾道ミサイル発射事案について（1）〉，《首相官邸》，2017 年 8 月 29 日。參見 http://www.kantei.go.jp/jp/tyoukanpress/201708/29_a.html（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¹⁰ 〈釣魚臺列嶼爭議簡析〉，《中華民國外交部》，2012 年 8 月 16 日。參見 <http://www.mofa.gov.tw/cp.aspx?n=6EB65C17DD7B1B6C>（瀏覽日期 2017 年 9 月 4 日）

亞，日本是美國最重要的盟友，日本集體自衛權的行使與否，與美國在東亞戰略政策有密切關係，而集體自衛權的解禁，使自衛隊的行使能力更靈活、範圍更廣泛，這對於沉寂了將近 70 年的日本來說，無非是一個嶄露頭角的機會。今日不論日本國內仍對解禁集體自衛權持有反對聲浪，包含國際上對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亦抱持正反兩面之態度，支持的國家無非是希望日本能擔負起更多的國際社會責任而不只是「搭便車」，反對的國家則憂心日本將會重返軍國主義，讓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惡夢再次重現。

本研究研究動機主要有兩點，第一、在 2016 年 3 月日本開始實行有限度的集體自衛權時，實行後的轉變及影響目前研究成果並不多，雖解禁集體自衛權之過程分析國內外相關文獻不在少數，但對於東亞區域安全的影響則較為缺乏。本研究認為其因可能與時機尚未成熟，國內對於解禁集體自衛權仍有意見，以及日本政府對自衛隊的派遣尚未活用有關，因此期許能研究其解禁後之影響。第二、本研究亦認為日本既然已得到使用集體自衛權的機會，就沒有不動用的理由，尤其在現今東亞緊張情勢下，未來勢必會積極行使，只是使用手段與時間早晚之問題，因此解禁後如何行使，對東亞區域安全影響又是如何，我國又該如何因應，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議題。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來分析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對東亞區域安全之影響，近年東亞區域問題不斷，中共的勢力急速擴展及北韓核問題皆是國際關注的重點，日本為東亞一島嶼國家，與上述國家緊鄰，各國一個動作均可能牽連日本。自從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上任以來，意圖想擺脫《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的束縛，欲修憲成為正常國家發展軍隊，在外交政策上亦採取積極作法與各國建立良好關係，¹¹除

¹¹ Jeff Kingston, "In Japan under Shinzo Abe, more power to the PM, but to what end?," *The Japan*

了爭取國際支持也屢次對國內人民發表聲明。蔡增家認為，安保政策必須要有相當的外交政策作為基礎，必須先尋求國際上的高度支持及美國的同意認可，才可能在國內進行一些相關修法，而外交政策跟安保政策兩者是有其邏輯性的。¹²以目前文獻看來，日本在解禁集體自衛權緣由已有相當清晰的脈絡可循，惟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對東亞區域安全影響之相關文獻尚且不足，因此希望能透過文獻分析並結合東亞區域問題現況，瞭解未來東亞區域安全之走向，是本研究研究之重點。

本研究期盼透過文獻分析法，能探討日本在集體自衛權上的運用上如何在不牴觸憲法的情況下實行，並透過集體自衛權合法使用自衛隊達到所欲得到的國家目的，包含解決與東亞各國的問題，而在解決問題的同時，對東亞區域安全是更穩定亦或帶來另一波新的威脅，藉此使我國能以此為參據，提供應有之因應作為。總括本研究欲達成的研究目的有以下三點：

- (一) 探究《安保法案》成立意涵及集體自衛權之運用。
- (二) 剖析解禁集體自衛權後對東亞區域安全之影響。
- (三) 建議我國應有之因應作為。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蒐集國內外文獻，分析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的歷史脈絡，統整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之動機意圖，意在研究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是否影響東亞區域未來

Times, September 23, 2017. At https://www.japantimes.co.jp/opinion/2017/09/23/commentary/japan-shinzo-abe-power-pm-end/#.Wf_UfFuCzIV (Accessed 2017/10/29)

¹² 蔡增家，〈當同盟不再漂流：安倍再次上台後美日關係之轉變〉，《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5，2017 年，頁 28。

穩定。在空間上，主要研究東亞區域範圍，並限縮範圍至日本周邊，談討日本與中共、南韓、北韓及臺灣問題，因日本與美國關係密切且是日本施行集體自衛權之關鍵核心，雖美國不在東亞範圍內，亦將美國納入本研究討論；在時間上，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國憲法》實行以來至 2018 年 3 月為研究時間上之限制，本研究將依此做主軸，研究日本集體自衛權之歷史、緣起、限制及解禁，包含日本在近年所面臨的國際問題，尤其從一個和平國家，轉變成軍事作為逐漸壯大的這個過程，並觀察日本與東亞各國之問題，瞭解這些問題以分析日本集體自衛權使用的力道，藉以探討未來東亞區域安全之影響。

二、研究限制

（一）限縮東亞區域範圍

本文研究主題為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對東亞區域安全之影響，在東亞的空間區分上，廣義上為東北亞與東南亞的總稱，狹義的東亞則泛指亞洲東部，包含蒙古、中共、日本、南韓、北韓及臺灣，因研究範圍過大文獻較為廣泛，蒐集分析上不易精準，故研究對象限縮在日本與中共、南韓、北韓及臺灣之問題，透過兩國之間雙邊問題藉以分析其東亞區域安全之情形。再者，因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與美國關係密切，包含 1947 年的《日本國憲法》更是在美國主導下所制定，即便美國雖非屬東亞範圍，本研究亦將日本與美國之間問題納入討論。因此為避免文獻廣泛使本研究研究目的失焦，故將東亞區域限縮至日本周邊東亞國家及美國，縮小研究範圍以達到研究成果之精確。

（二）資料來源限制

本研究以日本為研究對象，因此在文獻上之蒐集主要以日本文獻為主，惟日本文獻有翻譯之難度，在文獻上的查找可能不盡周延，本研究盡量透過蒐集外文文獻及本文文獻補充本研究之不足，以達到文獻之精確充實本研究之論述。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研究途徑

本研究採用「歷史研究途徑」，分析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對東亞帶來之影響，透過歷史研究，掌握過往文獻所尚未發掘及可供參考之價值，研究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歷史因素、國際環境、國內政治及在美日同盟下的角色定位，解禁集體自衛權後的日本是否將對東亞帶來結構上的轉變，在中共崛起及北韓核危機的情勢下，日本如何在東亞戰略環境中行使集體自衛權，必須透過歷史研究觀察其關係。

冷戰結束以來，東亞在區域穩定上走向了一個不安定的階段，尤其在北韓核問題爆發以來，使東亞區域問題更加複雜，中共崛起、中臺關係及中日臺釣魚臺主權爭議皆是使東亞區域問題升溫的因素，以上所述這些東亞區域問題皆是美中兩大國的政治籌碼，其中的角力及互動關係發展關係著東亞局勢，日本在此地緣環境下，為了國家的安全及利益，從一個專守防衛的國家，轉向積極的態度，一方面或許是迫於國際現實，另一方面也許是日本的良機，使日本藉此機會徹底轉型。¹³

在文獻的歸類與整合後，可以發現目前談論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的論點，多以集體自衛權解禁過程及憲法修憲歷程來做討論及分析，尤其日本的戰略考量及未來發展動機有充分的文獻可供研究。而本研究認為在解禁集體自衛權後對東亞區域安全之相關文獻較為欠缺，因此本研究希望能汲取既有的文獻基礎，透過歷史研究途徑藉此分析東亞區域安全。

二、研究方法

¹³ “Japan’s Security Poli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April 27, 2016. At <http://www.mofa.go.jp/policy/security/index.html> (Accessed 2017/10/30)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文獻分析法又稱為「文件分析法」及「歷史文獻法」，最主要是將如文章、專書、期刊、書籍、研究報告、報章雜誌及電子資料等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文獻做有系統分析及比較，經過蒐整及整理，並掌握與研究主題確切相關的一種研究方法，是一種常見且普遍使用的研究方法，藉以分析出重要的理論及政策取向。¹⁴文獻分析法可以幫助本研究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推測將來，¹⁵所研究的事件是過去發生而非現在發生，將經過蒐集整理後的資料加以分析及歸納統整，可以理解事件的歷史背景、動機目的、解決過程及未來走向，以有系統及客觀的角度去界定、評鑑及證明之方法。並確立其確實性與結論，幫助本研究理出思緒脈絡，針對問題的核心做研究而不失去方向，甚至可以超出個人原本的經驗及視野，即站在巨人的肩膀以得到概念及看法。在文獻的使用上，有分一手及二手資料，一手資料的可信度較高，但相較二手資料，一手資料相對取得不便，且有些相關資料有其機敏性存在，本研究在可得之範圍內盡量以日本官方資料、書籍、政府出版品等二手資料做為文獻分析的基礎，期能達到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之間的平衡及相輔相成，並提高本研究的可信度及參考價值。

本研究蒐集有關「日本國憲法」、「安保法案」、「集體自衛權」及「東亞區域安全」等相關史料，包含官方及非官方資料，期刊論文、著作及報章雜誌等文獻，從中發掘問題及觀點，並融入當前東亞區域安全的問題做深入之研究。如上述所言，透過文獻分析，可以知道日本提出《安保法案》的歷史緣由，而許多國內外因素影響使日本衍生了動機目的，在面臨國際環境及東亞區域問題的壓力下，日本解禁了集體自衛權。文獻的分析提供本研究在研究道路上的基石，雖是藉由文獻在看過去，也是藉由文獻在看未來，進而探討日本在《日本國憲法》的框架下，《安保法案》中的集體自衛權所可能帶來之影響。

¹⁴ 陳偉華，《軍事研究方法論》（桃園縣：國防大學，2003年7月），頁147。

¹⁵ 葉至誠、葉立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商鼎文化，1999年），頁138-156。

第四節 文獻檢閱與分析

在蒐整之文獻，許多學者在《日本國憲法》及《安保法案》有關集體自衛權研究提供眾多分析及解釋，包含歷史背景、修改憲法解釋解禁集體自衛權之動機目的、解禁過程及面臨之困難均有相關文獻可考察及檢閱。本研究認為在瞭解對東亞區域安全影響之前，理解其背後動機目的是關鍵核心，因此在文獻檢閱與分析這部分，不同文獻對於日本解禁之動機目的，其觀點不同是本研究可供參考之重要價值，有助於本研究在研究東亞區域安全影響方向思考。在文獻檢閱與分析中，本研究透過各學者的論點得到幾項發現，而這些發現協助引導著本研究理解其問題的方向及盲點。

一、對於日本解禁目的的不同看法

福山真劫於 2014 年所著作〈集团的自衛権行使の合憲化安倍の暴走を許すな〉一文認為，解禁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是破壞《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的行為，安倍政權正朝向軍事大國、戰爭大國行走，安倍是真正的右翼軍國主義者，此行為是放棄和平、破壞憲法的動作，是不能容許的，未來安倍持續成立自衛隊相關法案的同時，全國的反對活動將會持續進行，使安倍知難而退。此文獻對於安倍政權積極修憲的態度是不認同的，不過本研究有不同見解，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的確可能將日本帶往更危險的環境中，如此文獻所述，在與中共、北韓的軍事緊張氣氛會更加上升，但本研究認為應當可從其他層面分析，不單只是軍事因素，包含政治及經濟原因應納入考量，且此文獻文末帶有模糊的數據：「全國對於安倍的反對運動正在擴大中」，本研究認為若此文獻能提出反對的數據來源及闡述安倍亟欲朝向右翼的原因及事實會較好，否則令人覺得此文獻帶有若干主觀意識。¹⁶

¹⁶ 福山真劫〈集团的自衛権行使の合憲化安倍の暴走を許すな〉《フォーラム平和・人権・環境》，

鄭明政於 2017 年所著作〈第二次安倍政權推動修憲策略之分析〉分析安倍在修憲這條道路上所使用之策略，此文獻認為安倍在修憲這條路上已轉型，從積極期轉變為謹慎期，論點著重在安倍之個人意圖。國會上安倍謹慎式的發言，用意是在修憲這條道路上安全行駛，在《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尚未修改之前，解禁集體自衛權及一系列的安保法案已讓安倍等修憲派面臨司法判斷的風險，為避免司法問題的發酵，安倍使自己與修憲言論保持一定距離以避免朝野對立，甚至引起國內反對聲浪高漲。此文獻認為日本修憲已不再遙不可及，只是策略上該如何運用，尤其是國內的民意，應當由此著手。本研究透過此文獻分析日本雖已解禁集體自衛權，但這只是安倍政權的第一步，未來將積極朝向修憲之路邁進，而此文獻認為影響安倍修憲願景重要的一點在於司法的違憲判斷，但此文獻卻沒有在司法違憲判斷上做相關敘述及論點上的支持，本研究認為這是可以納入討論的一個重點。

17

宮本直躬於 2015 年所著作〈中国の脅威と集団的自衛権〉一文認為日本最大的威脅乃是中共，尤其中共欲統一臺灣，而臺灣若遭中共侵犯，在自衛隊行使限制上雖非屬日本「直接武力攻擊事態」，但卻可以以「存立危機事態」來解釋，條件在中共向臺灣侵略而威脅到美國，與美國關係密切的日本將可以實行集體自衛權來共同協防，在東亞區域上應扮演一個能抗衡中共的角色，以防中共勢力擴大。本研究對於此文獻的分析觀點採取保留態度，的確日本可能因為美國的關係協防臺灣，但本研究認為有幾項問題需提出，其一是日本協防臺灣的利益為何？日本沒有協防臺灣的義務，兩國之間並沒有所謂的防衛協定，其二是日本是否會為了美國為了臺灣而與中共實施軍事對抗？雖中共日本兩國情勢並沒有較為友善，但經濟層面上依然熱絡，是否會犧牲經濟利益而挺身而出，因此本研究認為在日本

2014 年，頁 1。

¹⁷ 鄭明政，〈第二次安倍政權推動修憲策略之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5，2017 年，頁 91。

解禁集體自衛權後，在協防臺灣的這議題尚是問號。¹⁸

張玉國於 2017 年所著作〈安倍政權下的日本戰略轉型與中日關係發展〉一文認為，日本積極修憲的目標乃在於中共，中共的崛起是日本的戰略前提，日本將對中共設想許多戰略考量。此文獻論點在於當前安倍的戰略方向不在僅限日本周邊區域而是向東亞甚至國際，是日本未來的戰略方針，代表日本當前的發展模式近乎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現實主義，但尚未接近軍國主義的程度，拋棄理想而轉向積極的現實是日本的目標。本研究認為此文獻的觀點在於日本目標不在日本周邊區域而是國際，但此文獻則認為日本欲軍事轉型、富國強兵的目的意在中共，在論點上本研究認為此文獻有些許矛盾，且並未將其他因素考慮進去，包含日本自身的意圖及北韓核問題，雖中共崛起可能是日本欲解禁集體自衛權的一項因素，但在東亞區域上，卻不是唯一之因。¹⁹

綜合以上文獻，學者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之目的有不同看法，有學者認為目的在制衡中共，也有學者認為安倍是為了個人意圖，解禁集體自衛權是修憲的第一步。從文獻上分析，本研究認為日本在解禁自衛權的用意上與中共武力崛起有關，但更多的是國際情勢的逼迫，因為中共的崛起、北韓的核威脅，美國促使日本發揮在東亞區域安全的角色，進而善盡國際責任，至於安倍個人意圖，本研究認為或許亦是其中之因，但相較於日本面臨之國際情勢，較顯得微不足道。

二、對於日本集體自衛權運用界限的模糊認知

吳明上於 2007 年所著作〈日本自衛隊與憲法關係之探討〉論點在於未來自衛隊的海外派遣等新任務會日益增加，日本政府勢必將再面臨違憲爭議，因為運用界限仍存在，唯一途徑便是修改憲法，是未來日本必經之路。此文獻分析自衛隊

¹⁸ 宮本直躬，〈中国の脅威と集团的自衛権〉，《防衛大学校同窓会》，防衛大学校第 1 期生会，2015 年，頁 2。

¹⁹ 張玉國，〈安倍政權下的日本戰略轉型與中日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5，2017 年，頁 53。

成立之變遷與自民黨的修憲主張及內部問題，亦透過報紙的民意調查來分析民眾對於修憲的態度，並以日本兩大報紙不同政治光譜取向以增加參考價值，《讀賣新聞》為偏右派，對於修改憲法採積極態度；《每日新聞》則是偏左派，主張維護和平憲法，經過比較調查後歸納出不論調查年份為何，贊成比例均高於反對，表示日本人民對於修憲大多是贊成的，惟對於《日本國憲法》第九條態度無法取得共識而至今尚未修憲。本研究透過此文獻認為未來自衛隊的行使空間及範圍仍有其窒礙難行之空間，如同此文獻所述，在《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尚未修改的情勢下，自衛隊的派遣將會無時不刻擔心誤觸憲法第九條這顆地雷。除此之外本研究亦發現現在民調上其實日本國民並不全然皆反對修憲，只是在提及《日本國憲法》第九條這話題時顯得特別敏感，日本國民總有一種會走回過去並導向戰爭的思維產生，但是若不談及《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在修改憲法上這個理念上反對的人並不多，反而希望在人權議題上可以多加著墨，因此本研究認為未來安倍的修憲方向，或許走在鋼索上的修憲方向是一個選擇，安全地行使集體自衛權，才能不踏到界限。²⁰

許慶雄於 2012 年所著作，〈和平憲法規範下日本自衛體制之研究〉一文分析日本自衛體制，此文獻觀點在自衛隊派遣之癥結點乃在國內反彈聲浪，因為德國、義大利雖也是戰敗國，但早已在 1980 年恢復軍備，國際社會阻撓日本並不合理，況且尚有美國的支持，因此重點乃是國內民意問題。此文獻認為《日本國憲法》在制定六十多年來未修改任何條文，除了和平憲法外尚有許多須加強修改之部分，不過修改憲法並不容易，需有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提案外，再經由公民投票決定，說明日本目前修憲之難處。除此之外，自衛隊的派遣是否會抵觸憲法是日本必然要面對的問題，亦代表即使日本已解禁集體自衛權，只要《日本國憲法》第九條

²⁰ 吳明上，〈日本自衛隊與憲法關係之探討〉，《危機管理學刊》，第 4 卷第 1 期，2007 年，頁 39-40。

仍存在，集體自衛權的行使將永遠綁著一條無形的繩索，雖可能對區域安全造成影響，卻也無時不刻限制住了影響範圍，因此在修憲方向上，若修憲有相當程度的困難，需國內同意；若不修憲，行使自衛權勢必綁手綁腳，需面對困境。此文獻強調集體自衛權要能全面性的發揮與《日本國憲法》第九條有很大之關聯，而要能擺脫《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的枷鎖，就必須撫平國內聲浪，不過如何得到國內反對票人民的信任並未提及，本研究認為這是未來安倍政府在修憲這條道路上所會採用之重點，利用政治手段或以國際環境為由獲取國內同意，是本研究認為可去研究的方向。²¹

學者們對於集體自衛權的使用範圍與界限目前仍抱持相當大的疑問，因為《日本國憲法》的限制，在行使集體自衛權上需面臨是否違憲的問題，因此認為若集體自衛權要能完全發揮，必須透過修憲才得以實施。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至今，在國際情勢及國內反對聲浪的擠壓下，未來集體自衛權該如何運行是必須探討的問題。

三、對於未來東亞區域安全影響相關論述缺少

郭育仁於 2015 年所著作〈日本的戰略憂慮：新安保法與安倍主義〉一文則認為日本若介入中共與臺灣之間問題，可能使中臺關係惡化，將增加中共對台動武的兵棋推演與戰略模擬的難度跟不確定性，且降低中共對台採取單邊行動的意願。此文獻認為日本解禁後對東亞區域安全是較為危險的，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將對中共帶來影響，中共為維護自己權力必須採取對策，尤其若日本因釣魚臺主權爭議運用自衛隊介入與臺灣問題，中共將持續更強硬的態度，屆時東亞情勢將更緊張。本研究從此文獻發現一個較不同的觀點：日本的結構轉變並非全然在於中共，日本防衛省於 2008 年初便已開始〈防衛計畫大綱〉的修訂及準備。日本戰後結構

²¹ 許慶雄，〈和平憲法規範下日本自衛體制之研究〉，《淡江國際與區域研究半年刊》，第 1 卷第 1 期，2012 年，頁 31-32。

的轉變並非單純只因中共崛起之因，包含海外拓展相關因素均需納入考量，若加強軍力改變軍隊的目的只是制衡中共，相信未來東亞局勢問題會簡單的多。²²

細谷雄一於 2017 年所著作〈集團的自衛權と日米同盟—同盟はどのように強化されるのか？〉分析，美國在歐巴馬政府軍力費用大幅減少的情況下，也減少對外的軍事介入，此因素乃美國期待日本在東亞區域發揮更大功能的原因。此文獻認為在進行憲法解釋解禁集體自衛權之前，日本與美國存在著許多模糊空間互相產生疑惑，如今修改憲法解釋解禁集體自衛權，在美日同盟之下，兩國關係將更將緊密，而美日同盟更是在東亞區域安全穩定上不可或缺的基石，不過對未來東亞區域影響則是一個未知數。此文獻強調美日同盟的重要性，認為日本為了強化在東亞上的地位穩固美國的關係是至關重要的，尤其與美國的關係是行使集體自衛權的重要手段，不過本研究認為在這之前與美國的合作程度需先研究，一直以來日本皆是搭著美國的保護傘下成長，但本研究認為日本不甘只希望成為美國的附屬品，基於安倍種種在國際上的外交手段看來，解禁集體自衛權只是其中一步，目的是希望成為一個「正常國家」，在這部分此文獻並沒有納入討論，但本研究認為這是必須考量進去的一項重要因素，有助瞭解未來東亞影響。²³

蔡增家於 2017 年所著作〈當同盟不再漂流：安倍再次上台後美日關係的轉變〉分析，日本的外交政策與安保政策兩者具有前後的邏輯關係，首先應有美國與其他國家的國際支持，之後才能在國內進行安保政策相關修法。針對區域安全部分，此文獻觀點在於美國希望日本能持續擔負起抗衡中共的角色，在東亞區域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因此未來中日兩國關係不甚樂觀，尤其在釣魚臺主權爭議的情況下，兩國目前關係陷到冰點，未來或大或小的衝突，皆可能成為兩國之間導火線的引

²² 郭育仁，〈日本的戰略憂慮：新安保法與安倍主義〉，《台北論壇》，台北觀點，2015 年，頁 7。

²³ 細谷雄一，〈集團的自衛權と日米同盟—同盟はどのように強化されるのか？〉，《U.S.-Japan Research Institute》，第 8 期，2015 年，頁 3。

爆點，進而造成東亞情勢不安。本研究在此文獻分析兩個層面，其中一個層面是日本國內對於解禁集體自衛權的支持度，在此文獻提到支持的比例大於反對，但其實不乏許多文獻認為反對的民眾多於支持，即便年份相同，卻擁有兩種不一樣的結論，因為數據來源需待確認及真實性需再評估；另外一個層面則是在美國與中共之間日本所扮演的角色，本研究認為雖日本與中共仍保持一個穩定的局勢，但若涉及釣魚臺主權，日本將會藉由各種手段希望得到美國的支持，而為了得到美國的支持，日本如何在與抗衡中共這個條件上與美國協商，是東亞局勢重要的一環，也是分析東亞未來的關鍵。²⁴

巴殿君於 2017 年所著作〈東北亞地緣政治環境下中日關係之未來走勢〉一文分析東亞區域環境正面臨三大地緣政治困境，其中北韓的核問題是其中一個「鄰國困境」，中日韓三國經濟緊密相連，而北韓地處位置與中共、日本極為接近，思考日本的處境，謹慎思考的戰略行動是必要的。此文獻認為因安倍推動「擺脫戰後體制」、「解禁集體自衛權」、「民主價值觀同盟」等措施，已使中日關係出現了「結構性碰撞」的特徵，未來在安倍政權下的中日關係走向並不是一個好的發展，在東亞區域安全上將帶來另一波威脅。本研究認為此文獻用了另一種觀點來看待中日關係，許多文獻認為中共的武力崛起將會使日本軍力隨之提升，兩國間乃採取一種軍事競賽的概念，但在此文獻中則認為「中日關係的核心問題是兩國是否都會沿著和平發展道路同向而行」，戰略互惠跟合作友好是必要的，相較於其他文獻，此文獻認為中日需採取合作的觀點而非競爭，這觀點給予本研究較不一樣的思考邏輯及方向。²⁵

王浩於 2015 年所著作〈日本安倍政府謀求修改「和平憲法」之分析〉一文認

²⁴ 蔡增家，前引文，頁 13。

²⁵ 巴殿君，〈東北亞地緣政治環境下中日關係之未來走勢〉，《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5，2017 年，頁 10-11。

為，日本修憲未必會與包括中共在內的周邊國家交惡，原因在於日本成為政治大國後，將在客觀上減弱東亞周邊國家對於中共的防範心理。此文獻觀點在於日本將會與美、中實行等距離的外交政策，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永遠的朋友只有永遠的利益，在某些情況下為了國家利益偏頗中共是有可能性的，況且中日兩國雖政治冷淡但經濟依然熱絡，在這情況下東亞情勢將趨向更加平穩，甚至日本亦可能成為中共抗衡美國的一個夥伴，認為日本在東亞區域安全上不一定會構成威脅，反而可以扮演一個友好的角色，對東亞區域未來樂觀看待。本研究認為此研究與其他文獻不同的觀點在於其對美國之態度，此文獻對於美日同盟的未來發展關係是不看好的，認為兩國關係「將不復以往」，本研究分析其原因乃在於日本隨著解禁集體自衛權後，軍事獨立的強化使日本漸漸對美國的依賴性降低，而日本也不希望一直追隨美國的脚步及態度，因此未來兩個是否會產生結構性的轉變，對東亞區域上是好是壞，又會對局勢帶來多少影響是必須探討的問題。²⁶

何思慎、陳舜仁於 2007 年所著作〈日本在東亞軍事政策調整之研究〉一文認為，雖日本加強外交政策積極與各國合作及強化美日同盟，意圖嚇阻中共崛起與北韓的核威脅，以期將東亞區域導向一個正向能力，但並不代表美、日兩國決意以中共為敵，回到冷戰期間的軍事圍堵政策。此文獻觀點在美、日兩國調整東亞安全戰略的同時，認為日本在東亞上應發揮效能與美國共同擔任帶動整個東亞區域安全網的角色，與美國站在同一陣線，在東亞區域上美國期許的是，一個可與之合作的中共。本研究認為此文獻所欲表達的論點在於日本是美國在東亞最不可或缺的盟友，因此兩國會緊密合作以防東亞情勢產生巨大變化，此文獻認為日本需與中共合作以建立友好關係，不過本研究認為在這項觀點上或許目前仍有挑戰，美國、日本、中共三方要共同合作並非易事，尤其在於彼此在權力及主權上尚有

²⁶ 王浩，〈日本安倍政府謀求修改「和平憲法」之分析〉，《中國地方自治》，第 68 卷第 10 期，2015 年，頁 32。

爭議，因此此文獻雖表明美國期許一個可與之合作的中國，本研究認為有其難度，但此發展方向對於東亞區域局勢是較為穩定的。²⁷

從上述論點分析，學者對於未來中日關係有不同看法，有學者認為未來中日將走往不穩定的關係，有學者則認為彼此互相合作有可能發生，合作未必是一件壞事，共同看法則認為解禁後的日本將會與美國關係更加密切，且會與美國共同抵禦中共與北韓的武力威脅，認同在美日同盟下，日本是美國在東亞區域抗衡中共的重要盟友，因此期許日本能在東亞區域安全上發揮更重要的角色。在文獻檢閱時，本研究發現未來日本應在東亞扮演的角色之觀點尚且豐富，不過對於未來東亞區域安全影響之論述則較為不足，本研究認為這是可去努力探討的方向，日本集體自衛權的解禁，勢必將對東亞區域安全造成振動。



²⁷ 何思慎、陳舜仁，〈日本在東亞軍事政策調整之研究〉，《亞太研究通訊》，2007年，頁114-115。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二章 日本集體自衛權之演變

為探討解禁後的集體自衛權對於東亞區域安全之影響，必須分析集體自衛權之演變及緣由。本章主要探討集體自衛權之定義及《聯合國憲章》下之集體自衛權，以理解國際體制下集體自衛權之真正意涵，其次研究日本集體自衛權之演變，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憲法》誕生失去集體自衛權，至日本內閣推出《安保法案》解禁集體自衛權之敘述。自《日本國憲法》制定後，日本政府便有護憲派及修憲派兩方不同意見，透過長期兩方的意見主張，衍生出了現今的《安保法案》，因此藉由瞭解集體自衛權之演變，以探究日本集體自衛權之本質。

第一節 《聯合國憲章》之集體自衛權

自衛權是《聯合國憲章》的重要組成部分，自衛權指的是國家對於遭受其他國家所進行的外來武裝攻擊及非法侵害時，可以為了保護自身權利而用武力加以擊退，是國際法所賦予的權利，也可稱為「個別自衛權」，以區別「集體自衛權」；²⁸而「集體自衛權」指的是即使自身國家並未遭到直接的武力攻擊，但與自身關係密切之國家受到武力攻擊時，可以協助以武力加以反擊的權利。以下探討「自衛權」與「集體自衛權」之定義，以及《聯合國憲章》下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條件及問題。

一、自衛權之定義

（一）自衛權定義

《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第二條規定：「各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以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或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方法，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

²⁸ 趙明義，《當代國際法導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1年9月），頁104。

獨立」，由此可知《聯合國憲章》已確立「禁止使用武力原則」。²⁹

自衛權指的是「對於他國的侵犯，國家在緊急必要的場合可以防衛、以武力反擊」。這個概念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建立國際聯盟才是獨立的概念，在這之前這樣的規範是不存在的。對於國家武力上的行使國際法並沒有限制規範，因此對於自衛權的認同規範也不存在。由於國際聯盟導入對於限制戰爭的概念，加上 1928 年《非戰公約》全面禁止戰爭的這個契機，於是有關國際上習慣性的自衛權因而誕生。³⁰

在《非戰公約》上各國表示以放棄戰爭為實現國家政策的工具，不過自衛權則不在此限，因此雖然《聯合國憲章》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其他國家，不過各國仍擁有「自衛權」及「集體自衛權」之權利，即第五十一條規定：「聯合國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理會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前，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³¹在自衛權的法律淵源上，1986 年 6 月 27 日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在「尼加拉瓜訴美國案」判決中指出，自衛權僅保證「與武力攻擊相稱且是回應進攻所必要的措施」。³²換句話說，《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和一般的國際法規範並不容許任何超出單純的抗拒武力攻擊軍事行為。

(二) 自衛權行使之要件

許多國家常藉著行使自衛權之名而將武力行使正當化，因為自衛權是國家武力行使最正當的理由，也因此自衛權便成為國家行為不法的最佳藉口。在特定情

²⁹ “Chapter I: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United Nations*, At

<http://www.un.org/en/sections/un-charter/chapter-i/index.html> (Accessed 2017/11/7)

³⁰ 山田邦夫，〈自衛權の論点〉，《国立国会図書館》，シリーズ憲法の論点 12，2006 年，頁 2。

³¹ “Chapter VII: Action With Respect To Threats To The Peace, Breaches Of The Peace, And Acts Of Aggression,” *United Nations*, At <http://www.un.org/en/sections/un-charter/chapter-vii/index.html> (Accessed 2017/11/7)

³² “Case Concerning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June 27, 1986. At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70/070-19860627-JUD-01-00-EN.pdf> (Accessed 2017/11/7)

況下，國際法可以排除自衛的不法性，行使自衛權的國家毋須承擔國際責任，在這樣的情況下，行使自衛權前必須要有前提，即設立嚴格的條件限制，根據國際法原則，一般認為必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必要性

自衛指的是只限於抵禦外來的武力攻擊，而「侵略」屬最嚴重之行為，不可越過此界限。所謂武力攻擊是指某國的軍隊直接攻擊或與某國關係密切的武裝部隊或其雇用軍隊的間接攻擊，以及聯合國安理會所認定的行為屬之。《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遭到武力攻擊時」，這代表自衛行為是只能在針對「正在進行」或者「已存在」的武力攻擊及武力威脅下才可實行，並不能實行在「結束」武力攻擊或者「未發生」的武力威脅下。

2.相稱性

國際法院指出，自衛的目的應是以「解除武力攻擊威脅」及「恢復原狀」為限，受害國家的軍事行為不應再對其加害國有更進一步的侵略行為，而對加害國造成的嚴重程度不可跟受害國本身的後果不成比例。舉例來說，被侵略之國家不得佔領侵略國的領土範圍，不過若是為了監視及防止其侵略的話則不在話下，此時若安理會介入，自衛行為必須停止；若安理會尚未介入，若已將對方解除武力攻擊威脅，自衛也必須停止。³³

3.安理會主導

在《聯合國憲章》下，禁止使用武力的國際法上，自衛行為屬例外，也是國際上集體安全之例外，應交由安理會認定是否有其侵犯和平及威脅存在，或實際侵略行動後決定是否強制執行制裁及施行武力，而自衛權的行使必須立即向安理

³³ Leo Van den hole, "Anticipatory Self-Defenc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9, 2003, p. 70~73.

會報告，與安理會協調。³⁴

（三）自衛權行使之方式

在自衛權的行使方式上，基本可分為三種型式：

1.抵抗直接攻擊之自衛

如在公海上的軍艦或航空器遭到直接攻擊，可採取自衛手段予以反擊，又如在戰爭進行時，對敵人所利用之作戰根據地，即便是在中立國境內，亦可給予攻擊。1837 年時，美國、英國曾經因為加拿大的一次叛亂而起了糾紛，即為「卡羅琳號事件」，主要是美國同情革命黨者與加叛軍千餘人受到加拿大政府的鎮壓後逃到尼亞加拉河(Niagara)中的海軍島(Navy Island)，在該島他們得到美國同情者的援助提供的糧食、武器及兵源，「卡羅琳號」船被雇用運送這些供應品與人員，之後加境英國駐軍於 12 月 29 日派兵扣留卡羅琳號，沒收船上武器並焚毀該船，美國人死了兩名，數名受傷。美國向英國提出抗議，英國則認為它只是行使自衛權的權利，因此只向美國道歉，並不肯賠償損失。

2.預防性自衛

確認敵人要直接向本國發動攻擊，或假他國武裝或利用其設備向本國進攻，為預防此一事件，本國可採取適當之行動先發制人，即預防性自衛。如 1981 年 6 月 8 日，以色列軍隊摧毀伊拉克核子設施，雖受到全球譴責，但以色列則宣稱是「預防性自衛」，以防以色列遭受伊拉克核子摧毀。³⁵

3.報復性自衛

即對於來自某方面的侵襲予以打擊，即為報復性的自衛。如 1986 年 4 月，美

³⁴ 龔向前，〈論國際法上之自衛〉，《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7 卷第 3 期，2004 年，頁 399。

³⁵ David K. Shipler, "Israeli Jets Destroy Iraqi Atomic Reactor; Attack Condemned By U.S. And Arab Nations,"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9, 1981. At <http://www.nytimes.com/1981/06/09/world/israeli-jets-destroy-iraqi-atomic-reactor-attack-condemned-us-arab-nations.html> (Accessed 2017/11/9)

國雷根總統為打擊利比亞恐怖勢力，以海空軍對利比亞進行攻擊。³⁶又如 1998 年 8 月 20 日，美國為報復駐坦尚尼亞與肯亞大使館遭到賓拉登等恐怖份子之攻擊，以飛彈攻擊阿富汗及蘇丹兩處恐怖攻擊主義設施亦是。³⁷

二、集體自衛權之定義

（一）集體自衛權定義

集體自衛權為「與自身關係密切的國家遭受武力攻擊時，即便自身未遭到攻擊，亦可以對其進行援助幫忙，有共同防衛之權利」，當與自身關係密切的國家遭到攻擊，雖自身未受到攻擊，但就如同自身受到威脅一樣，因此可說是自衛權的延伸。關於集體自衛權，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自衛概念，在定義解釋上大致可分為三類：其一指的是「共同行使自衛權」，其二指的是「與我國關係密切之國家被攻擊時有共同防禦之權利」，其三則指的是「集體正當防衛的權利」。

1. 共同行使自衛權

認為集體自衛權與自衛權並無差異，因為集體自衛權其實便是「共同行使自衛權」之結果，本質上是一樣的，對第三國來說只要有其侵害之行為便可發動。

2. 與自身關係密切之國家被攻擊時有其共同防禦之權利

主要以《聯合國憲章》集體自衛權的確立做剖析，其行使因素並非本身遭到攻擊，而是強調與自身關係密切之國家受到武力攻擊時，可認同等於對自身侵犯及威脅，視為對自身安全之侵害，需協助反擊並共同防衛，這亦為《聯合國憲章》所認可，多數日本學者採取此說以解釋集體自衛權之特性。³⁸

3. 集體正當防衛的權利

認為集體自衛權不論有無實質侵害他國(如領土、主權)皆可以行使，而且主要

³⁶ 任德山，《圖說美國史》（新北市：人類智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頁 355。

³⁷ 趙明義，前揭書，頁 106-108

³⁸ 佐藤功，《日本國憲法概說》（東京都：學陽書房，1997 年），頁 120。

是以防衛他國為目的，這是一種為了國際和平而得以行使的一種權利，也是為了國際上的安全。³⁹

聯合國賦予會員國有自衛及集體自衛權之權利，在習慣國際法上，武力的合法行使已被確立，在聯合國安理會採取措施之前，當國家受到他國武力攻擊時，可以行使自衛防衛之權利。《聯合國憲章》指的自衛權並不限於被攻擊之國家，亦包含與被攻擊之國家關係密切之國家，與前述第一項學說不同的是，此說認為應稱為「集體防衛」而非「集體自衛」，但通說上，則將集體自衛權以集體之正當防衛解釋。⁴⁰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雖已確立了集體自衛權並給予法律依據，但有上述多種解釋說法乃因《聯合國憲章》並未對集體自衛權做出界定，因此有許多不同解釋。不過因為這項條文，使聯合國會員國之間關係更加密切。集體自衛權發動的目的，主要為防衛自身的安全及和平，包含與自身密切關係之國家遭受他國武力攻擊時，但需強調的是，在安理會未採取集體安全行動措施之前，雖自身未遭到直接攻擊而援助與自身關係密切之國家是被允許的，但這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義務，集體自衛權的行使與否交由會員國自行決定。

（二）集體自衛權行使之要件

集體自衛權與自衛權不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在自衛權中加入「集體」之概念(即至少兩個國家)，因此除前述提到自衛權行使之要件外，集體自衛權行使之時，被侵略或遭受攻擊之國家與第三國之間須有以下特點方能構成行使要件。⁴¹

1. 設立機構或共同條約之情形

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該公約第五條規定

³⁹ 山本草二，《國際法》（東京：有斐閣，1994年），頁736。

⁴⁰ 宮崎繁樹，〈交戰權について〉，《明治大学法学論叢》，第61卷第4-5號，1989年3月，頁61-63。

⁴¹ 位田隆一，〈國際法における自衛概念--最近の国家実行からみる自衛概念の再検討への手がかり〉，《京都大学法学論叢》，第126卷，1990年3月，頁308。

「集體防衛原則是北約創始條約的核心，是聯盟內部的團結精神。」⁴²又如「美日安保條約」前言所述「兩國具有《聯合國憲章》規定的個別或集體自衛權利，認為兩國有共同利益須維護遠東的國際和平與安全」，⁴³上述兩者皆因組織或條約確立起集體防衛之概念。在這樣的狀況下有兩種情形可能，其一是在緊急危難時，彼此間可因締結之條約而相互行使集體自衛權防衛他國；其二則是若締約國之間關係不良，則有可能即便有安全問題產生，彼此間仍視若無睹不肯合作，此時安理會的角色極為重要，須加以協調及規範，否則條約的存在便失去意義。

2. 沒有雙邊或多數國家相互條約規定而行使集體自衛權之情形

這樣的情形下有三個條件，第一是遭受侵略之國與援助國彼此之間有共識，即雙方同意此權利；第二是遭受侵略之國之請求；第三則是經由遭受侵略之國同意第三國的援助；當具備三項條件之一情形時，援助國便能合法行使集體自衛權。如 1958 年美國攻打黎巴嫩，美國認為此舉乃是行使集體自衛權，不過美國並未受到任何請求及承諾，因此本次的行動並不具合法性。⁴⁴

3. 前述集體自衛手段在無機構或條約規定情形下

若遭受侵略之國向援助國提出請求，則可仿效第二種情況而未牴觸行使集體自衛權之必要條件。惟在攻擊後，遭受侵略之國同意第三國之援助行動則是例外。總而言之，《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集體自衛權認定，若無「請求」及「共識」，如此第三國所採取之自衛行動不具有合法性。⁴⁵

三、《聯合國憲章》下之集體自衛權

⁴² “Collective defence - Article 5,”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At https://www.nato.int/cps/ic/natohq/topics_110496.htm (Accessed 2017/11/7)

⁴³ 〈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条約〉，《外務省》。參見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jyoyaku.html>（瀏覽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⁴⁴ 曾宗文，《日本憲法之自衛權理論與行使問題》（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頁 34。

⁴⁵ 同上註，頁 35。

（一）學說解釋

上述提到，《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提供了集體自衛權法源依據，但具體內容及概念卻無詳加界定，因此產生了各種不同的解釋及學說，以下是對於集體自衛權不同解釋之學說。

1. 正當防衛論

內容是指其自衛目的不在防衛自身國家，而是其他國家。此自衛行動之合法性來自被保衛之國家能否單獨行使自衛權，國家為了其他國家實施正當防衛，只要未有締結條約所規定之義務，便有集體和共同防衛權力的性質。

2. 區域防衛論

此說認為，一國行使集體自衛權之前提主要是以《聯合國憲章》第八章之「區域辦法」為條件來行使，即整個防衛行動是以區域帶動整體的共同組織。若不承認區域防衛與區域辦法在本質上之一致，則等於承認了其對所有會員國皆擁有自主之救援權利，如此一來聯合國之集體安全保障體制就如同虛設。

3. 自我防衛論

集體自衛權之目的乃在維護自身國家的安全及利益，集體自衛屬於對他國武力攻擊的自我防衛，此權利是為了排除他國武力攻擊而進行的，另有一些學者則認為集體自衛是個別自衛權的延伸，各國間可以集體行使集體自衛權，亦是行使自衛權之概念。⁴⁶

上述提到，《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與第八章之「區域辦法」有其密切關係，其中第八章第五十二條：「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⁴⁶ 陳一帆，《國際法上有關「自衛權」與「聯合國集體安全保障體制」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1999年6月），頁51-52。

⁴⁷此概念容易與集體自衛權混淆，不過集體自衛權與區域辦法是不同的法律概念，地位亦不一樣，集體自衛權屬於獨立在聯合國體制外之安全保障概念，在聯合國集體安全之體制正式行使之前，各會員國間集體自衛權之使用乃是國家維護安全及保障之重要手段，與《聯合國憲章》第八條之區域辦法相關內容關係相近，但理念卻不同。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中的集體自衛權，應當如此解釋：當聯合國中的某個會員國遭到武力攻擊時，可向他國請求援助及幫忙或以原本締結之條約內容進行共同防衛，提供援助之國家便可以此為根據為其幫助之權利，進行協助及聯合作戰，即為集體自衛。上述亦提到其實《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雖確立了集體自衛權之法律地位，但並無詳細界定，不過值得討論的是此項條文的確立有其重要性，主要能造成各會員國間若有其潛在之侵略心理，因為有集體自衛之權利，可達到威懾之能力，所以在武力侵略上會再多加考慮並非盲目攻擊，以防遭到對方聯合行動共同防衛之打擊。除此之外，集體自衛可在聯合國安理會正式啟動防衛措施恢復國際和平之前降低傷害，對於現在之國際社會，集體自衛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⁴⁸

（二）《聯合國憲章》之「集體安全」與「集體自衛」

《聯合國憲章》確立之「集體安全」與第五十一條所謂的「集體自衛」並不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的集體安全措施是聯合國之集中行動，而集體自衛措施則是相對前者對武裝進攻完全分散的反應。這種反應的確是在《聯合國憲章》授權下進行的，因此可以被解釋為聯合國的行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集體自衛與第七章規定的集體安全之間差別在一個是分權，另一個是集中，這概念

⁴⁷ “Chapter VIII: Regional Arrangements,” *United Nations*, At <http://www.un.org/en/sections/un-charter/chapter-viii/index.html> (Accessed 2017/11/7)

⁴⁸ 陳一帆，前引文，頁 53。

區別是必要的。這有關於是否存在侵略行為的問題，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集體安全的情況下決定；而在集體自衛的情況下，只要安理會不干預，問題就由有關個別國家決定。但是有時有些情況下國家不僅是認為自己受到攻擊的成員，而且是得到幫助的國家，也是這個行動針對的成員。這個國家有同樣的權力來解釋第五十一條；而且很有可能會否認其武裝進攻之罪名，特別是通過以另一種方式解釋。那麼適用第五十一條的成員可能宣布這一行為不是合法的自衛，而是非法的攻擊，它認為自己有權進行自衛。其他成員可能會得到協助，並將這種援助作為集體自衛辯解。在這種情況下，哪個國家行使自衛權，哪個國家有非法襲擊的問題，直到安全理事會成為聯合國唯一有權決定是否發生武裝襲擊的機構誰負責干預，而這種不確定性是《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確定的集體自衛地位的一個特點，在集體安全體系內並不存在。⁴⁹

集體安全與集體自衛有所不同，安全理事會根據第七章採取之強制行動，並且打算通過侵略行為對違反和平行為作出反應，而使用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行使自衛的力量是《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暫行和臨時措施，只有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恢復和平，特別是在集體安全付諸行動之前」才可行使。但是必須承認，第五十一條並不排除雙方在武裝衝突中適用集體安全制度，安全理事會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能，並非因為它決定採取必要措施意圖恢復因第五十一條意義上的武裝襲擊而破壞的和平，而是可能遭到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而且由於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迄今為止，不可能締結關於會員國向安理會提供武裝部隊的特別協定。⁵⁰如果發生武裝襲擊，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不使用武力的執行措施是不夠的，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集體安全趨近無

⁴⁹ Hans Kelsen,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Collective Self-Defense Under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2, No. 4, 1948, p. 794~795.

⁵⁰ 洪台大，《國際公法》（臺灣：來勝文化，2015年1月），頁121。

效，那麼除了集體自衛之外別無他法。⁵¹

在這樣的情形下，意味雙方可能會聲稱適用第五十一條行使自衛權的戰爭，正如一般國際法一樣，交戰雙方都可能聲稱發動正義戰爭，因為並沒有客觀的權威來決定誰是侵略者，唯一有權對成員有約束力的方式來確定第五十一條所指之武裝襲擊存在的是安全理事會。按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以集體自衛取代集體安全可能不可避免，但是這種替代將是聯合國創建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的缺陷。

第二節 自衛隊與海外派兵之論述(1945~1960 年)

藉由透過分析《聯合國憲章》下集體自衛權，可更加理解日本集體自衛權之存在意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所訂下的《日本國憲法》更是日本失去集體自衛權之開始，本節接續探討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至自衛隊成立這段期間之演變過程及《日本國憲法》成立背景，並分析《美日安保條約》的介入對日本造成之影響。

一、佔領下之議論

(一) 時代背景

1947 年 3 月 12 日《日本國憲法》實施前兩個月，杜魯門總統宣布了「杜魯門主義」，通過美國自己的干預來維護國際秩序，在這時期日本周邊的國際形勢佔領了日本，而以聯合國為中心之美國、蘇聯相互構成之國際秩序正在形成。1947 年 6 月 5 日宣布的「馬歇爾計劃」，⁵²以抗衡蘇聯和共產主義勢力在歐洲進一步滲透和擴張，1947 年 10 月 5 日形成了「共產主義方式」，歐洲分為東、西兩邊，此時東西方冷戰開始。與此同時，日本周邊的東亞局勢，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的內戰已在 1946 年 7 月重新開始，此後東西冷戰的影響持續蔓延。1948 年 8 月至 9 月，

⁵¹ Ibid.,同註 31.

⁵² 李明，〈韓戰期間的美國對華政策〉，《國際關係學報》，第 27 期，2007 年 1 月，頁 60。

大韓民國(南韓)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在朝鮮半島相繼誕生，南北分界得以確定。對於此情勢，美國決定改變政策，使日本成為「反共防波堤」，停止民主化和非軍事化，促進經濟復甦。除此之外，1949年9月蘇聯宣布原子彈試爆成功，10月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成立，對美國無疑是個衝擊。

(二) 有關集體自衛權初期之議論

根據1945年《波茨坦公告》第六條：「欺騙及錯誤領導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權威及勢力必須永久剷除，蓋吾人堅持非將負責之窮兵黷武主義驅出世界，則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秩序勢不可能建立。」⁵³及1946年11月3日公布之《日本國憲法》第九條：「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時任日本首相吉田茂於眾議院答辯時指出：「雖《日本國憲法》第九條之條文內容中未說明放棄自衛權，不過其中『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交戰權』已代表間接放棄自衛權戰爭。」⁵⁴可知日本此時遵從第九條之憲法內容，且確實貫徹和平憲法的精神，不過眾議院憲法修正特別委員會委員長蘆田均則公開表示：「《日本國憲法》第九條主要是針對侵略戰爭，條文中並沒有說放棄為了自衛而戰，亦沒有放棄為了自衛而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⁵⁵這項論點之後被引用來辯論《日本國憲法》第九條並未禁止自衛而可建立軍備的言論。1950年1月1日總司令麥克阿瑟致詞時表示：「《日本國憲法》即便舉出任何理由，亦不能解釋成對於來自敵方主動之攻擊，全然否定自己的權利。」這番言論似乎已間接承認日本擁有自衛

⁵³ 〈波茨坦公告（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參見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zcfg/t1367519.htm>（瀏覽日期2017年11月8日）

⁵⁴ 本間剛，〈集團的自衛權に関する現行政府解釈の成立経緯とその影響〉，《東京大學法學部專修コース研究年報》，2002年，頁2-3。

⁵⁵ 簡銘儀，〈日本集體自衛權之研究〉，《法學論著》，第61卷第1期，2015年，頁147。

之權利，因此日本政府之後也肯定擁有「非武力之自衛權」的說法。⁵⁶

二、《舊金山和約》簽署前夕

（一）時代背景

韓戰對日本安全的主要影響是：第一、非軍事化政策在美國的要求下發生了變化；第二、日本的戰略價值大幅上升，美軍基地維護成為美國重要問題。關於第一點，1950年7月8日麥克阿瑟創建了7.5萬個警備隊，日本海岸警衛隊增加了8000人。從部屬狀況來看可以瞭解並非單純警察任務，在當時幾乎沒有人能預料這是日本政府後來通向自衛隊的組織，但在美國方面，人們清楚地意識這是重新裝備的第一步。當時被GHQ下令任命為警察預備隊總裁的F・コワルスキー上校說：「警察預備隊是一個四師組織，可容納75000名日本防衛隊，而這是日本未來軍隊的基礎。」⁵⁷

此時首相吉田茂和外務省正積極響應美方的行動，為《舊金山和約》做準備。1950年10月份以來中國人民志願軍的介入使朝鮮半島愈演愈烈，警察預備隊也再次武裝起來，不過吉田茂否認這樣是再軍備的行為。在這背景下，日本鄰國開始反對日本的再軍備、包含吉田茂對於當前國際情勢的認知。

（二）集體自衛權解釋之具體化

日本政府在這一時期對國會有關集體自衛權的質疑，與一年前相比已有了相當大的政治實現，解釋也是第一次明確。1951年2月21日，在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上，眾議員佐佐木盛雄詢問其他國家是否可以為了日本發動軍事啟動集體自衛權，條約局長西村熊雄表示，所謂的集體自衛權是可以與行使固有自衛權立場的國家共同採取防禦作為；1951年3月20日，針對眾議院外事委員會外務委員並木芳雄的質問，外務政務次官草葉隆圓說，對於國家自衛權的性質，從個別自衛權

⁵⁶ 本間剛，前引文，頁3。

⁵⁷ 田中明彦，〈安全保障-戰後50年の模索〉，《讀賣新聞社》，1997年，頁47。

到集體自衛權，兩者並非是不一樣的東西，立場是一樣的。⁵⁸此時在外務省對集體自衛權具體化的見解之背景下，《舊金山條約》與《美日安保條約》之間的美日關係產生，外務省也表示將美軍留下日本，目的是締結一個條約，其中很大的權威性便是《聯合國憲章》下之集體自衛權。⁵⁹

1948年6月11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了《范登堡決議》，通過這個決議，美國將要求接受國提供軍事援助以換取援助，⁶⁰但是1951年與日本簽訂安全條約的時候，由於《日本國憲法》的限制，日本沒有足夠的自衛能力，這被認為是一個問題，因此美國不是助於日本安全的單一條約，而是期待日本有逐漸自衛的能力。日本政府在這個時候認為美日合作是集體自衛權的行使，在《范登堡決議》下，日本提供基地給予美國是行使自衛權的形式，而且日本也有必須保護美國的義務，並不是像北約那樣的權利及義務關係。防務義務只在美國方面，而日本則是單方面自衛，不具有軍事實力。但是從當時憲法解釋來看，不可行使集體自衛權，或者提供基地、資金援助等武力行使與行使集體自衛權有關之作為。⁶¹換句話說，當時的《日本國憲法》和《美日安保條約》之間的問題，僅限於《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及國外軍隊的駐守。

1952年美國政治家約翰·杜勒斯(John Dulles)在《外交》雜誌名為「太平洋安全與日美關係」的論文上分析：「日本已與美國締結雙邊條約，將行使集體自衛權之權利，此條約已涉及《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很多日本人也有這樣的見解，不過《日本國憲法》並不妨礙日本行使《聯合國憲章》規定的『個人或集體自衛之權利』，如果不是為了國家的擴張及侵略，日本有可能為聯合國之集體安全作出貢

⁵⁸ 西村熊雄，〈サンフランシスコ平和条約 日米安保条約〉，《中公文庫》，1999年，頁37。

⁵⁹ 本間剛，前引文，頁3。

⁶⁰ “Vandenberg resolution,” NATO, p.1.

⁶¹ 阪口規純，〈集团的自衛権に関する政府解釈の形成と展開〉，《外交時報-上》，7~8月號，1996年8月，頁74。

獻，日本的貢獻是可能的」。可以在此分析後段提前預料了 90 年代的辯論，也可以得出結論，當時美日政黨的理解幾乎是一致的。⁶²

如果理解日本這時代的政府解釋，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不認為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是違憲的。

三、《舊金山和約》審議

（一）時代背景

1951 年 9 月 8 日，日本簽署了《舊金山和約》及《美日安保條約》。其中《舊金山和約》第五條有關聯合國之集體防衛、自衛權規定：「會員國承認，身為主權國家之日本，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擁有個別或集體自衛權等固有權利，同時日本得自主締結集體安全協議。」⁶³此外在《美日安保條約》序言中提到：「兩國再次確認對於《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和原則之信念，以及和全世界所有政府及人民一同和平生活之願望。兩國確認保有《聯合國憲章》所制定的個別或集體的自衛權。兩國為了維護遠東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決定締結此條約。」⁶⁴作為其防禦的臨時措施，日本希望美國在日本及周邊維持部隊，防止武裝襲擊日本。根據國際法，日本顯然擁有集體自衛的權利，以日本的邏輯，它是基於與美國在和平安全方面的區域性安排。

（二）「不許海外派遣」之相關議論

對於首相吉田茂的施政方針，1952 年 1 月 25 日眾議院議員水谷長三郎表示：「特別加強了國際安全職能，和主張廢除各國軍備一樣，從各國自由、獨立和維

⁶² 梅垣理郎，〈戰後日米關係を読む〉，《中央公論社》，1993 年 8 月，頁 70。

⁶³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with two declarations). Signed at San Francisco, on 8 September 1951,”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At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36/volume-136-I-1832-English.pdf> (Accessed 2017/11/9)

⁶⁴ 〈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条約〉，《外務省》。參見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jyoyaku.html>（瀏覽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護秩序的角度來看，將在憲法允許的範圍內，在世界現狀的情況下批准《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的集體自衛權和區域安全保障制度。」⁶⁵

對此，參議員岡本愛祐質疑根據《美日安保條約》，日本是否便可以行使集體自衛權之名將警察預備隊派遣至朝鮮半島參加戰爭，條約局長西村熊雄表示由於日本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日本擁有個別自衛權及集體自衛權，但是根據《日本國憲法》第九條，日本無法自發性行使自衛權、不保有軍備及交戰權，因此必須堅信《日本國憲法》，然而他國對日本的請求卻仍可能產生，岡本愛祐則認為日本在國外進行海外派遣行使集體自衛權是違反憲法之行為。⁶⁶

當時的日本當然有集體自衛的權利，但令人民感到不安的是擔心日本會陷入美國的戰爭之中，而日本也會有海外派遣任務。從這一點上來看，岡本愛祐的問答思維不僅來自《美日安保條約》，也來自參與聯合國軍事行為的觀點。1953 年 11 月 4 日眾議院議員勝間田清一提出在亞洲，美國的同盟國於美軍撤離之後是否會成為美國指揮的統一軍隊之疑問，條約局長下田武三認為美國的根本思想是，如果未來日本能夠自身捍衛自己的國家，不會只讓日本軍隊只防衛自己，作為一個民主主義國家，身為集體安全的一部分，美國希望日本可以擔負起角色，而這也是美國的政策，但很顯然地，除非憲法修正案通過，否則是不可能的。⁶⁷

在這樣的國內外背景下，這時代的政府詮釋是「禁止海外派遣」，禁止海外派遣是當時日本政府的最高原則。從這個時代開始，集體自衛權問題不在於權利是否合憲或是否可以行使，而是集中在「不允許海外派遣」之論點上。

四、自衛隊建立

（一）時代背景

⁶⁵ 本間剛，前引文，頁 4。

⁶⁶ 阪口規純，前引文，頁 75。

⁶⁷ 本間剛，前引文，頁 6。

1952 年 4 月 28 日，《舊金山條約》生效，日本恢復獨立。此時吉田茂的安全政策是以《美日安保條約》為根據防衛國家，內部則以輕裝為主，其重點在維護安全。雖說是輕裝，但逐漸有軍隊機能這樣的警察預備隊產生，雖說吉田茂一再主張並非再軍備，但這樣的政策，使得憲法改正的再軍備勢力又再度浮現。

根據當時《讀賣新聞》的民意調查，雖然有關再軍備這件事一般國民是支持的，但對於青年層及女性階層則強烈反對，在第二次的總選舉中，吉田茂帶領的自由黨與反對再軍備的左右社會黨、鳩山一郎帶領的自由黨及蘆田均帶領的改進黨對立，此時正式的再軍備在國會中並無法獲得半數。⁶⁸

之後，1953 年 9 月跟少數在野黨組閣的吉田茂與改進黨總裁重光葵會談，同意創建自衛隊。1952 年 10 月時，為了國內治安安定，警察預備隊已改編成保安隊，此時已有強烈的軍隊色彩，這次自衛隊將進一步演變成完全獨立於警察的實體，以可以足夠對抗外來直接侵略的組織為目標，於是自衛隊於 1954 年 7 月 1 日成立。

（二）確立禁止海外派兵

1954 年 3 月 17 日，社會黨飛鳥田一雄再次質疑是否會考慮行使集體自衛權並從事海外派遣，外務大臣岡崎勝男解釋日本有集體安全的權利，因此要建立什麼樣的集體安全方針，是日本政府本身問題，不過在《日本國憲法》中屬於違憲，即使憲法可能，仍然需要一個具體的集體安全保障組織，但目前東亞地區尚未有此提案。岡崎勝男認為以集體自衛權的型態，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是一種權利而不是義務。

1953 年 1 月美國艾森豪威爾就任美國總統，為繼續促進日本重整軍備，1953 年 3 月 8 日美日雙方共同簽署了《美日共同防禦協定》(Mutual Security Act，簡稱

⁶⁸ 田中明彥，前引文，頁 113。

「MSA」協定)⁶⁹，此協定為美國為日本提供軍事協助之依據。除了 MSA 協定之外，議會正討論 1954 年 3 月 11 日提交的《自衛隊法》及《防衛廳建立法》等防務法案。關於這一審議，內閣立法局在 1954 年 4 月 6 日的決議中認定，發動自衛權的三個條件為有直接侵略、除了排除之外沒有其他手段及採取必要最低限度的方法。

法制局長官佐藤達夫表示海外派遣可能超出了自衛權觸發的三個要求，自衛的權利應該有限度的解釋。1954 年 6 月 2 日通過《防衛二法》，參議院矢嶋三義說明自衛隊有非常明確的傭兵性質，而且根據《美日安保條約》自衛隊將被派往國外，這將令日本國民擔憂，因此在參議院上為了消弭國人的疑慮，在「自衛隊海外派遣會議」上決議：「建立自衛隊時，根據現行《日本國憲法》的規定和國民和平與愛好之精神，決定不會海外派遣。」⁷⁰提議者鶴見祐輔在提案理由上表示：「當日本被不當侵略時，自衛是一項合法的防衛行為，我國身為一島國，國土含意明瞭。因此就我國而言，海外派遣不是我國自衛必須行為。」⁷¹

概括這時代的政府主張，在《日本國憲法》下，禁止海外派兵、與自衛權發動三要件有關禁止海外派遣的觀點正成熟，但不言而喻，自衛隊成立、警方儲備和安全部隊正往「再軍備」進展，且到了 1951 年《美日安保條約》簽立後，更強化了日本擁有自衛權之概念，而 1954 年自衛隊的成立，鳩山一郎內閣提出了此時政府的統一見解，除了日本有擁有自衛權外，自衛隊的合法性乃在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因此自衛隊並不違憲。

第三節 禁止集體自衛權之時代(1960~2000 年)

⁶⁹ 王鍵，《戰後美日台關係史研究(1945-1995)》(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 年 12 月)，頁 67。

⁷⁰ 浦田一郎，〈自衛力論の成立（一九五四年一二月一五八年九月）〉，《法律論叢》，第八十三卷，2011 年 2 月，頁 43。

⁷¹ 阪口規純，前引文，頁 79

一、現行政府完成集體自衛權解釋

（一）時代背景

即便在日本，越南反戰運動和反基地鬥爭仍是一個喧囂的情況，池田內閣是以收入倍增政策為經濟首要原則，佐藤內閣則將沖繩回歸問題作為課題，有關安保政策問題則漸趨消極。⁷²在 1960 年代後半，一般日本國民雖有國際情勢的危機感，但已不再希望重現二度戰爭的慘況，因為記取教訓，有關對於正面談論安全保障的議題均避而不談。在 1951 年《美日安保條約》簽立後，日本內部許多反對及批評聲浪，因條約內容的雙方義務模糊，不但未明確表示美國防衛日本之責，且對日本有何義務亦不明確，僅片面規定日本提供美軍軍事基地，因此 1960 年重新制定《美日安保條約》，又稱為《新美日安保條約》，在 1951 年及 1960 年之美日安保條約之前言均認同兩國擁有個別及集體自衛權，但日本內部對於此事仍紛議不斷。

1964 年 11 月 9 日，佐藤榮作內閣成立。1965 年訪問沖繩時表示如果沒有收復沖繩，那就代表日本戰後並沒有結束。在此便將「沖繩返還」列入重大課題之列。1969 年 11 月 21 日佐藤與美國總統尼克森會談中決議 1972 年將沖繩群島的管理權移交日本，在此會談中，佐藤表示認同聯合國在朝鮮半島的維和行動，並表示韓國的安全對日本本身安全至關重要，而維護臺灣的和平與安全也是日本安全極其重要的因素，特別若對韓國發生武力攻擊，對日本是很重大的影響，對於這點，日本政府會根據《美日安保條約》以國家利益為最大考量。除此之外，對於臺灣發生的武力攻擊亦是。⁷³

從上述看來，對於海外派兵及集體自衛權運用與否，日本政府對外有許多模

⁷² 本間剛，前引文，頁 8。

⁷³ 吳春宜，〈美日在兩岸態勢中之安保角色－淺析美國「臺灣關係法」與日本「周邊事態法」之關連〉，《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二卷第二期，2004 年，頁 207。

糊不清之處、認知不同，日本內部出現許多不同主張及解釋，於是 1972 年 9 月內閣法制局代表政府言論總結：自此「海外派兵按具體狀況處理」、「政策性的不行使」或「集體自衛權為憲法受限」消失，取而代之的主張是「憲法禁止集體自衛權」。⁷⁴

（二）禁止集體自衛權之背景

首相佐藤榮作，外務大臣福田赳夫，防衛廳長官江崎真澄等人解釋，作為《日本國憲法》的精神，海外派兵是不允許的，在這樣的結果下集體自衛權亦不能行使，這是和平憲法理論，與戰後禁止海外派遣的立場一致，由此可見此時日本政府立場認同禁止集體自衛權之行使。

之後，自衛隊在 1966 年「第二次防衛力整備計畫」完成後能力提升，當時在美國議會自衛隊對美國的支援備受期待。在越戰時美國以集體自衛權為由請求澳洲、韓國派兵支援，參議院議員水口宏三表示若韓國、臺灣發生事端，美國提出協助要求時，日本將會受到威脅，不過其實在 1969 年的兩國首腦會談後，美國已表示會談中完全沒有提及到會使用日本軍隊去防衛朝鮮。⁷⁵

有了這個統一解釋，自衛隊對美國在遠東的援助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如果禁止海外派遣，在國內的合作理論上則可能，但是如果禁止集體自衛權，除非日本出現緊急狀態，否則在國內的協力並不可能。即便 1969 年美日共同聲明與 1978 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內容關係密切，不過對於日本方面集體自衛權的憲法解釋則出現問題，若在遠洋有事，美日該如何合作成為了一個研究課題，美國其實也已察覺此問題，只是找不到問題的解決方案，在 1997 年制定新的指導方針之前，這個課題將持續 20 年。不過若自衛隊未來可以海外派兵並脫離美國掌握，對於鄰近國家來說無非是個不安的威脅，但此時美國軍隊在東亞地區依然保持著強大的

⁷⁴ 本間剛，前引文，頁 5。

⁷⁵ 阪口規純，前引文，頁 86。

勢力，如果能夠使用日本基地，自衛隊的支援就沒那麼重要了。

日本此刻已無法行使集體自衛權，最終內閣法制局的解釋統一，不只海外派兵，集體自衛權相關行使全面禁止，日本只能實行個別自衛權以專守防衛為主，因為這主張與在野黨的想法一致，不過在《美日安保條約》中，美日防衛合作中仍有許多帶有集體自衛權之涵義存在，但日本的作法似有放大個別自衛權縮小集體自衛權之意，而在國會上這爭論問題也逐漸減少。

二、1979 年後集體自衛權的模糊界線

（一）時代背景

70 年代越戰結束，中美關係交好、中日關係正常及美蘇緩和，1976 年 6 月 4 日防衛廳長官坂田道太以基礎防衛力為構想出刊《防衛白皮書》，並於 10 月 29 日決定《防衛計畫大綱》及在 11 月 5 日決定國防費用佔國民生產總值比例 1%，⁷⁶相繼作出重要的決策的原因乃是為了回應美軍從亞洲撤退及國際形勢而作出之決定。不過由於 1979 年蘇聯入侵阿富汗，美蘇又加深了對抗。

美國方面，美國卡特總統及雷根總統皆要求日本強化防衛以對抗蘇聯，卡特主要以數字形式增加防衛費用，而繼任的雷根則是採取具體行動，美國要求日本補強美國在太平洋防空反飛機戰略方面的軍事力量。1981 年 3 月，美國國防部長溫伯格(Caspar Weinberger)請求日本負責關島以西、菲律賓以北海域的防衛分擔，此時海上和空中自衛隊已經成為能夠扮演美國第七艦隊的一支重要力量，美國學者 Sheila A. Smith 認為，自衛隊首次被推到了超級大國戰略轉折的前沿，因為日本戰略地位重要，如此一來自衛隊的強化別具意義，自衛隊的作用不僅防衛日本，而且也是東亞區域平衡的重要因素，因此美國駐日本軍事基地價值不言而喻。⁷⁷

在這同時，1976 年 7 月檢討實行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已於 1978 年 11 月

⁷⁶ 千々和泰明，〈「51 大綱」における防衛構想と自衛隊〉，《防衛省-防衛研究所》，頁 45。

⁷⁷ Michael J. Green，〈日米同盟—米国の戦略〉，《勁草書房》，1999 年，頁 25。

27 日實施，《防衛計畫大綱》及《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提供了日本防衛的構想及應有的防衛態勢，⁷⁸而在《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下，分別對防止入侵、日本緊急事態之對策、美日在遠洋合作以及必要聯合演習和訓練進行研究。基於此政策，海上自衛隊於 1980 年 1 月從日本出發首次參加「環太平洋軍事演習」。

在時代背景下，自 1972 年以來相對較少的集體自衛權問題再次引起討論。主要內容是有關美日海軍在太平洋的合作，以環太平洋軍事演習為代表，因此有關集體自衛權又再引起憲法解釋。

（二）集體自衛權之實際行使

儘管海上自衛隊在很早便一直與美國整備共同防衛之體制，但是參加環太平洋軍事演習並不在海上自衛隊的日本防衛內容，除了美國海軍，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太平洋保障條約》之國家亦參與，這與傳統的聯合演習截然不同，因此國會追究認為已觸及集體自衛權之底線，從憲法和外交政策的階段來看，防衛廳地位的提高和集體自衛權問題正在進入實施階段。

海上防線問題也被納入討論，對於美方來說，希望海上自衛隊應該分擔太平洋海上運輸航線的防禦，從日本西南和東南延伸是波斯灣和東南亞，是大洋洲的資源、飲食之海上運輸路線，日本也表示積極之態度，可是日本護衛美軍跟其他國家之船舶，這已經抵觸了《日本國憲法》第九條，有日本集體自衛權之疑慮，因此日本國會對此事進行了一連串之辯論。1981 年 5 月 8 日，首相鈴木善幸在美國「全國記者俱樂部」演說時表示：「美國第七艦隊從太平洋到印度洋、波斯灣，日本將捍衛數百海哩和 1000 海哩的海上航道。在《日本國憲法》及自衛範圍內的前提下，這是一種對美國的承諾，日本將被要求增加防禦能力。」⁷⁹

⁷⁸ 趙翊達，《日本海上自衛隊：國家戰略下之角色》（臺灣：秀威資訊，2008 年 4 月），頁 76。

⁷⁹ 野村彰男，〈「日米同盟」うたい込み余話〉，《日本記者クラブ》，2006 年 7 月。參見 <https://www.jnpc.or.jp/journal/interviews/22356>（瀏覽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在這種情況下，1982 年 11 月 27 日中曾根康弘組閣成為首相，對於環太平洋軍事演習更大力推進，在就任後，中曾根增加國防開支、向美國提供武器技術等政策，還表示「日本是不沉的航母」、「美日是命運共同體」及「三海峽封鎖」等發言，但這一連串發言在國會招來許多批評。1983 年 3 月 15 日，政府對國會報告有關「有事情況時外國船舶與確保海上交通安全」內容，要點是：第一為在日本緊急情況時，海上交通的安全性極其重要；第二為自衛隊行使的安全確保在個別自衛權範圍內進行；第三為外國船舶之自衛權為船旗國所擁有，不能因為運往日本的貨物而行使日本的自衛權；第四為在日本發生緊急情況時，不可不分青紅皂白地攻擊第三國之外國船隻，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作為自衛隊捍衛日本行動的一部分，由於這是保衛日本最低限度的必要條件，因此被認為是在行使個別自衛權範圍內。⁸⁰

在這個時期，有許多論點改變了日本先前的集體自衛權概念。這時期的政府解釋，在美日防衛合作領域中，一方面透過武力行使擴大日本的個別自衛權使用範圍，實際則是行使集體自衛權，另一方面則是集體自衛權只限於武力，未經解釋的武力不屬於集體自衛權範疇。在不能修改憲法及更改憲法解釋的情況下，「重新討論憲法解釋」的這手法，與在美日軍基地防衛安保改正時期有關美日相互共同協力的作法一樣，有著避免探討其內在本質之目的。⁸¹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在 1968 佐藤榮作時代及 1981 年政府在政府答辯書中確立一件事：國際法確認日本擁有集體自衛權，但因《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的局限下，因行使超過範圍，所以不被憲法所允許。

三、1990 年後日本的國際貢獻及美日防衛合作

（一）時代背景

⁸⁰ 本間剛，前引文，頁 6。

⁸¹ 中馬清福，〈再軍備の政治学〉，《知識社》，1985 年，頁 138。

1985 年戈巴契夫成為蘇聯領導人，1989 年 12 月，在馬耳他的美蘇首腦會談上東西冷戰結束。新的國際形勢和有關集體自衛權的性質，對日本安全極為重要，即便日本並非其中之當事者，但這與「國際貢獻」及「聯合國維和行動（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KO）」有關，在 1978 年的《美日指導方針》中亦被視為研究課題，涉及遠洋有事及周邊事態。1990 年 4 月 23 日，日本總理大臣海部俊樹在眾議院預算委員會表示：「現在如東西方的對抗，眼前的徘徊或緩和，特別以歐洲為中心有其戲劇性的變化，希望盡一切努力的同時，按照國家的偉大目標，妥善保護國家安全。為了我國的安全，必須慎重考慮維持防禦能力。」⁸²但是海部致力的並非日本的防衛，而是將要面對一個新的國際貢獻領域，也許可以說是日本安全保障政策的轉變。

90 年代的開始對日本來說是不幸的，日本正處於經濟超級高峰時期，而泡沫經濟的崩落與波斯灣戰爭幾乎同時發生，日本也與經濟停滯的美國發生各種經濟摩擦，進而發展成感情上的對立，由於日本對波斯灣戰爭的被動反應及消極態度，日本被說是利用《日本國憲法》作為逃避之藉口。1993 年以來，朝鮮半島持續緊張，國際懷疑北韓是否致力核武開發，1994 年國際正處於緊繃狀態，是韓戰以來最糟糕的狀況。美韓兩方軍隊考慮戰略計劃，然而不幸的是朝鮮半島情勢及日本政局不穩（從細川聯合政府到羽田少數民族執政政府的過渡），雖日本政府表示「如果發生武力襲擊韓國事件，當然會對日本的安全產生嚴重影響。」但日本政界人士忙於處理政局政治判斷幾乎停擺，在現行法律及法規範圍內，官僚主義領導層所能承諾的事情有限，對於美軍充分戰爭的巨大合作要求是不可能的。1996 年美國總統克林頓訪問日本，與總理大臣橋本龍太郎會談，並發表《美日安全保障共同宣言》，將《美日安保條約》的活動範圍從遠東擴及到亞太地區，使日本在朝鮮

⁸² 手嶋龍一，〈1991 年日本の敗北〉，《新潮文庫》，1996 年，頁 134。

半島、臺灣海峽、東南亞乃至波斯灣負有支援美軍作戰之責任，⁸³並重申《美日安保條約》是「將繼續成為維持亞太地區二十一世紀穩定繁榮的基礎」，以此再次定義基於《美日安保條約》的同盟關係。此外，「維持美國的軍事存在對於維護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及「再審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這兩部份美日雙方均有共識，將共同建造一個完善的安保體制。⁸⁴對於日本而言，日本的擴大協力範圍及美日安保體制的重點在於為了維持東亞的區域穩定，雙方這次會談是為了「再確認」而不是「再定義」此關係。

（二）國際貢獻之相關議論

針對國際貢獻這部分，日本政府 1991 年 6 月 15 日通過了《國際和平協力法案》，其立法目的是以「和平協力隊」的身分同時向沙烏地阿拉伯進行派遣，並支援多國部隊，提供補給、運輸及醫療等任務。在過去集體自衛權被普遍禁止前，由於不直接行使武力，這與《日本國憲法》所禁止的海外派遣有些許不同。從軍事上來講，這樣的行為之下仍可能會使用到武力，不過日本正以此方式讓自衛隊對國際做出貢獻，亦是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首次海外派遣，但以使用武力為主要前提參與多國部隊顯然是違反憲法，為了解釋這點，政府表示並非「加入」多國部隊，而是「合作」，作為「合作」的基準，決定不進入多國部隊的指揮下，不與多國部隊共同使用武力，以不違憲為目的。不過想當然，仍有部分意見認為這樣的行為憲法也不能接受，因為這跟客觀使用武力無異。

1991 年 2 月，在多國部隊的壓制下波斯灣戰爭結束，最終日本除了提供資金以外並沒有任何貢獻，以戰爭結束為契機，日本將海上自衛隊的掃雷部隊派遣至波斯灣處理伊拉克部隊所設置的水雷，而這行為得到了日本國會的認同，在這時

⁸³ 中國事務部，〈美日安保條約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影響〉，《98 民進黨中國政策研討會》，1998 年。參見 http://taiwan.yam.org.tw/china_policy/p_us-jp1.htm（瀏覽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⁸⁴ 卓南生，《日本的亞洲報導與亞洲外交》（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頁 326。

期，適用於情報提供等「不行使武力」這樣的解釋，在軍事色彩濃厚的掃雷活動正被援用。

對於日本，以波斯灣為啟示作為實現日本國際貢獻的政策，國會在 1991 年到 1992 年間審議讓自衛隊參加聯合國維和行動的《聯合國和平協立法》(PKO 法)，表示維和行動本質上是一個與《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不同的概念，所以不應有集體自衛權的問題，但維和行動的派遣是海外派兵，在現地的武器使用則屬於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是可以被接受的。1991 年 9 月 25 日在眾議院國際和平合作特別委員會眾議員上原康助提出自衛隊人員使用武器是否為行使集體自衛權這項問題，防衛廳長官池田行彥先生表示：「根據《聯合國和平協立法》賦予的武器使用權是在個別隊員身上，因此在個別隊員的權限內，武器使用上交由個人判斷。」防衛廳認為這並非行使集體自衛權。⁸⁵

日本認為響應聯合國的請求接受 PKO 派遣與作為國家權力海外派兵是不一樣的概念，即便如此，海外派遣的自衛隊是否等同於海外派兵，這樣的議論在國內外必須有個一致方向。因此，除了聯合國指揮官的指揮之外，隊員使用武器只有在合法正當的防衛情況下才可使用，而且法律規定是以個人判斷為依據，並不是由指揮官決定。⁸⁶因此即使自衛隊人員捲入海外衝突，也不是「使用武力」作為國家及軍隊的軍事行動，而是個人的「武器使用」，不是海外派兵，這不是行使集體自衛權。而這個規定，在 1998 年被修改為應該由指揮官命令使用武器，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自衛隊員使用武器的案例。

（三）美日防衛合作相關議論

1996 年 4 月在「美日安保共同宣言」上對《美日防衛協力指針》進行審議，

⁸⁵ 張曉磊，〈日本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新變化與戰略動機分析〉，《東北亞學刊》，第 2 期，2017 年，頁 18。

⁸⁶ 本間剛，前引文，頁 5。

在國會集體自衛權問題大大增加。但是，美日共同宣言對美日同盟進行的「再定義」內容，大部分的內容還沒有脫離傳統範圍。雖然該指針的審查決定在《日本國憲法》框架內進行，不過如何解釋在現有的框架擴大解釋是個問題。⁸⁷如果內閣立法局的憲法解釋是根據過往法條所公布，但在政策及國際環境的因素下而變更，內閣立法局的權威將會喪失，或者如果在不能修改憲法的情況下，試圖推動包括進行集體自衛在內的美日合作，將與 70 年代一樣，不得不依靠憲法解釋的手段。1972 年時集體自衛權被禁止，因為超出了自衛權的三項條件。在 PKO 法通過後，集體自衛權之使用乃因為那些非武力行使之行為並非集體自衛權之行使，所以才得以實行。90 年代回到了這樣的解釋：海外派遣並不違反憲法。

1997 年 9 月 23 日，新的指導方針已經完成，隔年 1998 年 4 月 28 日，《周邊事態法》等相關法案在國會中提出，1999 年第 145 屆國會相關審查開始，有關這次法案解釋的是，即便美日合作時在後方區域支援，也「並非自身行使武力」及「並非與美軍共同武力行使」，⁸⁸不過在國會中仍對法案內容有許多異議。1999 年在參議院上參議員依田智治詢問有關《周邊事態法》對於日本的行動特性，內閣法制局長大森政輔表示日本為追求和平之生存、安寧，在生活中應該尊重公民在追求自由及幸福的權利，必須維護國家的和平與安全以履行其存在，在憲法規定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夠履行這些職責，這也是作為主權國家具體權力的行使，這不僅限於狹義的自衛權問題，而且還會根據周邊的情況而定。⁸⁹根據上述觀點，日本後方的地區支援活動，作為國家的政策，從確保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的角度來看，美國軍方為實現《美日安保條約》的目標作出貢獻，作為基於《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禁止行使武力的主權國家內在權威的行動。過去曾被用作自衛

⁸⁷ 〈平成 13 年度版 防衛ハンドブック〉，《朝雲新聞社》，2001 年，頁 576。

⁸⁸ 本間剛，前引文，頁 6。

⁸⁹ 〈「法制局長官の答弁禁止で、国会論議の粗悪化が進む」〉，《GLOBE》。參見 http://globe.asahi.com/feature/100614/02_4.html（瀏覽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權的基礎，現今和平的生存權利和國民的權利在此時已經成為支持美國支援協助的基礎。

總結這個時期的集體自衛權演變，在憲法修正和憲法解釋都不能改變的情況下，即便自衛隊從事美軍的後勤工作，政府使用「並非行使集體自衛權」這樣的解釋來說服國內人民，內閣立法局的理論加強了對「不與他國武力行使相結合」的解釋，成為政策執行的有力武器。除此之外，自衛隊參與聯合國的維和行動，日本政府亦解釋並沒行使集體自衛權，而是與美軍共同行使自衛權，並非行使集體自衛權，但是不可否認的是，隨著論點的進一步細化，現實面則會受到損害。此時的日本可以說是創建了一個難以理解的框架。

第四節 集體自衛權之轉型與解禁(2000 年~)

一、2000 年後對於修改憲法解釋之認知

在 1999 年制定了《周邊事態法》後，集體自衛權問題在國會的討論中較少被提及。最初的第一個變化可以說來自美國，2000 年 10 月由幾位美國對日本有相當瞭解的學者共同發表之政策提案，內容為「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 (美日兩國：走向成熟夥伴關係)」，表示「在美日同盟的制約下，日本集體自衛權是被禁止的」。⁹⁰除此之外，2000 年美國總統 8 年來首次政黨輪替，共和黨總統布希當選，布希將改變克林頓政府對日政策，積極要求履行作為盟友的義務，而不是單純稱呼日本為盟友。

另一方面，小泉純一郎在 2001 年 4 月被任命為總理，在集體自衛權的憲法解釋上提到：「集體自衛權、《美日安保條約》及《日本國憲法》第九條，是政府一直在學習的課題，根據時間、人的不同，解釋也會有所不同。針對這點，現在

⁹⁰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米国防大学国家戦略研究所（INSS）特別報告書》，《世界週報》，1 月 30 日號～2 月 6 日號，2006 年，頁 576。

要變更憲法解釋仍有相當大的困難，所以守護憲法是第一要務，而在這方面還有進一步的考慮和研究空間，或者在美日合作關係的合作上如何更加緊密，這我們都會詳加去努力及討論，希望能理解。」這句話招來護憲派勢力的批評，但並非動搖政治生命，對於此番言論國內有支持及反對聲浪。⁹¹

2001 年 5 月 15 日，在眾議院預算委員會上岡田克也表示容許集體自衛權行使及對於憲法改正理想的辦法時，小泉表示：「基本上我也是這樣認為，不過許多相關研究必須承認的是，有關憲法改正必須十分充分考慮，包含國民的意見也必須考量。對於政府的解釋，長年國會的審議，若改變的話一定要經過慎重決議，包含這點，足夠且大範圍地討論是必要的。以這樣的想法，不要有誤解誤會這樣的形式去執行憲法改正。」⁹²小泉認為集體自衛權的行使與否必須經過充分討論且至關重要，但也相信未來日本憲法改正這條路是明確。

二、911 事件後至解禁集體自衛權

2001 年 911 事件發生後，美國開始出兵伊拉克進行一系列軍事行動，世界各地亦開始發生許多恐怖攻擊行動，在此時日本首次派遣自衛隊至伊拉克及印度洋進行協助，不過這樣的軍事行動遭到許多反對聲浪，認為有違憲之疑。為了消弭此反對聲浪，日本政府解釋派遣自衛隊並非是集體自衛權之行使，而是根據聯合國安理會之決議，目的是為防止恐怖組織再次對聯合國會員國進行攻擊，其中亦透過不同面向去擴大解釋此次的集體自衛權問題，包含將問題核心置於彈道飛彈防禦系統(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簡稱 BMD)，強調並非行使集體自衛權，而是個別自衛權之解釋。在 911 事件後，美國認為日本在國際安全保障之貢獻上應當擔負起更多之責任，而日本政府亦認為對於集體自衛權之行使解禁需有一定

⁹¹ 林賢參，〈試論日本摸索防衛戰略轉換之軌跡與方向〉，《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7 年，頁 13。

⁹² 本間剛，前引文，頁 6。

之程序。其中包括將防衛廳升格成防衛省，並且設置「國家安全會議」(NSC)，宣布解禁集體自衛權及修改《自衛隊法》及《聯合國和平協力法》等 10 項法案，最後則是修改《日本國憲法》第九條，以達到「正常國家」之目標。⁹³

在 2006 年安倍晉三第一任期時，便將防衛廳升格為防衛省，並表示這是日本擺脫戰後體制，創造新國家的第一步，這不僅是行政組織的調整，也是日本防衛戰略的一個轉換期。⁹⁴而解禁集體自衛權之過程如 1955 年自民黨創黨理念：修改 GHQ 所制定之日本憲法，正一步步實現。在民主黨執政時期，首相野田佳彥在 2012 年的 10 月 16 日公開場合上表示應「重新定義」集體自衛權，再安倍再次上任後，恢復「安全法制懇談會」及向國會提交「國家安全會議」(NSC)法案，並準備制定「國家安全保障戰略」(NSS)及《新防衛大綱》，⁹⁵其中懇談會內容重點提到：《日本國憲法》第九條並未禁止自衛權，而自衛權應該侷限在最小限度之內，其中集體自衛權也應屬在「必要且最小限度」內。直至 2014 年內閣宣布決議解禁集體自衛權，日本按著步調實現其目標，惟尚未達成修改《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及達到「正常國家」之目標。

三、結語

1950 年到 2001 年，半個世紀有關集體自衛權的議論，戰後政府的一貫立場是「不允許海外派兵」、「否認軍備及交戰權之合憲性」，關於集體自衛權的討論總在這兩個問題點糾結。不允許海外派兵，那憲法允許為何？這樣的問題意識抬頭，小泉純一郎認為根據時間的不同，人的不同解釋也會有所不同是必然的事。其實日本自從《日本國憲法》制定以來，集體自衛權之行使在於能否消除在野黨及國民對海外派遣的疑慮，因此政府的解釋顯得特別重要，透過政府解釋，集體

⁹³ 李明峻，〈解析日本集體自衛權解禁與對臺灣的啟示〉，《時事評析》，第 67 期，2014 年，頁 60。

⁹⁴ 林賢參，前引文，頁 2。

⁹⁵ 同上註，頁 61。

自衛權才得以在不違憲之情形下行使，應該說，如何不以集體自衛權之名行集體自衛權之實。

從歷史演變來回顧過去政府的回答，可以看出政府對「什麼是集體自衛權」及「為什麼集體自衛權不能行使」這個根本問題的看法是模稜兩可的。1972 年以前，集體自衛權有各式各樣的解釋，如有必須伴隨武力行使之集體自衛權(70 年代末之後)、沒有軍備無法行使之集體自衛權(50 年代初期)、跨越自衛最小限度不能行使之集體自衛權(50 年代中期之後)、是否可以行使集體自衛權(1972 年以前)及一般禁止集體自衛權(1972 年之後)等解釋。那海外派兵指的是為何？即便出於自衛是否也不能海外派兵？小泉純一郎的說法是會根據時間而改變的不只是解釋，解釋前提的定義亦是。⁹⁶由於日本認為美日安全體系是安全政策的主要軸心之一，履行其盟友義務是不可或缺的，但是根據《日本國憲法》的精神，歷代政權皆表示海外派遣是不可能也不合適，也不需要改變此方針。因此如果集體自衛權的核心是國家間通過海外派遣互相防衛，日本就不能履行其義務，但是考慮到美國與亞洲各國的想法，相對美國似乎並不強烈要求，只是要日本堅持在《美日安保條約》下的義務，只有自衛和提供軍事基地。考慮到避免持續討論有關美日同盟之重要性，政府的態度很難在短短幾年政權下修改憲法。

90 年代的憲法議論，「這並非集體自衛權的行使」、「避免介入危險區域」、「不與其他國家共同武力行使」及「不符合使用武力」等等這些日本的主觀標準，主要在國內為日本進行之活動辯護。無論這些日本的標準是否存在可疑，不難想像其實現實仍是紛擾，即便議論包裝地再精緻，解釋地再詳盡，總會失去其真實性，結局是持續無理的答辯，原因是應該禁止行使的，或者無理地行使被禁止的權利才是真正原因，是必須要去考量的。1998 年 3 月 12 日，在眾議院安全保障委員

⁹⁶ 本間剛，前引文，頁 7。

會上議員赤松正雄對有關指導方針日本在後方區域遭到攻擊時處置作為，防衛局長佐藤謙表示如果武力攻擊符合自衛權發動的三要件，那麼就有可能行使自衛權。

⁹⁷相當於說會捲入衝突，發展成為日本緊急事態，但這樣的解釋又與不行使集體自衛權牴觸。

不論從哪個角度來看，集體自衛權的論述是一連串的憲法癥結過程，最後迎向了解進的道路，不過可看出由從《日本國憲法》制定後的放棄戰爭、不承認交戰權，到專守防衛、禁止海外派遣，在國際情勢的變動下到解禁集體自衛權，其實美國扮演著很重要的推手，而美國也期許日本能擔負起更重要的角色。因為日本政權更迭，修憲與否聲音不斷交雜而生，對於日本而言不違憲地行使集體自衛權是一種手段，如今在首相安倍晉三的推動下日本已解禁集體自衛權，也可知道目前日本仍朝向修憲之路前進，不過解禁集體自衛權已耗掉日本半世紀多的時間，想必未來修憲道路仍需經過重重難關，下個章節將探討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之運用。



⁹⁷ 同上註，頁9。

第三章 《安保法案》之集體自衛權運用

在上一章探討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集體自衛權之演變，在本章，將著眼於現今《安保法案》下日本集體自衛權之行使與運用。首先探討美日安保體制，由於美日安保體制，使美日同盟得以運行，探究日本如何在美日安保體制中運用集體自衛權，接續分析《安保法案》下集體自衛權之目的及運用手段，包含使用上面臨之相關受限問題，以能瞭解其範圍及影響程度，尤其在《日本國憲法》的受限下，能有多少運用空間是本章節需探究之處。

第一節 美日安保體制與集體自衛權之關係

在本節中，首先從美日安保體制瞭解集體自衛權，美日安保體制的構成使集體自衛權有行使之理由，在《安保法案》策定後，整個日本自衛體制已有相當程度之改變。

一、美日安保體制下之背景

在第一章提到，集體自衛權是即使自身未遭受到直接攻擊，但與自身密切關係之國家遭到攻擊時，可以為其協防並支援，是謂集體自衛權。在探討日本集體自衛權時，美日安保體制可謂是行使集體自衛權之基石，日本目前防衛政策主要以三大法律來做基礎，《日本國憲法》、《聯合國憲章》與《美日安保條約》，其中集體自衛權的施行與否，與美國有重大關聯，以下敘述美日安保體制之形成經緯。

1950年6月韓戰爆發後，國際上出現了東西兩方陣營形成冷戰，1952年4月28日《舊金山和約》正式生效，在這份條約下日本恢復主權獨立國家，日本自此便以1951年與美國所簽立之《美利堅合眾國與日本國之間互相合作與安全保障條約》（英語：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日語：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条約，簡

稱《美日安保條約》」為基本防衛能力，此關係稱為「安保體制」，而 1960 年又再次重新簽訂一次，有別於 1951 年所簽之安保條約，1960 年所簽一般稱為《新安保條約》，而 1951 年所簽稱為《舊安保條約》，⁹⁸以下說明安保體制重要過程。

（一）《舊安保條約》

在 1951 年所簽之《舊安保條約》，主要內容為：1.當日本遭受攻擊時，等同對美國攻擊，美國將出兵協防；2.日本必須提供美國軍事基地，目的在維持其和平與安全；3.此條約以十年為期限，可再延長；4.日本不得讓第三國在日本設立軍事基地及駐軍，而駐日美軍的管轄權在美國。

從《舊安保條約》可明顯看出其主從關係，日本幾乎單方面接受美國的幫助，此條約在當時日本有許多反對聲浪，認為將成為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附屬國，而《舊安保條約》的存在正是美國將日本納入安保體制的戰略工具。

（二）《新安保條約》

《新安保條約》主要內容為：1.日本不再從屬於美國，日本必須提高其防衛能力，兩國處於相助關係；2.駐日美軍任務不再單方只限於保護日本，甚至可擴及至遠東(如當時越戰發生之時)；3.駐日美軍的地位與司法管轄轉為較對等狀況；4.除非期約前一年提出廢止，否則將自動延長。⁹⁹

此條約之修訂乃針對《舊安保條約》有許多不平等，引發許多日本學者及國民非議，在《新安保條約》體制中當日本受到武力攻擊時美國須採取必要之行動。

（三）《美日防衛合作指針》

在《新安保條約》制定後便未再修改，直至 1975 年 4 月美國在越戰失利，亞洲許多國家認為美國將從亞洲撤出，美國為拉回亞洲各國對美國之信賴程度，決

⁹⁸ 〈「美日安保與亞太安全」〉，《國際事務首頁》。參見 <http://club.ntu.edu.tw/~yang/paper-11.htm>（瀏覽日期 2017 年 12 月 10 日）

⁹⁹ 許慶雄，前引文，頁 22-24。

定加強美日安保體制，於 1978 年 11 月訂立《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內容主要包括當日本或遠東發生有事之際，美日如何協處等作為，從此時開始自衛隊與美軍及加拿大、澳洲等國亦開始進行「環太平洋軍事演習(Rim of the Pacific Exercise, RIMPAC)」，¹⁰⁰顯見美日安保關係更加深固。

(四)《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

在 1996 年時，美日兩國發表「美日安全保障共同宣言」，並於 1997 年公布新修訂之《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以上之修訂主要是以《新安保條約》做為原則根據，而《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內容主要在於日本周邊地區之處理，原先的規範主要是美軍單方做行動，現在的進行方式是當出現緊急事端時，美日必須共同承擔負責情蒐、掃雷及船舶檢查等。¹⁰¹

到了 21 世紀，駐日美軍及美軍使用基地仍存有一些爭議，不過在其安保體制仍然存在，至今兩國仍存在緊密結合之關係，在現今東亞區域問題仍不穩的情況下，美日安保體制勢必得擔負起東亞安全重要角色。

二、美日安保體制與集體自衛權

(一)《新安保條約》與《日本國憲法》第九條

透過上述分析可以瞭解美日安保體制形成經過，而 1960 年與美國簽訂之《新安保條約》是否與《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相牴觸，是日本憲法一大爭議。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主權國家擁有個別自衛權及集體自衛權，但因《日本國憲法》的限制，日本只有個別自衛權而無集體自衛權，因此在美日安保體制中，駐日美軍是否違憲，是日本不斷討論之問題。

美日安保體制違憲與否，在日本歷史中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砂川事件」，砂

¹⁰⁰ 楊志恆，〈美軍 2010 環太聯合軍演與東亞安全〉，《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8 期，2010 年，頁 16。

¹⁰¹ 林彥宏，〈日本自衛權行使界限之探討〉(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班：2006 年 6 月)，頁 61-72。

川事件是兩次事件的總和事件，第一次發生於東京砂川町南靠美國立川空軍基地，1955 年日本政府為幫助美軍擴建立川基地，強制徵用砂川町民有土地，激起居民和各地人民反對，9 月份開始發生多起警察同農民、工人和學生的流血衝突。最後政府被迫停止測量和徵用該地，鬥爭取得勝利。第二次發生於 1957 年 7 月，日本政府藉口禁止進行測量的工人和學生進入美軍立川基地為理由，根據保護美軍的《刑事特別法》第 2 條對 7 人進行起訴。1959 年 3 月，東京地方裁判所認為《新安保條約》和駐日美軍違背《日本國憲法》，因而保護美軍的《刑事特別法》無效，宣布全體被告無罪。但同年 12 月，最高裁判所接受檢察當局上告，認為裁判所並不具有對條約是否違憲的審查權，否定東京地方裁判所的判決。其間美軍被迫打消擴建的念頭，反對徵用砂川土地的鬥爭也就此結束。¹⁰²

其中第一審認為駐日美軍違憲之理由是：第一、駐日美軍已違反《日本國憲法》所規定「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第二、《日本國憲法》所賦予之安全保障作為是根據聯合國安理會之軍事安全作為，不過駐日美軍並非其聯合國所屬軍隊；第三、駐日美軍的存在使美軍在遠東保有軍事能量，將可能使日本導入戰爭風險，這與《日本國憲法》之「為防止重回戰爭慘禍」理念違背。基於上述理由，駐日美軍違憲。

不過在第二審時則將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主要原因乃認為認知不同，駐日美軍並非日本之「戰力」，《日本國憲法》第九條所禁止之日本戰力指的是日本整個主體，有其指揮及管控權力及責任，而最高裁判所亦認為《新安保條約》屬高度政治，違憲與否審查權力不夠，因此發回更審。¹⁰³

（二）《新安保條約》與集體自衛權

¹⁰² 山岸喜久治，〈昭和 34 年 12 月 16 日「砂川事件」最高裁判所大法廷判決—砂川判決は集団の自衛権を肯定するか—〉，《宮城学院女子大学》研究論文集 122 号，2016 年，頁 81-82。

¹⁰³ 曾宗文，前引文，頁 102-104。

在 1960 年美日修訂《舊安保條約》更新為《新安保條約》之後，雙方關係變得更加緊密，日本此時在東亞地區負擔責任亦逐漸加重，從《舊安保條約》的美國單方責任的加重，轉為《新安保條約》的美日共同防衛，其中在第三條規定：「締約各方應依照規定，保持和發展各自抵抗武裝攻擊的能力，相互配合，持續有效的自助互助。」¹⁰⁴這代表日本必須強化自身能力，而不只是單靠美國協助。因此若駐日美軍遭受攻擊時，此時並非只是單方國家需防衛，而是兩國均有責任及義務，駐日美軍遭受攻擊，因地點在日本，日本必須防衛；相對的不管是駐日美軍或基地遭受攻擊，均視為對美國之攻擊，附有共同防禦之責任。

在《新安保條約》第五條中規定：「每一締約方承認，對其中一個日本行政區的武裝襲擊將危及其和平與安全，根據其憲法規定和程序，宣布採取行動共同應對危險。由於上述武裝襲擊和後果所採取的一切措施，應立即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向聯合國安理會報告。當安理會採取必要措施恢復和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時，必須終止這一措施。」¹⁰⁵在本條文中代表除了規定範圍內之軍事行動之外，日本並無義務要行使其他軍事活動，在這邊美日的劃分界線產生問題，包含在共同承擔這部分亦會有爭議性存在。站在日本的角度，日本認為駐日美軍及日本區域遭到攻擊時，是個別自衛權的體現並非集體自衛權；而站在美國的立場，美國認為在駐日美軍基地其他範圍外受到的武力攻擊，即是行使集體自衛權。依照規定，日本受到攻擊時，美國可行使集體自衛權保護日本，而美國其駐日美軍在日本受到攻擊時，美國可以出兵，是為個別自衛權；相對的，日本對駐日美軍的防衛，屬於集體自衛權之展現，而因為發生地點在駐日美軍基地，屬於日本範圍內，因此日本也是行使個別自衛權。

¹⁰⁴ 〈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条約〉，《外務省》。參見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jyoyaku.html>（瀏覽日期 2017 年 12 月 10 日）

¹⁰⁵ 同上註，頁 1。

而在《新安保條約》第六條：「為了促進日本的安全，為維護遠東的國際和平與安全作出貢獻，美國允許其軍隊，空軍和海軍在日本使用設施和地區。上述設施和地區的使用以及美國在日本的地位，應與日本美國軍隊根據日本和美國於二月二十八日在東京簽訂的《新安保條約》第三條規定相同。」，亦稱為「遠東條款」，¹⁰⁶不過對於日本而言這個「遠東」定義為何是其重點，這代表集體自衛權可延伸之範圍，日本政府表示一般則指涉「日本周邊地區、韓國、臺灣及菲律賓以北區域屬之」，意味著若這些地方出現侵害美國之權利，日本可給予協助。¹⁰⁷

從《新安保條約》中可瞭解美日關係密不可分，從《舊安保條約》中至《新安保條約》之轉變，不管在防衛體制上及美日分工之概念已有其相當變化。

第二節 《安保法案》之意涵

一、《安保法案》緣由

（一）《安保法案》的戰略構想

對於《安保法案》成立之緣由，與日本所面臨之國內外因素有關，而其中首相安倍晉三重返執政後的治國理念，亦是《安保法案》誕生之一大因素，以下探討有關安倍內閣對於《安保法案》之戰略構想。

安倍晉三在 2013 年大選勝利後，積極以「釋憲方式」推動「集體自衛權」，主要原因有四：第一、因為釋憲速度較快，且可配合 2013 年《防衛計畫大綱》及 2014 年之〈美日防衛合作指針〉（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Guidelines）的修訂，再加上目前修憲並不可行；第二、釋憲主要由「內閣法制局（日本行政機關，置於內閣下，負責行政機關法案審查和法制相關調查。）」主導，其政治成本較低，且當遭受到議論非議時可減少其政治傷害；第三、採取「國會迂迴」策略，以釋

¹⁰⁶ 吉田茂，《決定日本的一百年》（臺灣：致良，2006 年 1 月），頁 142。

¹⁰⁷ 曾宗文，前引文，頁 106。

憲方式能避免國會贊成與反對的互鬥，避免造成國會僵持不下、空轉導致重要相關法案無法順利通過；第四、以釋憲方式允許行使自衛權屬較為緩和之方式，且當此方式成為常態時，國內民意及一些政治學者對於修憲態度將較為軟化。因此安倍在 2013 年 8 月 8 日時違反常例，決定由主張釋憲允許集體自衛權的小松一郎接任山本庸幸擔任法制局長官。¹⁰⁸

上述提到《安保法案》內有關解禁集體自衛權之部分，主要是針對國內部分，在國際部分對於日本而言，解禁集體自衛權隱含許多戰略意涵，其中包括與韓國之間關係交涉、朝鮮半島局勢及台海安全，還有美日同盟與美國之間關係，尤其在此時是否能與 2014 年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做連接亦有其重要性。¹⁰⁹其戰略意涵約可概略以下幾個要素：

1. 日本國防體制之轉變

日本在戰後體制乃是「專守防衛」，在解禁集體自衛權後，自衛隊的發動條件不在單單只是侷限在日本本土遭受攻擊，即便是與日本關係密切之國家，美國、澳洲、越南及菲律賓等有關日本利益之國家，自衛隊便可出動，這在日本長久以來國防體制上是歷史性之轉變。

2. 未來美日如何戰略分工

解禁集體自衛權後，美日同盟關係必定更加緊密，而在 2014 年「美日共同防衛指針」內容所提之網路與太空之合作，期盼能再共同打造新領域，其中美日也將在衛星方面著手努力，以衛星進行海洋等監視，聯手在太空軍事空間制衡中共。

3. 美日同盟的結構轉型

原本的美日同盟只是雙邊關係，即雙邊架構，但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美

¹⁰⁸ 郭育仁，〈第二次安倍內閣之外交政策走向〉，《全球政治評論》，第 46 期，2014 年，頁 50。

¹⁰⁹ 陳國雄，〈對「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的認識與省思〉，《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6 期，1999 年，頁 118。

日同盟可發展為多邊架構，在東亞區域可建立一個完善之防護網，並且以特定戰略為主軸，將美日同盟定位為特定戰略之多層次分工。¹¹⁰

4.積極為國際安全參與

此點亦是日本在解禁集體自衛權之前為國際所詬病的，解禁集體自衛權後，便可在國際空間嶄露頭角並做出國際奉獻，包含在波斯灣支援美軍時，可依照美軍的請求與美軍共同於荷姆茲海峽(Strait of Hormuz)進行掃雷任務，還有在朝鮮半島及北韓核威脅上，在美國及韓國的請求下，可共同進行某程度的飛彈防禦合作。

5.在台海局勢的應變之道

若臺灣遭受中共武力攻擊，日本有機會可協防臺灣，但這處在在兩個條件之下，其一為因為美國的介入，日本可以在美國的請求下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支援；第二為中共若出兵攻打臺灣，是否會對日本造成不利影響並構成威脅，若成立，自衛隊可進行適度之處置，而這取決於日本政府。¹¹¹

除此之外，安倍亦藉重啟日本與中共之「海空聯合機制」，目的在緩和日中關係，亦有助於其深化「安倍經濟學」政策效果之外在環境。因此，透過日中「海空聯絡機制」來維護東海之海空情勢的穩定，是符合安倍內閣當前之政治利益，以利安倍首相能獲得民眾支持，得到民意支持「修憲」，而這也是安倍在防衛政策上的最後一哩路，目的在擺脫《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的囚禁。¹¹²

(二)《安保法案》起源

戰後的日本依照《日本國憲法》所述，永久為朝向和平國家邁進，以「專守防禦」為方針而不成為對其他國家構成威脅的軍事超級大國，在堅守無核三原則基本方針的同時，目的為迎向一個國民共同努力，安定且繁榮的的經濟大國。除

¹¹⁰ 郭育仁，前引文，頁 46。

¹¹¹ 郭育仁，〈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之國際政治與戰略意涵〉，《台北論壇》，2014 年，頁 2-6。

¹¹² 何思慎，〈安倍內閣推動完善安保法制與反恐〉，《戰略安全研析》，第 119 期，2015 年，頁 10。

此之外，作為一個和平國家，在遵守聯合國《聯合國憲章》的同時，並積極與國際社會和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合作，為國際作出貢獻。作為日本和平國家的這一步，在國際上贏得了高度的評價和尊重，必須更加堅定。¹¹³而這亦是 2014 年 7 月 1 日日本國家安全保障會議上內閣決議之主旨。

在《日本國憲法》實施長達約 70 年之時，日本周遭的安全環境不斷變化，當前所面臨的挑戰是複雜的，必須面臨更嚴峻的問題。冷戰結束後全球勢力轉變，科技技術的創新進展、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彈道導彈的迅速發展及國際恐怖主義等威脅，在東亞區域造成問題和緊張局勢，對日本安全保障也已造成直接影響。此外近年海洋、外太空及網路空間問題自由獲取和利用的風險也已經蔓延並變得嚴重，不再有單一國家只能在為自己國家維護和平，因此國際社會也希望日本能夠以適合自己的方式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再者，妥善發展、維護和運用日本自身的防衛能力，加強與美國，同盟的相互合作，深化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的互信合作關係十分重要，尤其日本此時進一步提高美日安保體系的效率，加深美日同盟對日本的安全和東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的威懾力，避免武裝衝突，防止威脅。此外，在任何情況下，日本為維護人民的生命和和平生活，將在國際合作的「積極和平主義」下，為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穩定作出更大的貢獻。此時日本認為為了此目的，必須整備一個國內法制。

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時，首相安倍晉三在新聞發布會上表達此法制基本方向，並將會根據執政黨所討論之協議，及時制定基本政策與必要的國內立法，以保護公民生命安寧。其整備方向及相關內容概要如下：

第一、處置未達到武力攻擊之侵害：考慮到日本周邊安全環境越來越嚴峻，緊急狀況容易出現，甚至可能導致更嚴重的局面，如果侵害未達到武力攻擊之程

¹¹³ 〈国の存立を全うし、国民を守るための切れ目のない安全保障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内閣官房》，2014 年，頁 1。

度，警察機構及包括自衛隊在內的有關組織將在角色分擔的前提下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以確保對任何違法行為能有足夠反應之能力。

第二、為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穩定作出進一步的貢獻：包含「後方支援」、「武力行使一體化」及「伴隨國際維和行動之武器使用」。主要修法方向為定義自衛隊能行使之範圍及相關武器使用。¹¹⁴

第三、《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允許之自衛措施：為應對日本周邊安全環境變化與保護人民生命及和平生活，迄今為止許多情況無法以憲法解釋作出回應，政府的憲法解釋需要邏輯一致性和法律穩定性。因此需要在《日本國憲法》第九條之允許範圍內，制訂完善且合乎邏輯之憲法解釋。

第四、今後國內法制的推進作為：自衛隊進行這些活動時，應根據國會等的審議情況作出決定。為了使自衛隊能夠真正展現這些行動，國內法制是必要的。為了滿足國際情勢及日本安全保障需求下，政府決定著手準備法律，使各方面公正對話，以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一旦準備就緒，將提交給國會，將在國會進行審議。¹¹⁵

在安倍的推動下，《安保法案》於 2015 年 9 月 19 日通過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10 月 1 日公佈。

二、《安保法案》內容

（一）《安保法案》概要

2014 年 7 月 1 日時日本內閣將《日本國憲法》第九條重新詮釋，同意自衛隊有效行使集體自衛權，在 2015 年安倍內閣向國會提交《和平安全法制完善法案》及《國際和平支援法案》，這兩個法案總稱為《和平安全法制》，即《安全保障相

¹¹⁴ 郭育仁，〈日本集體自衛權法制化發展與主要爭議〉，《台北論壇》，2015 年，頁 2。

¹¹⁵ 〈国の存立を全うし、国民を守るための切れ目のない安全保障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內閣官房》，2014 年，頁 2-8。

關法案》，簡稱《安保法案》，以下以《安保法案》簡稱。《國際和平支援法案》主要是為了自衛隊未來在國際上參與國際事務及國際安全而訂定，而《和平安全法制完善法案》則是整併日本之前 10 項的法律修正案，整個《安保法案》等兩法案的立案內容主要是因應 2015 年之《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及日本自衛隊未來作為而定，其中《和平安全法制完善法案》即有十項修正案。¹¹⁶有關《國際和平支援法案》內容規範的自衛隊派遣，則是當國際有需求時，需先交由國會批准，便可至紛爭地區或對其他部隊提供後方支援。其中差別在於修法過後，自衛隊並不限地區派遣，可到紛爭地區，但前提是並非戰鬥現場，可對其他國家進行援助。

以下主要對《安保法案》內之《和平安全法制完善法案》等十項內容修正做概要敘述：

第一、有關《自衛隊法》修正案，主要調整有關自衛隊至海外救援日本國民及護衛美軍船隻等規定，而且亦將武器使用標準放寬，亦包含使用程序及使用要件。

第二、有關《聯合國和平協力法(PKO 法)》修正案，則是國際聯合維持和平行動等相關法律，主要放寬自衛隊的聯合國維和任務及在參加海外支援活動的範圍。其中在自衛隊維持治安及戒護的範圍也已擴大，同時武器使用標準也放寬。

第三、有關《周邊事態法》則是將其修改成《重要影響事態法案》，主要內容為自衛隊可以提供彈藥與運輸等後勤支援給美軍及其他國家，最大的改變乃在於此時範圍已不在日本「周邊」，而是可以擴展到全球。

第四、有關《船舶檢查活動法》，主要是調整船舶的檢查範圍，即便在日本週邊以外，水域船舶亦可實施檢查。

第五、有關《武力攻擊事態法》修正案，是一個重大改變，即便日本未遭到

¹¹⁶ 〈平和安全法制等の整備について〉，《內閣官房》。參見
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housei_seibi.html（瀏覽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直接攻擊，不過與日本密切關係之國家受到攻擊時，且明顯危及日本國民權益時，日本也可發動武力。

第六、有關《美軍行動關聯措置法》，修正為《美軍等行動關聯措置法》，主要將對象擴展到其他盟軍，不僅限於美軍。

第七、有關《特定公共設施利用法》，內容為放寬美軍以外港灣及機場使用規定。

第八、有關《海上運輸管制法》，是規範對國外武器進行海上運輸等條文。

第九、有關《俘虜對待法》，是增加對於立即而明顯危險情形下的俘虜處置辦法。

第十、有關《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則是擴大針對立即而明顯危險之事態與重要影響事態認定及審議內容。¹¹⁷

在本次的《安保法案》中，主要著眼在自衛隊的一些限制放寬，可分為空間、地點、行動三方面來看，在空間上，原本自衛隊的活動範圍僅限日本周邊，不過現在在《重要影響事態法》及《船舶檢查活動法》的修正之下，其檢查範圍已經可以擴展到全球。其次，從地點方面來看，原本活動範圍僅限於日本及美軍基地，現在則可以使用美軍以外機場、港灣等措施。最後在行動方面，在《自衛隊法》、《武力攻擊事態法》及《美軍等行動關聯措置法》修正完後，日本的維和行動範圍更加廣泛，之前只能使用武器自衛，但現在已可以使用武器提供戒護任務，擴大任務範圍需求。¹¹⁸

（二）《安保法案》存在意義

解禁集體自衛權之後，還要一系列配套措施，這就是所謂的《安保法案》。《安

¹¹⁷ 国内情勢研究会，2015 年。《コレは「戦争法案」なのか？ 全文を読んでみよう！ 平和安全法整備法案要綱と国際平 - 和支援法全文》。日本：ゴマブックス株式会社。

¹¹⁸ 王文岳，〈日本安保法制之修正與內容之剖析〉，《戰略安全研析》，第 125 期，2015 年，頁 44。

保法案》是以「解禁集體自衛權」為核心所制定的一系列相關配套法案，內容分成兩部分，接續將探討《安保法案》存在意義。

第一、日本周遭環境險峻

近年來，東亞區域和整個國際社會產生許多威脅和平、安全及繁榮的不穩定因素，為了保護和發展和平安全的社會，日本需要應對這些威脅。許多先進國家正面臨國際社會的各種經濟和社會問題，而新興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氣勢有其弱化情形，除此之外，伊斯蘭國在世界各地之行為令各國備感威脅，技術的創新也使犯罪及恐怖主義這些威脅更加擴張，包含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和彈道導彈的發展變得日益嚴重，威脅國際社會的和平。¹¹⁹

第二、《安保法案》的成立意味「防衛力量」提高

為了維護日本的和平與安全，有必要提高防衛能量，即「威懾力」。這是設立《安保法案》的目標之一。若日本受到攻擊，即便捲入紛爭風險可予以消除不會發生戰爭，沒有必要行使防衛力，但沒有理由讓自衛隊隊員身陷危險，因此《安保法案》的立法是為了增加威懾力，旨在強化日本防衛能力，防範未然。

第三、世界各地頻繁的衝突與暴力使日本深受威脅

在快速的全球化浪潮中，無論世界上哪個地區發生安全威脅，都會影響到日本的和平與安全。日本在海外的人數眾多，2008 年時海外居民 132 萬人，國外出國 1621 萬人，而日本依靠中東進口原油約佔 80%，天然氣約佔 30%。在海上航道從中東和歐洲到日本的海域，局勢並不穩定，常出現海盜、恐怖攻擊等問題。

第四、為了減少對日本的威脅及防止國際衝突，重視外交活動

一直以來日本採取「專守防衛」，採取「積極的和平主義」，《安保法案》解禁集體自衛權後，將在世界各國建立信任和合作，對美日同盟及加強與不同國家之

¹¹⁹ 沓脱和人〈限定的な集団の自衛権の行使のための法整備—事態対処法制の改正—〉《参議院》，頁 1。

間的合作關係。其中針對這次《安法法案》的訂定，包括美、英、法及德國等歐盟國家、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等國家表示支持。

第五、自衛隊海外派遣活動用意

當世界各地發生衝突時，目前的聯合國尚未有「聯合國軍隊」，但糾紛不可忽視，因此《安保法案》修訂自衛隊參與國際維和行動相關內容，為了對國際和平作出貢獻及回應國際社會期待，自衛隊參加這些活動並實施各種支援活動，在亞洲、中東、非洲、中美洲等世界各地開展了約 30 項國際活動，共出動自衛隊人員約 58000 人。

第六、日本安全保障之基礎：自衛隊與美日安保體制

日本的安全是基於自衛隊及美日安保體制而成，美日之間進一步的合作對防範威脅至為重要。在日本人遵從和平主義的決心下，戰後《日本國憲法》專守防衛的規定下，防禦能力一直被限制在自衛的最低限度，隨著來自國外威脅增加，日本已不能無法單靠自己的防衛能力，因此選擇與美國結盟，依靠美國軍事能力的安全體系。換句話說，日本的安全基於兩個因素，即自衛隊和美日安全體系。而《安保法案》之制定則可使美日同盟羈絆再加深，運用更廣泛。¹²⁰

第三節 集體自衛權之行使態樣及要件

《安保法案》下主要由兩大法案組成，內容涉及集體自衛權部分，本節將探討行使態樣及發動要件。

一、《武力攻擊事態對應法》的改正

（一）《安保法案》制訂前武力行使之規定

1. 自衛隊法

¹²⁰ 〈「なぜ」、「いま」、平和安全法制か？〉，《首相官邸》。參見 https://www.kantei.go.jp/jp/headline/heiwa_anzen.html（瀏覽日期 2017 年 12 月 10 日）

《自衛隊法》(1952 年第 165 號法)第 76 條規定有關防衛出動等行為，根據同一條第一項規定，總理大臣在下列情況：第一、發生外部針對日本的武裝攻擊的情況；第二、當武力攻擊發生時已認知到危險即將發生，可下令防衛出動。此外，《自衛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被下令防衛行動的自衛隊可以採取必要的武力行使。單看這部分，被下令防衛行動的自衛隊似乎能夠輕易行使武力，但實際上只有滿足自衛權的三個要求才能使用武力。¹²¹

換句話說，雖然在第一項的情況下可以行使權力，但在第二項（所謂的「威脅產生」）未發生的情況下，由於沒有發生對日本的武裝攻擊，所以不能行使。因此根據現行法律，防衛行動的要求和行使武力的要求是不同的，防衛行動是在「認知到即將發生武裝襲擊且有明顯危險的情況下」才可以採取防衛行動，如果武裝襲擊沒有發生，則不能使用武力。

2. 武力攻擊事態對應法

在 2003 年第 79 號法中《武力攻擊事態對應法》第二條定義了「武力攻擊」，「武力攻擊」是「對於日本外來的攻擊」；「武力攻擊事態」是「發生武力攻擊或明顯武力攻擊危險的情況即將發生」；「武力攻擊預測事態」被定義為「未達到武力攻擊的情況，但是情況變得緊張並且預測將有武力攻擊」。

其中，關於「武力攻擊事態」可分為兩類：第一為發生武力攻擊的情況；第二為武力攻擊發生的明顯危險迫在眉睫之情況。由於《武力攻擊事態對應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武力攻擊事態時，預備發動武力攻擊」，「如果發生武力攻擊事件，必須及時終止並予以清除」，對「發生武力攻擊案件」進行分類和界定，根據情況進行合理必要的武力行使。換句話說，這裡武力的行使僅限於發生武力攻擊的情況。

¹²¹ 〈安全保障法制をめぐる経緯と論点—集团的自衛権と武力行使の新 3 要件を中心に—〉，《国立国会図書館》，第 833 號，2014 年，頁 32。

（二）新武力行使三要件的法制化與判斷基準

「新武力行使三要件」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的內閣會議中決定，內容為：第一、除日本遭受武力攻擊外，與日本關係密切之其他國家遭到武力攻擊，且其攻擊足以威脅日本存立、顛覆國民生命、追求自由及幸福權利的根本時；第二、為排除此威脅，無其他適合的應對手段；第三、行使必要最小限度的武力。其中與過往政府所解釋之最大差別乃在第一項，原先的政府解釋是：「對日本急迫不正的侵害以及我國遭受武力攻擊時」，如今則加入了「與日本關係密切之其他國家」。¹²²

根據上述內容，在日本沒有遭到武力攻擊的狀況下，也允許使用武力。但是為了讓日本實際上能行使武力，必須法律依據。而《安保法案》正是經內閣決定批准的合法使用武力基礎。以下分析新武力行使三要件基本使用規定。

「新武力行使三要件」已經寫入《自衛隊法》與《武力攻擊事態對應法》中，用於改善和平與安全立法，接續描述新武力行使三要件之發動基準。

1. 第一要件之判斷基準

(1)與日本關係密切之國家：關於「與日本關係密切之國家」一般來說，說明這是一個有共同利益的國家，應對共同的危險、反對武力攻擊，表示有意與日本共同面對。

(2)其攻擊足以威脅日本存立、顛覆國民生命、追求自由及幸福時：有關國民的生命、自由和幸福的權利受到明顯威脅，防衛大臣中谷元表示「這並非單純主觀判斷、猜測等等，需客觀地考慮到具體情況，包括意圖、能力，發生國家的地點、規模及形式等因素，從戰爭破壞到達日本的可能性，人民所犧牲的嚴重性等方面來判斷。」需綜合各種理由，不可主觀界定。¹²³

¹²² 同上註，頁 33。

¹²³ 〈集团的自衛権の行使容認と安全保障法制整備の基本方針—閣議決定を受けての国会論戦の概要—〉，《參議院》，頁 32。

除此之外，「日本國家受到威脅」與「追求公眾生命，自由和幸福的權利受到威脅的明顯危險」之間的關係，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表示，假設某國襲擊美國，進一步攻擊美國保護日本的船隻，可以認為是對日本的嚴重襲擊，也就是說其威脅是明顯存在的。

2. 第二要件之判斷基準

防衛大臣中谷元表示「國民」的定義是擁有日本國籍，包括居住在國外的日本僑民，不過即使留在國外或旅行的日本人有遭受襲擊的危險，但這不會導致日本的存立危機事態。第二要件是行使武力的起始要件也是持續要件，使日本能夠完全生存和保護國民，在沒有其他適當手段的情況下，第二要件不能滿足時，表示由於不符合新武力行使三要件，必須終止包括使用武力的應對措施。

3. 第三要件之判斷基準

關於「必要最小限度」(舊武力行使三要件)以前政府的解釋是，用來解釋之前第一及第三要件。關於第一要件，如果國民的生命和生存面臨危險，有非排除不可這樣情形產生的話，武力行使是可以被容許的；而第三要件，即便例外狀況武力可以行使的情況下，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是必須要去考量的。

現行政府對新武力行使三要件的第三要件「必要最小限度」解釋是：不僅是從遭受對方的武力攻擊與在國際法上關於自衛權行使要件允許之同程度自衛行動，必須在新武力行使三要件的第一要件及第二要件符合時，才是實際武力行使的手段、態樣及程度要件。因此第三要件所指的最小限度是，以保日本存立、防衛國民的第二要件為前提，防衛日本的必要最小限度。¹²⁴

二、新設立「存立危機事態」

關於集體自衛權的行使，在《自衛隊法》中，「發生對與日本有密切關係的其

¹²⁴ 小西洋之，《私たちの平和憲法と解釈改憲のからくり》，(日本：八月書館，2015年8月)，頁167。

他國家的武力攻擊，日本的存立受到威脅，國民追求生命、自由和人民幸福的權利有威脅時」，將其定義為「存立危機事態」，存立危機事態可說是與《安保法案》訂定前後武力行使三要件的最大差別，訂定前的「自衛隊發動三要件」指的是「我國受到攻擊時」，制訂後的「新武力行使三要件」則加入了「存立危機事態」，加入「與日本有密切關係的其他國家」，這項變革是集體自衛權行使要件的最大轉變。除了將此情況加入到防衛出動對象之外，在《武力攻擊事態對應法》中，還規定了目標、定義、基本原則及應對基本政策等存立危機事態的應處規定。¹²⁵

（一）存立危機事態與武力攻擊事態之影響關係

關於存立危機事態與武力攻擊事態的關係，防衛大臣中谷元表示存立危機事態是「對於與日本密切關係之國家遭受武力攻擊時，在這情況下，若不使用武力應處的話，日本國民及日本也會遭到同樣的攻擊」，而武力攻擊事態應從即將來臨的武力攻擊的角度來評估，並從各個角度評估其他國家的武力攻擊情況，既可以是存立危機事態，也可以是武力攻擊事態，因此可同時適用。另一方面，這兩種情況是基於一個共同的思維方式，乃因國家存在受到威脅，國民追求生活的自由和幸福的權利將被推翻，同時存立危機事態下出現的情況似乎往往與武力攻擊事態有關。

此外，有關存立危機事態與重要影響事態之間的關係，中谷元表示存立危機事態在概念上是包含在重要影響事態內，有關存立危機事態與重要影響事態併存時，如果嚴重事態認定為存立危機事態時，應優先考慮處理。¹²⁶

（二）存立危機事態沒有被迫切事態、預測事態設置的理由

關於這點，中谷元認為如果對日本有明顯的武力進攻行為，可以實施待命，

¹²⁵ 查脱和人，前引文，頁3。

¹²⁶ 中内康夫、横山絢子、小檜山智之，〈平和安全法制整備法案と国際平和支援法案—国会に提出された安全保障関連2法案の概要—〉，《立法と調査》，2015年7月，頁8。

但是只有在被認可的限定場合才可防衛出動。對於他國武力攻擊沒有發生時，沒有命令的必要。

（三）存立危機事態認知程序

有關存立危機事態認知程序，防衛大臣中谷元表示在與日本有密切關係的國家發生武力攻擊，在通過外交途徑與其他國家進行情報蒐集時，武力攻擊發生的事實還有確認具體的內容，在此基礎上政府將根據具體情況，客觀合理地全面蒐集各種情報，確定事件是否屬於存立危機事態。具體而言，在國家安全保障會議作出判決後，由內閣決定應對的基本計劃，而這基本方針必須得到國會的批准。

第四節 集體自衛權之爭議界限

本節將探討目前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之爭議界限，解禁集體自衛權後，自衛隊的活動範圍更為廣泛，任務範圍不只東亞，甚至擴及全球，透過分析行使之事例，瞭解當前集體自衛權的爭議界限以及問題，以下做事例分析。

一、集體自衛權的行使事例

日本政府允許有限行使集體自衛權之具體事例，如在荷姆茲海峽進行水雷施設、彈道飛彈警戒期間保護美國軍艦、保護載送海外僑胞的美國船舶等事例，政府進行了必要性的討論，不過以上行使事例引起不少質疑聲浪，懷疑是否符合新武力行使三要件，以下針對行使事例做討論。

（一）在荷姆茲海峽的掃雷行動

1. 荷姆茲海峽掃雷之解釋

一直以來有關海外派兵，政府將之定義為有武力行使的目的到他國領土、領海及領空派遣，一般來說這已經超出自衛的最低要求，在憲法上是不允許的。

防衛大臣中谷元表示由於荷姆茲海峽最狹窄的部分只有 33 公里，幾乎將伊朗及阿曼兩國的領海分為兩邊，因此如果在荷姆茲海峽執行掃雷任務的話，等同在

他國領域活動，這樣的場合即為海外派兵，在荷姆茲海峽掃雷行動是海外派兵的一個例子。有關這點日本政府認為，掃雷目標的實際情況是保護私人船隻免受水下危險物品損害，目的在確保航行安全，因此即使在他國的領域行使掃雷行動，也可以在必要最小限度的狀況下滿足新武力行使三要件。¹²⁷

另一方面，一般滿足新武力三要件的場合，有關可以在他國領土、領海及領空使用武力的情況，首相安倍晉三認為在荷姆茲海峽的情況是可行的，不過因為在法律上仍有瑕疵，所以基本上仍不能被認同。而有關導彈基地受攻擊及保護運送日本人的他國船艦是否能成為海外派兵的例外狀況，目前因為主要打擊力量乃在美國，美國持有這樣的能力，而日本本來就沒有這樣的能力，¹²⁸做為一個例外，只有在荷姆茲海峽進行掃雷行動才可能實現。

2.對於新武力三要件的適切性

(1)第一要件

荷姆茲海峽掃雷其中一個情況是，在荷姆茲海峽施設水雷，當石油沒有運送日本的時候，有學者認為這與日本遭受武力襲擊的時候同樣會有嚴重損害，假如石油等能源供應延遲，不僅造成經濟影響，而且生活物資不足，電力不足中斷都會造成嚴重問題。也就是說這跟國民的生存是有重大影響，認為是存立危機事態，而且至關重要。

此外，如果運往日本的石油有 80% 在荷姆茲海峽遭到封鎖時，估計有 7.6% 的電力將會出現問題，但這將近 7~8% 的電力問題將會嚴重造成日本生命問題，也對日本追求幸福及自由權利造成威脅，因此日本認為若荷姆茲海峽被施設水雷，將對日本造成威脅，而這將是武力行使的理由。

¹²⁷ 等雄一郎，〈日米關係から見た集団的自衛権論議—日米防衛協力の進展と集団的自衛権—〉，《レファレンス》，2015 年 3 月，頁 58。

¹²⁸ 西川吉光，〈集団的自衛権解釈の再考と日本国憲法〉，《国際地域学研究》，第 11 号，2008 年 3 月，頁 65。

(2)第二要件

對於石油運送這項行使事例，有學者認為對於波斯灣仍有存在迂迴荷姆茲海峽的石油管線，因此不符合新武力行使三要件的第二要件「沒有其他適切手段時」。日本解釋雖然石油管線存在，但在海峽被封鎖的危機中，預計世界各地對石油的需求將會蜂擁而至，日本可能導致無法進口足夠的石油，即便運用與被施設水雷海峽的其他石油管線，雖然無法斷言會對日本能源、人民生存造成重大影響，但這是日本所不能容許的。

(3)第三要件

有關日本在荷姆茲海峽的掃雷行動，日本認為屬於必要最小限度的行使集體自衛權，日本政府從伊朗及中東的情勢想定，政府所想定的掃雷行動是在水雷被設置後，已經進入停戰狀態不進行戰鬥行為，但是並未正式停戰，因此水雷是不能被放置的。在這基礎上，掃雷行動性質上屬於被動性的限定行為，因此即便在國際行使也符合新武力行使三要件。

(二)防衛美國船艦

1.防衛美國船艦之解釋

透過行使集體自衛權保護美國船艦，日本政府表示在公海上美國神盾艦對於攻擊日本的導彈攻擊時可加以警戒，而美國神盾艦專注於彈道飛彈時，對於周遭的打擊能力會降低，此時出現防禦漏洞，而日本神盾艦有足夠的能力感應侵入之洲際飛彈，此時應將之擊落。¹²⁹ 在這樣的情況下，設想北韓持有 10 分鐘內數百枚飛行 1000 公里的導彈，若此時美日如果其中一邊失去能力，即便不是日本神盾艦而是美國的船艦遭到破壞，日本的防衛及導彈防護將會出現重大問題，這將徹底

¹²⁹ 中內康夫〈集团的自衛権の行使容認と安全保障法制整備の基本方針—閣議決定を受けての国会論戦の概要—〉，《立法と調査》，No.356，2014 年 9 月，頁 35。

影響及威脅日本的存立空間，並且影響日本國民追求自由幸福的權利。¹³⁰

那美國船艦是否可能單獨至日本巡防，日本則認為無法想定，由於船艦的運用情況不同，不能全面描述具體的操作情況，必須根據任務內容及海域情況，無法判斷美國船艦不會單獨行動。日本政府的立場是在美軍處理直接、武力攻擊的情況下，通常會以多艘艦艇應對，另一方面，在尚未直接受到武力攻擊的情況下，美國的神盾艦可能獨自行動。

2. 對於新武力三要件的適切性

(1) 第一要件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安全保障法律基礎再構築懇談會」之後的新聞發布會上表示，根據憲法解釋美國船上乘坐的日本人，自衛隊是無法保護的，但在《安保法案》制定後，當遇到存立危機事態時，自衛隊可以對撤離日本人的船舶實施防護。日本在過去並沒有以自衛權的名義保護海外僑民之事實，也沒有為了保護海外僑民而行使自衛權之事例，對日本而言，在公海上行使個別自衛權保護日本人，以現況而言有困難，而防護運送日本人的美國軍艦則是行使限定的集體自衛權。對於這點，日本表示在日本周邊若發生武力攻擊美國受到攻擊，對於攻擊國可能也對日本進行攻擊的情況下，將大量海外日人往日本運送的話屬於緊急要務，此時海外日人乘坐的美國船艦有遭到武力攻擊時之明顯風險，在綜合判斷情況後可能發生存立危機事態的情況，因此可行使集體自衛權。

(2) 第二要件

針對防衛美國船艦的第二要件，日本政府解釋行使集體自衛權不是為了防止襲擊日本的武裝攻擊，而是為了阻止對美國的武裝攻擊，且防衛美國船艦有兩種情況，第一為防衛撤僑中的美國船艦；第二為協防遭到武裝攻擊的美國船艦，不

¹³⁰ 森肇志，〈新安保法制と国際法上の集団的自衛権〉，《国際問題》，No.648，2016 年 1 月・2 月，頁 7。

管第一或第二種情況，美國船艦在海上為了保護日本國民必會出現防護漏洞，此時日本必須出動協防，為排除此威脅，無其他合適的應對手段。

(2)第三要件

針對日本防衛美國船艦行動之的第三要件，日本政府解釋其目的在於排除其當下之危險，並不會採取加以侵略及制裁，當美國船艦遭到攻擊日本將出動自衛隊以協防為目的達成要務，一切以行使必要最小限度之武力為主，認為是屬於必要最小限度的行使集體自衛權，因此符合第三要件。

另外有關防衛美國船艦問題，產生一個疑問是：個別自衛權是否可以不依賴集體自衛權的行使而得到處理？日本認為對於攻擊防衛日本的美國軍艦，視情況可認為是對日本的武力攻擊，在可以對應個別自衛權的情況是在特定場合且是極例外的場合，不過為了防衛日本，很多必要情況下是無法單靠行使個別自衛權便能解決。另外日本亦提出一個狀況，偶然日本自衛隊船艦前方有一艘美國船艦，而敵國對於日本有明確的攻擊意圖，而砲彈湊巧打在美國船艦上。即便這只是一個假設情況，日本認為完全避免行使集體自衛權是有困難的。¹³¹

二、當前集體自衛權之爭議界限

(一) 抵觸《日本國憲法》第九條

安倍所帶領的自民黨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制定之《日本國憲法》，現已無法滿足日本安全保障需求，因面臨更強大之中共及帶有核威脅之北韓，日本應轉變為一個「正常」之國家，擁有更自由之軍隊。對於現今自衛隊，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表示有近7成的憲法學者認為自衛隊違憲，因此提倡修憲。¹³²

從《日本國憲法》第九條來看：「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

¹³¹ 吳明上，〈美日建立海上聯合防衛的決定：以日本的政治決定過程為中心〉，《東吳政治學報》，第二十期，2005年，頁157。

¹³² 陳建仲，〈安倍將把日本帶向何方？〉，《台北論壇》，2016年9月，頁2。

平，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有部分學者認為解禁集體自衛權已經超出了憲法解釋之範圍，日本前最高法院院長山口繁表示在《日本國憲法》下只能承認「個別自衛權」，當日本遭受攻擊始可反擊，現在解禁集體自衛權，實屬違憲。部分認同集體自衛權行使合憲的則認為為了保護日本，集體自衛權之行使將被限定在必要之範圍內，是有考量空間的。¹³³

對於集體自衛權之行使，安倍晉三亦認為在《日本國憲法》第九條下是絕對不可行的，因此透過內閣決議修改憲法解釋，整備《安保法案》讓自衛隊可以名符其實行使集體自衛權，但即便《安保法案》制定後，仍有幾項爭議問題。

（二）行使界限問題及爭議

在《安保法案》制定後，仍有許多問題行使界限問題待解決，其中有以下幾項爭議，是安倍內閣必須與聯合執政之公明黨必須去處理的爭議問題。

1. 有關自衛隊在聯合國維和行動的範圍、任務性質與支援對象

對於自衛隊原先只能在日本周邊活動，國際維和行動則必須由國會制訂一定時效之特別法，在《安保法案》中則將國際維和任務分為兩種類，一種是至國際進行人道救援，另一種則是協助美軍以及他國部隊，提供彈藥、燃料等後勤支援。在這狀況出現的一個爭議是，安倍內閣認為自衛隊從「非戰鬥地區」轉換至「非戰鬥現場」執行後勤任務仍不違反「武力行使一體化」，所謂的武力行使一體化指的是與其他國家共同使用武力，不過公明黨則懷疑自衛隊在擴大任務性質及範圍後可能違反其行使界限，若超出行使範圍則違憲。¹³⁴

2. 對於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條件存疑

¹³³ 丁世傑，〈安保法案釋憲 恐不樂觀〉，《中時電子報》，2015 年 9 月 20 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920001282-260408>（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¹³⁴ 公明黨，〈周辺事態法の議論必要〉，《公明新聞》，2014 年 6 月 10 日。參見 https://www.komei.or.jp/news/detail/20140610_14184（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自衛隊法》第 76 條規範：「當日本遭受直接武力攻擊時，日本得以『防衛出動』出動自衛隊行使武力。」現在則新增「存立危機事態」，在存立危機事態出現時，自衛隊亦可以依法出動，因代表日本存立面臨威脅。

對於以上這項修法公明黨表示不妥，認為自衛隊行使集體自衛權應只限日本周邊區域，其中公明黨代表山口那津男表示戰爭破壞的可能性可能擴及到日本，甚至危害到人民性命安全。只要是日本政府認定之存立危機事態，自衛隊便可出動，認為存立危機事態的界定過於主觀且模糊，可能超出應有之行使界限。¹³⁵

3.有關自衛隊之掃雷行動

在上述曾提到荷姆茲海峽對於日本的重要價值，若荷姆茲海峽受到威脅，勢必對日本的原物料會有重大影響，便會成為日本的「存立危機事態。」因此日本必須行使集體自衛權至荷姆茲海峽進行掃雷任務，安倍晉三認為依據國際法規定，掃雷行動屬「武力之行使」，不過因被動及有限的行為符合《安保法案》規定之新武力行使三要件，因此可行使掃雷任務。¹³⁶

不過公明黨則認為這已經超出了集體自衛權行使界限，原因在於聯合國掃雷行動屬於「集體安全」之範疇，涉及會員國集體制裁之武力行動，違反《日本國憲法》第九條不允許有交戰之權力，已超出集體自衛權行使界限，因此對於掃雷任務採取反對意見。¹³⁷

2016 年日本正式解禁集體自衛權後，日本在集體自衛權的實行上已變得更為廣泛，不過較為敏感的軍事行動日本政府則顯得低調不敢大肆運用，乃因顧及到國內反彈聲浪及擔心違反《日本國憲法》第九條造成更多民怨，其中許慶雄 2012

¹³⁵ 公明党，〈党首討論会での山口代表らの発言(要旨)〉，《公明新聞》，2014 年 12 月 2 日。參見 https://www.komei.or.jp/news/detail/20141202_15648（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¹³⁶ 郭育仁，前引文，頁 55。

¹³⁷ 〈自民が「集団安全保障」提起 公明は反発 与党協議〉，《産経新聞》，2014 年 6 月 20 日。參見 <http://www.sankei.com/politics/news/140620/pl1406200023-n1.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年〈和平憲法規範下日本自衛體制之研究〉亦認為只要《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存在，日本自衛隊的行使將永遠有條無形的繩索綁著。因此即便成功修訂《安保法案》，但目前自衛隊的任務主要仍以自身國家周邊安全及國際維和行動為主。再者，為了防止北韓核威脅及中共勢力，美日合作在東亞區域更加活躍，透過演習來活化日本自衛隊能力，不僅逐步提升能力，也希望造成威懾之效果。



第四章 解禁後日本對東亞區域安全之影響

現今的國際局勢看似風平浪靜，實則暗藏洶湧，尤其在東亞區域更是如此，美國肯塔基大學派特森外交與國際商業學院高級講師法利（Robert Farley）在《國家利益》（The National Interest）發表「2018 年最有可能爆發第三次世界大戰的 5 個地方」一文中指出，最可能爆發戰爭的地方依序為北韓、臺灣、烏克蘭、北約的南方同盟以及波斯灣，¹³⁸其中前兩名國家位於東亞地區。對於日本，無疑置身在火藥庫中，其中最緊迫問題莫過於處在北韓核威脅之中，中共的武力擴張亦對日本造成壓迫感。解禁集體自衛權後的日本，會如何因應眼前之處境，更會對東亞造成若干影響，是本章節需探討之問題。

第一節 解禁後日本對美國區域安全影響

2016 年日本正式解禁集體自衛權美國扮演了重要的推手，對於美國日本的解禁無疑是利大於弊，除了在東亞區域可減少對於日本的防禦責任，日本也能成為美國在東亞的一個防禦核心，有助於美國在東亞的角色定位，因此在美國態度上對於日本解禁樂觀其成，當時美國國防部長查克·哈格(Chuck Hagel)針對日本解禁一事表示歡迎，¹³⁹希望日本能更廣泛地與美國進行軍事行動，以下探討日本與美國在集體自衛權上之應用關係。

一、美日區域安全問題

¹³⁸ Robert Farley, "5 Places World War III Could Start in 2018," *The National Interest*, December 15, 2017. At <http://nationalinterest.org/blog/the-buzz/5-places-world-war-iii-could-start-2018-23686> (Accessed 2018/1/10)

¹³⁹ Kawasaki Akira, Céline Nahory, "Japan's Decision on Collective Self-Defense in Context," *The Diplomat Magazine*, October 3, 2014.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4/10/japans-decision-on-collective-self-defense-in-context/> (Accessed 2018/1/10)

（一）當前美日關係

2016 年 11 月 9 日，唐納·川普(Donald Trump)確認當選美國第 45 任總統，11 月 17 日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便前往美國紐約拜訪川普，也是第一位在川普當選後拜訪的首相，¹⁴⁰事隔一年，2017 年 11 月 6 日，川普實施亞洲行拜訪行程，第一站即到日本拜會首相安倍晉三。¹⁴¹在 2016 年美國大選期間，川普曾多次批評日本及南韓，認為在與日本、南韓的軍事合作上浪費過多經費，也認為在雙邊貿易下總是美國吃虧而日本及南韓占了多數便宜，此番言論曾一度造成美日韓關係動盪不安。¹⁴²因此在川普甫上任之時，安倍立即致上賀電，並在短時間飛至美國拜訪川普，目的便是希望能持續穩定美日同盟關係。在北韓不斷試射導彈期間，日本持續與美國站在同一立場，共同譴責北韓造成東亞區域問題，也讓美日同盟關係更加堅定。在川普亞洲行中，期間搭乘空軍一號抵達日本橫田空軍基地時進行演說，演說中表示：強調美日同盟，美日兩國在太平洋中建構了一個海空強大的防護網，更稱日本是「珍貴的夥伴且是極其至關重要的同盟」，¹⁴³足見兩國友好情誼，也可藉此驗證蔡增家 2017 年〈當同盟不再漂流：安倍再次上台後美日關係的轉變〉所提出之論點：日本亟欲得到美國的支持。美日同盟長期以來一直是美國在亞洲安全角色的支柱，這聯盟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失敗後在美國占領日本建立的，它為美國提供了一個平台，一個太平洋軍事準備基地，日本有大約 5 萬名美軍駐紮，

¹⁴⁰ 〈トランプ次期米国大統領との会談〉，《首相官邸》，2016 年 11 月 17 日。參見 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actions/201611/17usa.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¹⁴¹ 〈日米首脳会談等〉，《首相官邸》，2017 年 11 月 6 日。參見 https://www.kantei.go.jp/jp/98_abe/actions/201711/06usa.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¹⁴² 〈川普亞洲行〉高爾夫球、頂級牛排……安倍百般討好拉攏川普 南韓相形見绌只能吃味〉，《商業週刊》，2017 年 11 月 8 日。參見 <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aspx?id=21154&type=Blog>（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¹⁴³ 〈ドナルド・トランプ大統領の横田基地での演説〉，《在日米国大使館・領事館》，2017 年 11 月 5 日。參見 <https://jp.usembassy.gov/ja/remarks-by-president-trump-to-servicemembers-at-yokota-air-base-ja/>（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89 個設施，作為交換美國必須保證日本的安全。這個地區的挑戰，特別是北韓的核、導彈試驗以及中共軍事威脅，近年來加強美日合作。當美國歐巴馬政府通過「亞太再平衡」政策重新關注東亞地區，美日同盟尤為突出，自二十一世紀初以來，美國和日本雖然受到制約，但在提高聯盟作戰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除此之外，一些分析對川普政府和日本之間在全球問題上的處理方式存在分歧表示擔憂。在國際上兩國在核不擴散、氣候變化談判及應對流行病等多個問題上進行了合作，日本是聯合國作為處理國際爭端的堅定支持者，過去日本和美國在東亞峰會、東南亞國協等區域論壇上密切合作，共同建立以規則和規範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一直是兩國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不過川普則對多邊組織表示懷疑。

¹⁴⁴ 川普批評的一個核心特徵是認為日本沒有足夠的錢來減輕美國為日本提供擔保的成本，尤其包括日本政府支付基地收容地區、承擔美軍在該地區的搬遷費用，這問題目前仍然棘手，幾乎無法正式量化，日本似乎預見到美國有新的要求，安倍已經表示日本將不再把國防開支限制在國內生產總值的 1%。

儘管關係中可能出現緊張局勢，但一般認為美日同盟仍將保持穩定的基礎，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日本無其他選擇，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以及中共的經濟和軍事崛起；第二從某種意義上說，美國在安全領域提供更多壓力可能會促使安倍可以增強日本軍事的靈活性和能力。¹⁴⁵ 目前日本國民對擺脫嚴格的自衛武裝以及改變日本的憲法，在允許更多進攻能力這認知上仍然相當敏感顧慮。當安倍擁有穩定的政治地位，可能利用美國的壓力，進而去使日本國民態度軟化，以達到政治目的。

在過去的六十年中，美日同盟明確成為美國在亞洲的基地，如果沒有一個強

¹⁴⁴ Emma Chanlett-Avery, Mark E. Manyin, Rebecca M. Nelson, Brock R. Williams, Taishu Yamakawa, "Japan-U.S. Relations: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7, p. 6~7.

¹⁴⁵ Ibid., 同上註 p. 8.

大而有效的美日同盟，美國在處理更廣泛地區的挑戰將處於弱勢。隨著這個地區對美國利益的重視越來越重要且越來越複雜，把美日同盟穩定在這個地區的美國政策是至關重要的。

（二）美日共同區域問題

超過半個世紀以來，美日同盟帶來了非凡的公共財，冷戰開始以來它在一個潛在的動盪地區提供了穩定，使日本及其鄰國能夠打造世界上最具活力的區域經濟。目前這個聯盟仍然植根於共同的價值觀和利益，並繼續使這個地區和世界更安全 and 繁榮。日本面臨著東亞複雜安全形勢，北韓日益不對稱的能力對日本構成直接威脅，與中共在東海發生領土爭端，引發軍事升級的風險，這些情況可能引發美國基於《美日安保條約》來捍衛日本，包括澳洲、印度及東南亞幾個國家在內進行安全合作。美國關心緊張的朝鮮半島問題，這將影響美日韓關係。如果沒有盟國之間的合作，美國可能會發現自己對朝鮮導彈威脅的反應能力不足，影響中共的行為。¹⁴⁶日本和美國都面臨著重大財政挑戰，有限的資源可能會削弱聯盟能力，並產生更多有爭議的成本分攤談判，以下是美日當前共同問題。

1. 北韓問題

有關北韓核問題，「六方會談」是由美國、俄羅斯、中共、南北韓及日本所參與為解決北韓核問題的一系列談判，第一次會談在 2003 年 8 月北京舉行，但北韓於 2005 年宣布正式擁有核武並表示無限期停止參加，讓國際社會原以為可透過外交手段解決方式陷入困境，至今北韓核問題仍然存在。¹⁴⁷

2016 年 1 月 6 日，北韓政府宣布已經成功地進行了第一次地下氫彈試驗。¹⁴⁸兩

¹⁴⁶ Emma Chanlett-Avery, Ian E. Rinehart, "The U.S.-Japan Alliance,"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6 p. 2.

¹⁴⁷ 藍嘉祥，〈北韓核武問題對東北亞國家的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0 卷第 5 期，2016 年，頁 123。

¹⁴⁸ "North Korea nuclear: State claims first hydrogen bomb test," *BBC NEWS*, January 6, 2016. At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5240012> (Accessed 2018/1/6)

個月後，金正恩表示北韓科學家研製出的核彈頭已足夠小到足以裝上彈道導彈。¹⁴⁹這些事態發展，清楚地表明東亞區域高度緊張局勢，及對日本的安全環境越來越明確，而朝鮮半島區域問題一直以來都是國際關注的焦點。對日本而言，北韓長期以來的核試射已對日本造成重大威脅，射出的導彈更曾落入日本海造成日本人民恐慌，嚴重影響國安，在美日同盟下，美國不得不捍衛日本的安全。除此之外，朝鮮半島有其重要戰略價值，美國地緣政治學者曼(Adams Outback Man)在大陸邊緣學說觀點認為：「歐亞大陸周邊與海洋交界的邊緣地帶是圍繞大陸並溝通大陸與海洋聯繫的樞紐」，因此在陸權與海權兩者中，具有緩衝區(Buffer)和橋樑區(Bridge Area)的戰略作用。¹⁵⁰因此美國除了站在必須協防日本的義務上，更要防止北韓核威脅擴散影響東亞區域安全，也是防止俄羅斯及中共勢力再向東擠壓，因此日本的安全美國不能忽視，必須與日本合作，共同抵禦北韓。

2. 中共問題

中共的迅速崛起一直是美日兩國關注的焦點。2010 年，中共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超越日本，¹⁵¹在東海和南海上勢力不斷增長的野心，引發了周遭地區國家的擔憂。釣魚臺領土爭議不斷激化日中關係，國際社會擔心在這區域將發生軍事衝突，儘管美國方面認為它不主張島內的主權地位，但認為是在日本的管理之下，因此包含在《美日安保條約》內。¹⁵²2013 年 11 月，中共國防部宣布成立東海防空識別區，其中範圍包含釣魚臺列嶼，協議要求所有非商業航空運輸在進入該地區之前提交飛行計劃，引起美日兩國抨擊，使東亞區域及釣魚臺列嶼緊張局勢再度

¹⁴⁹ “North Korea ‘has miniature nuclear warhead’, says Kim Jong-un,” *BBC NEWS*, March 9, 2016. At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5760797> (Accessed 2018/1/6)

¹⁵⁰ 藍嘉祥，前引文，頁 124。

¹⁵¹ 魏艾，〈中國大陸成為全球第二經濟體的虛與實〉，《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9 期，2010 年，頁 11。

¹⁵² Beina Xu, “The U.S.-Japan Security Allianc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July 1, 2014. At <https://www.cfr.org/backgrounders/us-japan-security-alliance> (Accessed 2018/1/6)

爆發。¹⁵³對此美國國防部長查克·哈格(Chuck Hagel)重申,《美日安保條約》涵蓋釣魚臺列嶼,副總統拜登在為期一週的訪問中對中共主張表示關切。為進一步強調美國對日本安全的支持,總統歐巴馬在2014年4月對該地區的訪問期間支持日本對這些島嶼的管理,並表示美日同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美日安保條約》涵蓋了日本管理的所有領土。¹⁵⁴

美日同盟今天面臨著東亞安全環境快速變化,必須妥善管理一系列挑戰,維護地區穩定。在東亞,美日同盟是地區穩定的重要支柱,也是美國地區和全球戰略的中心內容,現今正處於一個動態的新環境中,東亞地區安全形勢屬一關鍵點。而東亞的權力關係正在發生變化,從中共、到北韓核問題,對美日同盟和東亞區域穩定都有重大影響,如何應對這些挑戰將影響未來幾十年東亞安全形勢的演變。

155

二、美日同盟運用集體自衛權之作為

(一) 美日共同防衛之依據

2015年4月27日,美日兩國公布《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Th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此次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是為了鬆綁集體自衛權後的再修正,面對中共在東海及南海的行徑,新版防衛合作指針日本可在飛彈防禦、掃雷上有更多活用空間,使日本自衛隊可以跨出東亞,為美國在全球之軍事任務提供後勤支援。在舊版的合作指針中,日本自衛隊只能在日本本土遭受威脅時才能與美軍共同進行防衛,即美軍艦艇在日本周邊遭到武力攻擊時才可馳援護

¹⁵³ 〈中國東海防空識別區劃及釣魚台,中日緊張升級〉,《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2013年11月27日。參見<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53> (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¹⁵⁴ Ibid.,同上註154.

¹⁵⁵ Evans J.R. Revere,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in East Asia: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for the Alliance," *BROOKINGS*, August 22, 2013. At <https://www.brookings.edu/research/the-united-states-and-japan-in-east-asia-challenges-and-prospects-for-the-alliance/#cancel> (Accessed 2018/1/11)

衛，此次最重要修訂即排除自衛隊的活動限制。¹⁵⁶2015 年 9 月 19 日日本通過的《安保法案》正是針對《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所進行的內部法令改革，這情形在 1997 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第一次修訂從「專守日本」戰略轉向「周邊事態」戰略亦發生過。2015 年《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旨在修補灰色事態(日本稱「灰色事態」是指在發生軍事衝突與和平之間的狀態)以讓美日同盟可以從平時至戰時無縫接軌，美日共同合作範圍從日本擴展到全球，並且從以美國為軸心之美日同盟轉向雙邊並重，如此轉變使《安保法案》不再受限只能支援美軍，甚至美軍以外的其他國家也能接受日本支援，即便日本未遭受攻擊，自衛隊可被授權支援受攻擊之「友軍」。¹⁵⁷自從 2014 年日本內閣決議解禁集體自衛權至 2015 年 4 月《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修訂，到 2015 年 9 月日本通過《安保法案》，其中兩者內容緊密相輔相成，目的在美日同盟角色定位，使日本在防衛東亞區域任務上更加穩定，如果單純只有《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而沒有《安保法案》，前者無法發揮作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等於失去功能。

（二）美日解禁集體自衛權之運用情形

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必須具備以下三要件：1.日本遭受攻擊或與日本有密切關係之其他國家受到武力攻擊，此攻擊導致日本生存受到威脅，從根本上顛覆日本國民的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權利之明確危險；2.為保護國家國民，無其他手段可以排除上述攻擊；3.武力行使侷限於必要且最小限度。安倍內閣對於行使集體自衛權提出了 8 個想定：1.當美軍艦艇協助日本撤僑時；2.當美軍艦艇遭到武力攻擊時；3.當美軍艦艇在日本周邊範圍執行彈道飛彈防禦任務時；4.當美國本土遭受

¹⁵⁶ 李信漢，〈美日防衛合作 範圍擴至全球〉，《自由時報》，2015 年 4 月 28 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875465>（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10 日）

¹⁵⁷ 賴怡忠，〈新安保法落實美日同盟新指針〉，《民報》，2015 年 10 月 17 日。參見 <http://www.peoplenews.tw/news/a83ed104-7c9d-4f65-90fa-8dc23d317da7>（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10 日）

攻擊時，在日本周邊執行任務之美軍艦艇；5.攔截飛越日本上空、襲擊美國之彈道飛彈；6.執行海上船舶強制臨檢任務；7.在處於戰鬥下的海洋運輸線進行掃雷任務；8.在海洋交通線對民用船舶執行護航任務。從美日同盟的角度來看，美日關係更加深密且日本不單只受美國保護，甚至可以防衛美軍艦艇，協助攔截攻擊美國之彈道飛彈。¹⁵⁸以下探討針對各國美日集體自衛權之運用。

1.北韓問題

如上所述，解禁集體自衛權後的日本有更多發揮空間，在針對北韓方面，2017年5月1日，實施《安保法案》解禁集體自衛權後的首次執行「防護美艦」的行動，日本海上自衛隊派遣最大護衛艦「直升機航空母艦」出雲號協防美軍海上任務，防衛大臣稻田朋美命令自衛隊出動，在太平洋一側對美軍補給艦進行防衛，這顯示了自衛隊與美國軍方之間的合作，旨在制約北韓。在2016年3月施行的《安保法案》中，防衛美國艦艇是自衛隊的新任務，為了防衛美國艦艇可最小限度的使用武器，美國補給艦主要補給在日本近海海域航行之警戒北韓發射彈道飛彈的美國軍艦，而出雲號也可對4月29日進入日本海的美國「卡爾文森號」進行補給。根據2016年12月日本政府的運用方針，平時的防衛美艦任務由防衛大臣所主導，其活動目的在於強化美日同盟，進一步加強對北韓的威懾。¹⁵⁹此外，2018年2月16日至2月13日日本自衛隊和駐日美軍共同進行導彈防禦訓練，到2016年為止僅海上自衛隊及美國海軍共同訓練，¹⁶⁰不過今年規模擴大，包含美國海軍陸戰隊、美國空軍及航空自衛隊皆參加，目的在於彰顯美日對北韓的強硬態度，此次活動

¹⁵⁸ 林賢參，〈簡析日本解禁部分「集體自衛權」之行使〉，《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4年，頁24-25。

¹⁵⁹ 〈米艦防護を初実施へ 安保法新任務、防衛相が命令〉，《日本經濟新聞》，2017年4月30日。參見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FS30H1B_Q7A430C1MM8000/（瀏覽日期2018年3月5日）

¹⁶⁰ 〈自衛隊とアメリカ軍、2月16日から各地で共同ミサイル防衛訓練〉，《FlyTeam ニュース》，2018年2月17日。參見 <https://flyteam.jp/news/article/90628>（瀏覽日期2018年3月7日）

內容海上自衛隊及美國海軍神盾艦都參加，美日網路資訊交換，確認聯合探測假想的彈道飛彈到追蹤並攔截的流程，包括同時模擬航空自衛隊的地對空攔截飛彈愛國者-3”（PAC-3）部隊運用和美日戰機等應對敵機之步驟，¹⁶¹目的在於驗證是否能實切運用集體自衛權面對北韓。

2. 中共問題

面對與中共釣魚臺爭議問題，2017年2月12日，日本首相安倍晉三與美國總統川普在華府舉行高峰會。兩國共同發表聲明強調美日同盟是東亞區域穩定之基石，美國以核武及常規軍事實力防衛日本的承諾不會改變，其中川普認同釣魚臺列嶼處於日本行政之下，適用《美日安保條約》，反對任何有損害日本在釣魚臺列嶼行政權之任何作為，強調未來將會共同深化在東海的區域穩定，認同以國際法維持秩序之重要性，堅決反對以武力恫嚇、要脅及其他手段聲索權益。¹⁶²對於此共同聲明，川普無疑給安倍一個強心針，根據以上可分析王浩於2015年〈日本安倍政府謀求修改「和平憲法」之分析〉一文中認為：「日本可能偏頗中共，對於美日關係並不看好。」這項論點的實現性不大，美日同盟目前仍鞏固深化，且日本沒有偏頗中共的理由，美國除認同日本對釣魚臺之管轄權外，代表若中共以武力欲拿下釣魚臺，美國將會與日本並肩作戰，無論美國或日本軍隊在釣魚臺巡航、軍事演習等作為，或如美軍艦艇在日本周邊範圍執行彈道飛彈防禦任務時，日本將可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共同抵禦敵人之武力攻擊。

3. 其他集體自衛權相關作為

在共同掃雷部分，2014年7月24日日本海上自衛隊與美國海軍於青森縣陸奧灣共同舉行海上掃雷演習，海上掃雷行動是行使集體自衛權的事例之一。此次演

¹⁶¹ 〈美日將於16至23日實施彈道飛彈防禦訓練 劍指北韓〉，《中時電子報》，2018年2月16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216001519-260417>（瀏覽日期2018年3月8日）

¹⁶² 〈トランプ氏、尖閣への安保適用を確認 貿易批判なし 日米首脳会談〉，《CNN》，2017年2月11日。參見 <https://www.cnn.co.jp/world/35096437-2.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9日）

習時間從7月18日至7月30日，日本海上自衛隊共派出22艘掃雷艇、掃雷艦及13架軍機，美國海軍則派出1艘掃雷艦和2架軍機參加。當天雙方將訓練海域假想為海上交通道路所在海域，2名海上自衛隊員從直升機降入至海中，進行水雷爆破訓練。¹⁶³針對掃雷部分，若已停戰，可將水雷當遺棄廢棄危險物品處理；若尚未停戰，在停戰前清除水雷則屬於行使武力的範圍。日本自衛隊曾在波斯灣戰爭停戰後參與掃雷，首相安倍晉三主張將掃雷範圍擴大到停戰前，並反覆強調行使集體自衛權在這種情況下的必要性，¹⁶⁴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的結果使掃雷行動範圍更大，限制則縮小，與美軍相互配合性更高。

第二節 解禁後日本對中共區域安全影響

對於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中共採取反對的態度，認為日本此舉是重返帝國主義，會將日本帶往戰爭，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洪磊提出批評並表示：「戰後日本在軍事安全領域採取的前所未有之舉動。」¹⁶⁵在日中當前爭議問題不斷，日本選擇解禁集體自衛權，無疑使中共備感威脅，接續探討中日問題集體自衛權之行使。

一、日中區域問題

2017年日本出版的《2017年版防衛白皮書》表示：「中共正廣泛且急速地強化軍事力量，在東海、南海等海空域的活動，在質和量方面都顯示急速擴大和增加頻度的趨勢。由於與軍事和安全保障相關的事務缺乏透明度，對於中共此類軍事動向我國深感憂慮，今後仍需保持強烈關心並高度關注。而且，這也已成為本

¹⁶³ 小田博士，〈機雷掃海、実績の陰に訓練あり 青森県・陸奥湾で海自公開〉，《産経ニュース》，2014年7月24日。參見 <https://www.iza.ne.jp/kiji/politics/news/140724/plt14072421400031-n1.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5日）

¹⁶⁴ 〈日美聯合掃雷訓練“預演”行使集體自衛權〉，《中國評論通訊社》，2014年7月26日。參見 <http://hk.crntt.com/crn-webapp/touch/detail.jsp?coluid=7&kindid=0&docid=103306869>（瀏覽日期2018年3月5日）

¹⁶⁵ 〈【禁聞】日本新安保法 解禁集體自衛權〉，《新唐人》，2015年9月21日。參見 <http://www.ntdtv.com/xtr/gb/2015/09/22/a1225174.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5日）

地區和國際社會的安全保障方面令人憂慮的問題」。¹⁶⁶

（一）日中釣魚臺問題

釣魚臺問題起源於甲午戰爭期間日本秘密佔據之過程，之後日本佔據從日本到琉球群島，與臺灣第一島鏈的主要部分，在這期間中共並無能力涉足至東海。在東亞區域重整的 1972 年後，釣魚臺問題被擱置了約 40 多年，不過現今因為中共勢力崛起，正處日中國力逆轉的過渡期，釣魚臺問題變成了東亞區域的一大火藥庫。¹⁶⁷

2012 年 9 月 10 日，日本政府收購釣魚臺列嶼南小島與北小島，在日本將釣魚臺國有化之後的 5 年，除暴風天之外，中共船舶幾乎每天都在周邊水域出現，日本海上保安廳大幅擴充警備守護，但中共絲毫沒有減少巡航的趨勢。根據日本海上保安廳指出，在國有化後中共的船舶在釣魚臺周遭海域航行的船隻激增，進入領海每月 2 到 8 天，截至 2017 年 8 月底共計 199 天，共計 643 艘。¹⁶⁸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共的艦艇及下潛狀態之潛艇進入宮古島相連海域，並於 11 日駛入釣魚臺外側的毗連區，日本艦艇當時對中共發出警告要求駛離，日本首相官邸為此成立危機處理中心，並召見中共駐日大使表示抗議。日本防衛省表示進入釣魚臺連通水域的中共海軍潛艇是一艘被稱為「商級」的新型核潛艇。日本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認為核潛艇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為可以長時間潛水及在深水中航行發現不易，對日本是一大威脅。除此之外，根據日本防衛省指出，商級潛艦排水量達 6096 噸，最大速度可到 30 節，雖不可發射彈道飛彈，卻可以攜帶

¹⁶⁶ 〈平成 29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2017 年，頁 8。

¹⁶⁷ 林泉忠，〈釣魚台列嶼爭議的形成過程〉，《中華民國外交部》。參見 <https://www.mofa.gov.tw/Upload/RelFile/642/152410/%E9%87%A3%E9%AD%9A%E8%87%BA%E5%88%97%E5%B6%BC%E7%88%AD%E8%AD%B0%E7%9A%84%E5%BD%A2%E6%88%90%E9%81%8E%E7%A8%B.pdf>（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¹⁶⁸ 〈【図解・行政】尖閣諸島に現れた中国公船（2017 年 9 月）〉，《朝日新聞デジタル》，2013 年 9 月 9 日。參見 https://www.jiji.com/jc/graphics?p=ve_pol_seisaku-anpoboei20170909j-05-w430（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魚雷和遠程巡航導彈的攻擊潛艇。日本自衛隊表示，中共可能正在測試日本自衛隊的偵察能力。¹⁶⁹

中共被認為近年致力於強化非對稱軍事能力，即「反介入／區域拒止（A2／AD (Anti-Access/area-Denial)」能力，且在 2013 年宣佈在釣魚臺列嶼之上建造一個新的防空識別區（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縮寫：ADIZ），更重要的是由於兩國之間地域重疊，導致破壞穩定的事件發生可能性提升。中共的行動本身並沒有造成挑釁或威脅水平，但綜合看來，中共能力的提高使該地區安全令人擔憂，並有可能造成日中各種升級風險的軍事對抗。¹⁷⁰除此之外中共正提升其軍事能力，廣泛在東海及南海等海、空領域加強軍事作為，且致力於建國以來最大規模之軍事改革，並於 2017 年 4 月舉行國造航母的下水儀式。¹⁷¹其海軍部隊正頻繁進入太平洋，目的在於提高其遠洋能力，近年在東海活動範圍有擴大趨勢，接近釣魚臺列嶼範圍。¹⁷²

針對中共積極作為，日本主要採取外交手段及軍事手段因應，在外交手段上，日本攏絡中共周邊國家給予中共政治壓力，包含贈送菲律賓十二艘巡邏艦強化與菲關係，日本首相安倍晉三亦到緬甸拜訪免除其債務，及對緬甸金錢援助以強化日緬經濟關係；在軍事手段上，主要有三個層面，第一個是機制的整合，成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以首相為召集人共同討論防衛戰略；第二個是定位戰略目標，改以先發制人的戰略，當敵方發出攻擊時，自衛隊可採取先發制人攻擊，這是同以往專守防衛的轉變；最後則是加強自衛隊能力，在 2014 年出版的《2014 年版防

¹⁶⁹ 前谷宏，〈進入は中国の新型原潜 防衛相「懸念」〉，《毎日新聞》，2018 年 1 月 16 日。參見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80116/ddm/002/010/075000c>（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¹⁷⁰ John Allen, Benjamin Sugg, "The U.S.-Japan Alliance," *ORDER from CHAOS Foreign Policy in a Troubled World*, ASIAN ALLIANCES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6, p. 3.

¹⁷¹ 藍孝威，〈001A 型首艘陸造航母下水〉，《中時電子報》，2017 年 4 月 27 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427000520-260108>（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¹⁷² 〈平成 29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2017 年，頁 8。

衛白皮書》表示將建構一個「水陸機動團」(水陸機動団)，是島嶼防衛特種部隊，由登陸部隊、水陸兩棲作戰部隊及火力登陸部隊組成，¹⁷³已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舉行「水陸機動團」教育隊成立儀式，並計劃在 2018 年正式成立「水陸機動團」部隊，¹⁷⁴這水陸機動團被中共視為未來將可能準備奪釣魚島。

(二) 日中沖之鳥礁

沖之鳥礁，是位在西太平洋、菲律賓海附近公海海域的珊瑚礁，屬日本最南端，也是唯一位處北回歸線以南的領土。日本將沖之鳥視為一座島嶼，並劃定其專屬經濟海域，不過這主張並未完全得到聯合國認可，其周圍國家中共、南北韓及臺灣均認為只是礁石，因此中共在對外發表有關專屬經濟海域時，在有爭議的部分均稱之為沖鳥礁。其島礁位於琉球群島南方海域，距離東京約 1740 公里，日本對國際宣稱沖之鳥礁是座島嶼，因為只要沖之鳥是為「島」，便可在其周邊 200 浬設定面積達 40 萬平方公里，這範圍比日本整個陸地面積還要大的海洋專屬經濟區，因此日本不可能放棄，必須不惜代價保護這兩塊礁石。為宣示主權，日本國土交通省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於沖之鳥礁的北小島設立標誌；於同月 20 日，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登礁進行觀察。不過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中共認為沖之鳥礁只是一塊礁石，並非島嶼，因此不具備專屬經濟區的條件。¹⁷⁵

除了沖之鳥周邊海域的漁業資源外，沖之鳥對於中共亦有戰略價值，2003 年 5 月，中共國務院公布《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建設「海洋強國」的戰略目標，表明：「堅持海洋經濟發展與國防建設統籌兼顧，保證國防安全。」¹⁷⁶之後中共積極在東海進行資源探勘，其海軍艦艇亦頻繁進出東海及日本周邊海域，

¹⁷³ 〈平成 26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2014 年，頁 190。

¹⁷⁴ 〈日本成立「水陸機動團」教育隊 專責護釣島〉，《自由時報電子報》，2017 年 3 月 27 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018058> (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¹⁷⁵ 邱子軒，《龍鷹共舞：中共與美國海事安全互動》(台北市：秀威資訊，2001 年 9 月)，頁 51。

¹⁷⁶ 〈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全文)〉，《中國網》，2004 年 2 月 10 日。參見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PI-c/494544.htm> (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這舉動引發與日本間的東海資源爭議，並升高日本對中共海空軍在周邊海域活動的威脅認知。在中共戰略指導下，中共海軍必須控制連結青島、沖之鳥礁周邊海域以及亞龍灣基地間所構成的三角型海域制海權。¹⁷⁷因此沖之鳥礁對於中共極為重要，因此無法認同日方說法。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在記者會上表示，對於日本擅自將沖之鳥認定為島嶼並主張有專屬的經濟區跟大陸棚一事，此行為已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不予承認。¹⁷⁸

二、日本集體自衛權運用作為

（一）釣魚臺方面

1. 中共動向

2015 年 6 月，中共浙江省發布將在溫州市南麂列島建立一個軍事基地，而這南麂列島比起美軍沖繩的嘉手納空軍基地距離釣魚臺還要近 100 公里左右，基地可以停靠多達 6 艘大型船隻，包括先進雷達設施、直升機機場及擬建設戰機跑道。此列島距離釣魚臺列嶼約 300 多公里，日本自衛隊及美軍駐紮的沖繩基地則 400 多公里，相較之下中共距離釣魚臺更近，一旦釣魚臺若發生戰事，中共可就地之便更迅速投入，且有利於維護釣魚島列嶼的海上利益。¹⁷⁹2016 年，中共更新建了軍艦碼頭，長約 70 至 80 公尺，除提供軍事艦艇使用，裝卸車輛及物資之登陸艦亦可停靠。¹⁸⁰自 2012 年 9 月以來，中共海警等公共船舶幾乎每天進入釣魚臺附近水域，另外從外觀的角度來看，2015 年 12 月日本確定發現搭載機槍砲的的中共船舶首次在釣魚臺附近海域出現，對於日本而言，已侵犯到自身領土，似乎肯定某

¹⁷⁷ 林賢參，〈日本對南海議題之態度〉，《全球政治評論》，第 53 期，2016 年，頁 24。

¹⁷⁸ 〈沖之鳥，衝擊到誰？〉，《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社》。<https://www.dtmddatabase.com/News.aspx?id=20>（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¹⁷⁹ 〈尖閣を狙う中国が基地建設を計画 日本は正義実現のために何をすべきか〉，《The Liberty Web》，2015 年 6 月 13 日。參見 https://the-liberty.com/article.php?item_id=9752（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¹⁸⁰ 〈比美軍駐沖繩基地更近釣魚台陸在南麂列島建軍艦碼頭〉，《ETtoday 新聞雲》，2016 年 6 月 19 日。參見 <https://star.ettoday.net/news/759123?t=>（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種威脅正在接近日本，且中共的軍事能力得到了廣泛和迅速的增強，包括在東海及南海的海洋空域迅速擴大和活躍。¹⁸¹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正加強釣魚臺列嶼的攻擊及佔領行動，而中共在廣東珠海將所製造的「鯤龍」AG600，是世界最大的水陸兩棲飛機，於 12 月 24 日首飛 1 小時成功。如果鯤龍部署在建成的海南基地，將具備 4 小時內往返南海的能力，對於維護海洋權益也具有重大意義，且有可能從中共的基地突襲釣魚臺。¹⁸²中共解放軍成立的海軍陸戰隊因在突襲釣魚臺作戰養成訓練聞名，隨著 AG600 的實際部署，中共兩棲部隊對於釣魚臺的登陸作戰能力已大幅提升，也意味在釣魚臺之奪島能力不在話下。

2. 日本作為

對於中共之動向，日本平時由海上保安廳與航空自衛隊行使警察權力，一直保持圍繞釣魚臺海空域，以應對中共解放軍的奪島突襲，除此之外，陸上自衛隊於 2018 年將創設水陸兩用之「水陸機動團」，如有他國入侵日本離島，水陸機動團將迅速機動展開奪還行動，預計駐屯在長崎縣佐世保市的陸上自衛隊相浦駐屯地，配備水陸兩用車「AAV7」，隊員約 3000 人，已經在美國海軍陸戰隊進行訓練，並且正在努力提高加入建國的成員的技能。¹⁸³近年中共在釣魚臺周遭海域活動頻繁，海上自衛隊也隨之提升在釣魚臺海域周邊活動，其中航空自衛隊為應對中共軍機也緊急升空多次，比冷戰時期每年 994 次還多。¹⁸⁴為反制中共軍機，日本共同社於 2017 年 12 月 25 日引述日本政府官員表示防衛省考慮購買可垂直起降之 F-35B 匿蹤戰機，提供給海上自衛隊之直升機護衛艦「出雲號」使用，因 F-35B 具

¹⁸¹ 〈日本周辺の安全保障環境は厳しさを増しています〉，《首相官邸》，2017 年 5 月 19 日。參見 https://www.kantei.go.jp/jp/headline/heiwa_anzen.html#c120（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¹⁸² 〈鯤龍 AG600 首飛成功：中國國產兩棲飛機用途是什麼？〉，《BBC 中文網》，2017 年 12 月 25 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science-42476467>（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¹⁸³ 〈中国、尖閣占領の実戦訓練開始...自衛隊は奪還作戦遂行へ〉，《Business Journal》，2017 年 12 月 31 日。參見 http://biz-journal.jp/2017/12/post_21893.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¹⁸⁴ 亞歷山大·內爾，〈亞洲兩大海上強權：日本對中國的海軍力量越發不安〉，《風傳媒》，2017 年 5 月 29 日。參見 <http://stage.storm.mg/article/274072>（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有短程起降及垂直起降能力，可有效強化防衛功能，抵禦中共進犯加強釣魚臺防禦能力¹⁸⁵，不過這等同於讓「準航艦」的出雲號戰力大幅增強，二戰後日本被禁止擁有攻擊型航艦。不過在 2018 年 3 月 2 日日本政府承認正著手研究讓出雲號改裝，使出雲號可搭載 F-35B 戰鬥機，主要是為了應變若釣魚臺發生「有事」情形，西南諸島可能跑道會被摧毀，因此考慮購入 F-35B。¹⁸⁶

在與中共之釣魚臺主權爭議上，日本政府目前將之視為「非武力攻擊」狀態(又稱為「灰色事態」：グレーゾーン)，雖中共未對釣魚臺進行武力攻擊，不過目前正處於戰鬥與和平狀態，對日本而言釣魚臺乃固有領土，因此自衛隊、海上保安廳及警察必須進行資訊交換，模擬且進行因應策略，面對中共非法入侵之行為，若釣魚臺周遭維安單位無法處理時，日本將出動自衛隊「治安出動」或「海上警備行動」相關規定之適用。此外若美軍協防日本卻遭武力攻擊，日本可參照《自衛隊法》之「武器使用」規定進行防衛，而美軍與日本共同活動或演習，在美軍要求或同意下，自衛隊可允許在最小限度下進行「武器使用」，日本內閣解釋《日本國憲法》第九條並未禁止為維持本身和平、安全之行使必要最小限度之武力措施作為防衛，若符合新武力行使三要件，便可出動自衛隊行使集體自衛權。¹⁸⁷

對於釣魚臺，本研究認為未來若中共對釣魚臺奪島日本發動武力攻擊機會極高，在此可分析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美國尚未介入的情況下，日本將釣魚臺視為固有領土，因此中共若侵犯釣魚臺，日本可理所當然行使「個別自衛權」，即國際法上所賦予之權利「當某一國家對於他國之違法侵害時，當情況緊急可防衛本國而必須使用武力者」，並不違反《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第二種情況下是美國

¹⁸⁵ 〈日擬採購 F-35B 出雲號升級航艦〉，《自由時報》，2017 年 12 月 26 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163350>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¹⁸⁶ 〈日本政府首度承認 研究出雲號能否改成航母〉，《蘋果日報》，2018 年 3 月 3 日。參見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303/1307786/>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¹⁸⁷ 郭育仁，〈日本集體自衛權法制化之發展方向〉，《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1，2015 年，頁 43-44。

介入之情況，根據《安保法案》之「新武力行使三要件」：(1)當其他國家遭受武力攻擊時，會對日本安全及生存構成明確威脅，或對日本國民生存、自由及幸福的權利造成阻礙；(2)對於排除此威脅，除了行使武力之外無其他方式；(3)在最低與必要限度內行使武力。¹⁸⁸若美軍於釣魚臺周遭遭受武力攻擊，日本可根據集體自衛權協防美國軍艦，其中一項事例便是因應外國艦艇進入日本領海，當釣魚臺周邊出現導彈攻擊徵兆，美軍之神盾艦將進入以因應導彈攻擊，此時美軍的防空及反艦能力則需要日本自衛隊協防，自衛隊應協防美國軍艦，除進行「海上警備行動」要求潛艇浮出水面並退離領海之外，美軍及自衛隊應共同警戒釣魚臺周邊抵禦敵方攻擊。¹⁸⁹因此日本在解禁集體自衛權後，日本未來能「依法」出動自衛隊的機率更高，不論在行使「個別自衛權」或者「集體自衛權」上都能符合武力行使要件，如此一來若中共面對釣魚臺之態度持續強硬，想必此區域之情勢將會更加緊張。

（二）沖之鳥方面

在沖之鳥方面，日本單方面將沖之鳥視為島嶼，並劃定專屬經濟區以享有經濟海域，但這片面行為令中共、南北韓及臺灣所否定，認為沖之鳥屬於「礁」並非「島」，因此根據國際海洋法規定不可做為大陸棚之起點。對於沖之鳥，日本見解與釣魚臺相同，均視為自己固有之領土，也把沖之鳥視為「島」，因此日本為維護其領土主權及海洋權益，亦透過軍事手段實現其政治主張。為宣揚其擁有主權，2016年10月21日防衛省統合幕僚間部宣布與美軍在沖之鳥附近海域，執行日本海上自衛隊 DDH-181「日向號護衛艦」與美國海軍進行演習，其中日向號護衛艦更搭載陸上自衛隊 AH-64DJP 攻擊直升機參與演習。統合幕僚間部表示此次演習

¹⁸⁸ 〈憲法と自衛権〉，《防衛省・自衛隊》，參見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seisaku/kihon02.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¹⁸⁹ 郭育仁，前引文，頁 47。

目的在於演練島上遭遇武力攻擊事態及預測事態上自衛隊之統合要領，以及與美軍之共同應處，包含在重要事態上的對應處置作為，演練項目包括水陸兩用作戰、複合遭遇空中威脅應處、美日共同海空聯合防衛及遭遇重要影響事態的搜救救助行動。¹⁹⁰由此可見日本在沖之島上之軍事作為，不排除未來若遭遇武力攻擊符合新武力三要件時，日本將出動自衛隊進行防衛行動，甚至聯合美軍打擊作戰。

第三節 解禁後日本對南北韓區域安全影響

相較於美國對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的支持，南韓則採取較為含蓄保留的態度，這被認為朝鮮半島曾遭受日本殖民有關，南韓外交部表示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必須消除其鄰國對於日本之顧慮，且在沒有要求的情況下，不允許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¹⁹¹在北韓方面，北韓態度則與中共一致採取反對的態度，北韓外務省批評：「安保法案開啟了侵略其他國家的一條道路，是惡法。」¹⁹²其反對主因也在於北韓認為日本此舉將對北韓不利，以下探討日本運用集體自衛權處理與南北韓問題。

一、日本與南北韓區域問題

（一）與北韓問題

朝鮮半島地理位置與日本相近，而因位處亞洲大陸往太平洋的交界地帶，從古至今皆是各國相互角力之地。不過北韓在能源及糧食上並不充足，人民生活貧困，在北韓金正恩政權的領導下，目標在於能延續政權，因此高壓的思想統治及情報封鎖乃是必要手段，不過這樣的結果已使不少北韓人民相繼逃離，有鑑於此，

¹⁹⁰ 〈沖ノ島島沖で海自ヘリ護衛艦「ひゅうが」に陸自 AH-64D 攻撃ヘリが着艦...日米共同統合演習！〉，《軍事・ミリタリー速報 彡》，2016 年 10 月 29 日。參見 <http://blog.livedoor.jp/corez18c24-mili777/archives/48752561.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¹⁹¹ 〈日集體自衛權解禁 鄰憂美挺〉，《中時電子報》，2014 年 8 月 10 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810001273-260408>（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¹⁹² 〈韓国メディア、功罪の両面性を指摘 安保法〉，《日本經濟新聞》，2015 年 9 月 20 日。參見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GM19H52_Z10C15A9FF8000/（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為了達到政治目的，北韓不同於國際採取減少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做法，而是大肆渲染，藉此做為國際與國內的宣傳手法，並以此為要脅進行政治勒索，以達到國家目的。北韓知道擁有核武代表的是「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象徵」，將會影響東亞的區域問題，因此在近年內不斷地進行核試驗，藉機撼動國際及造成東亞神經緊繃，以此做為籌碼威脅美國、南韓及日本，主要就是為了獲取經濟利益，並且需要美國及日本安全保障之承諾，甚至是國外的金錢援助，以達到政權延續，維護國家利益。¹⁹³

在 2016 年 9 月，北韓成功從潛艦發射彈道飛彈，證明北韓已具備水下飛彈投射之能力，令日本及南韓深具威脅，包含美國本土都在射程範圍內，從國際上的角度來看，目前日本並非與北韓處於敵對狀況，而是聯合國軍隊，包含之前的南北韓戰爭雖是由美國主導，但實際是由聯合國所授權，在東京的美軍橫田基地駐有聯合國軍的後方司令部，除了有美國及日本國旗之外，也有聯合國的旗幟。日本與美國、英國、法國等八個參與聯合國軍之國家簽署了《在日聯合國軍地位協定》，這協定中表示日本雖不是聯合國軍的會員國，不過若朝鮮半島發生緊急事態，在日本的美軍基地將成為聯合國軍的據點，日本戰略地位重要。¹⁹⁴

目前北韓的各種問題已蔓延到鄰國，北韓與南韓不論在政治、軍事及經濟等各領域均嚴峻競爭，而北韓的威脅已經成為一種力量。其中最受關注的威脅主要還是北韓的核威脅及導彈發展，這不僅構成東亞地區威脅，而且對國際和諧已形成一大問題。由於日本與美國及南韓處於同一陣線，北韓勢必將日本視為與自己敵對的一方，此時日本在與美國及南韓等各個國家的相互關係非常重要，¹⁹⁵因此

¹⁹³ 李明峻，〈當前朝鮮半島情勢〉，《財團法人臺灣智庫》，2017 年 9 月 27 日。參見 <https://www.taiwanthinktank.org/single-post/2017/10/26/%E7%95%B6%E5%89%8D%E6%9C%9D%E9%AE%AE%E5%8D%8A%E5%B3%B6%E6%83%85%E5%8B%A2>（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15 日）

¹⁹⁴ 野島剛，〈無危機感的日本，如何面對北韓威脅？〉，《轉角國際》2017 年 5 月 2 日。參見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2437728（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15 日）

¹⁹⁵ 孫賢鎮，〈北朝鮮の核と拉致問題〉，《広島県大学共同リポジトリ》，2014 年 6 月，頁 93。

在現今解禁集體自衛權的情況下，日本如何運用集體自衛權與美國、南韓相互合作，發揮自衛隊效能達到區域穩定是日本當前國家安全的重要問題。

（二）與南韓問題

近年來，日本與南韓正面臨邦交正常化以來的最大轉折點，自冷戰結束以來，一個新的東亞國際體系正逐漸形成，2015 年 11 月初南北韓舉行了首腦會談，12 月底時兩國外交部首長會晤，兩國展開新的局勢。另一方面，北韓在 2016 年 1 月 6 日進行第四次的核試驗，並稱其為氫彈試驗，更在一個月後的 2 月 7 日，北韓聲稱發射「人造衛星」，並在宇宙空間釋放物體，這與先前實驗沒有太大不同，火箭被認為幾乎是同型，而且釋放的物體並不具有衛星的作用。用於發射的大型火箭雖具有能夠到達美國東海岸的驅動力，但並不具備作為導彈的再突進能力，¹⁹⁶儘管國際社會強烈反對和制裁，為何北韓仍不斷重複這些試驗，國際社會反應是否有新的內容，日本與南韓關係互動，與北韓的核試驗和導彈試驗密切相關。自朝鮮核試驗以來，日韓關係的改善速度加快，即使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聯合國婦女歧視委員會會議及 22 日舉行的竹島紀念活動中，政府之間的相互批評達到最小化。此外南韓總統朴槿惠在 3 月 1 日的獨立運動紀念日發表講話時強調正視歷史，希望共同開啟日韓關係的新篇章。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政策中發表共享「戰略利益」，與南韓建立「新的互助關係，共同維持東亞和平與安定」做為重要概念。¹⁹⁷2018 年 2 月 12 日於首爾召開「日韓議會未來對話」的二次會議，在記者會結束之後，日本眾議院議長大島大森表示北韓的無核化是日本與南韓共同的戰略目標，並一致認為美、日、韓三國的密切合作不可或缺，更提出南北韓對話的目的應該是通過施加壓力，而不是透過對話來實現無核化這樣

¹⁹⁶ 小此木政夫，〈総論—日韓関係の修復と北朝鮮の核・ミサイル実験〉，《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2016 年 3 月，頁 1。

¹⁹⁷ 小此木政夫，前引文，頁 6。

的主張。¹⁹⁸

當前日韓關係，兩國與美國保持穩定互動，美日韓三個國家密切進行演習，以達到制衡北韓之目的，其中北韓的核威脅問題，更讓日韓的關係更為緊密。不過日韓之間仍有一些問題待解決，包含慰安婦問題及竹島/獨島(日稱竹島，南韓稱獨島)主權問題，其中 2018 年 3 月 1 日南韓總統文在寅表達對慰安婦看法時，認為日本不該主張問題已解決，不能以「了結」一詞來掩蓋歷史，更稱竹島/獨島是日本在侵略朝鮮半島時所強占，此番談話使日本政府不滿並透過外交方式表達已違反日韓協議並提出抗議。¹⁹⁹從這方面來看，日韓在軍事方面雖有合作，但在其他議題仍有待整合之處，在這之中美國扮演著重要之角色。為維護當前東亞區域安全，美日韓的關係互動重要，在中共武力崛起及北韓核威脅下，美國將重心擺往東亞，為了美日韓的緊密合作，美國擔任起日韓之中介角色。如 2014 年 11 月美國促成日韓簽訂《軍事情報保護協定》，不過日韓兩國必須透過美國中介才能取得情報，可看出當時仍處於隔閡狀態，最後因為在 2016 年北韓不斷地進行兩次核試驗及多次飛彈試射的情況下，日韓兩國在 11 月 23 日簽下《軍事情報保護協定》，而這協定兩國開始可以共享軍事機密並直接交換北韓情資。²⁰⁰

為因應北韓核威脅及導彈試射，美日韓密切進行軍事演習，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舉行彈道導彈等相關訓練，南韓在朝鮮半島東部部署一艘神盾驅逐艦，而日本自衛隊與美軍則在日本附近部署神盾艦及驅逐艦，美軍則在美國本土部署一艘神盾驅逐艦，其目的在於能推動建設導彈防禦系統，成立美日韓三角軍

¹⁹⁸ 〈北朝鮮の非核化が共通目標 日韓議会对話〉，《日本經濟新聞》，2018 年 2 月 12 日。參見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60329/k00/00m/010/039000c> (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17 日)

¹⁹⁹ 〈慰安婦問題了結沒？日韓又互槓〉，《青年日報》，2018 年 3 月 2 日。參見 <https://www.ydn.com.tw/News/279422>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²⁰⁰ 朱新民，《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下的美日韓安全互動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17 年 5 月)，頁 111。

事同盟，²⁰¹在北韓眼中這無非是軍事挑釁，不過對於當前北韓不妥協的態勢下，日本、南韓在軍事上仍會不斷與美國合作，加強東亞區域安全防護，關係仍會密切往來。

二、日本集體自衛權運用作為

（一）北韓方面

對於北韓核威脅，2015 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參議院和平安全法特別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基於美日同盟美國屬日本盟友，當美軍遭受北韓武力攻擊時，日本必須挺身而出為之協防，認為美日同盟能夠有效遏止北韓核威脅，同時為應對北韓導彈威脅，日本對於攻擊美國宙斯盾艦之攻擊不能不理，也指出若美軍船艦遭到北韓攻擊，將會造成美軍損失，更會損及日本利益，因此必須透過集體自衛權來加以防範，²⁰²對於 2015 年日本通過《安保法案》，北韓批評日本寧願當美國的犬馬也要企圖侵略他國，曾表示《安保法案》為「邪惡法案」。²⁰³2017 年 3 月 6 日，北韓朝日本海進行飛彈試射，其中 4 枚飛彈 3 枚落入日本經濟海域，北韓證實演習由領導人金正恩指導，而且是以駐日美軍基地為假想目標。2018 年 1 月 1 日，北韓領導人金正恩在元旦演說中表示：「核按鈕一直在我桌上，是事實，並非威脅」，向美國喊話美國將無法對北韓開戰，因北韓已具有核武足夠打擊美國全境，整個美國皆在北韓核武射程範圍內。²⁰⁴

對於北韓核威脅日本的集體自衛權作為，2017 年 5 月，日本前防衛大臣中谷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²⁰¹ 〈譴責美日韓導彈預警演習 北韓：東北亞將引發「新冷戰」〉，《ETtoday 新聞雲》，2017 年 12 月 15 日。參見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215/1073644.htm>（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16 日）

²⁰² 〈防止北韓再激動 安倍：其餘新安保法應當通過〉，《自由時報》，2015 年 8 月 25 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423935>（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²⁰³ 〈日本新安保法強行過關 北韓：邪惡法案〉，《TVBS NEWS》，2015 年 9 月 21 日。參見 <https://news.tvbs.com.tw/fun/618092>（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²⁰⁴ 〈金正恩元旦演說：核按鈕在我桌上 美不會對北韓開火〉，《中國日報》，2018 年 1 月 1 日。參見 <http://dailynews.sina.com/bg/news/int/int/chinesedaily/20180101/04248195433.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元、現任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及前防衛副大臣長島昭久在華盛頓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提出，針對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及北韓核子能力威脅提升，日本目前不排除任何選項，包括對北韓進行先發制人之軍事打擊，而且必須強化日本之反制能力，加強日本飛彈防禦系統之配置。²⁰⁵根據日本共同社指出，日本為防範北韓之突襲，日本政府已進行沙盤推演，模擬自衛隊之各種戰鬥環境，由日本安全保障政策指揮部「國家安全保障會議」(NSC)主導，根據《安保法案》各「事態」之不同，討論如何與美軍共同應對北韓威脅及應對方案，包括美軍對北韓先制攻擊、北韓進攻南韓、北韓飛彈襲擊日本之情況。其中對於「事態」，日本《安保法案》模擬北韓主要有以下情形：1.武力攻擊事態：即日本遭到北韓直接攻擊。日本因應作法為發出「防衛出動」之命令，首相下令出動自衛隊；2.存亡危機事態：即他國對日本之盟邦、友邦進行武力攻擊，且將會影響到日本存亡有明確危險之情況。如防衛美國之艦艇遭到北韓導彈攻擊，日本須派遣護衛艦實施防衛；3.重要影響事態：若置之不理可能情形將會演變成對日本之直接攻擊。如美軍若對北韓發動攻擊，北韓將可能對駐韓美軍及駐日美軍襲擊，日本此時須向美軍軍機提供一些燃料補給等後勤支援。²⁰⁶在平時，海上自衛隊補給艦會對在日本周遭警戒北韓彈道飛彈的美國海軍宙斯盾艦進行油料補給，《安保法案》後，日本自衛隊可與美軍共同進行彈道防禦、情報蒐集、對應海賊及掃雷等任務，也可防禦美軍艦艇及提供彈藥。²⁰⁷

對於北韓核威脅，除軍事上與美軍共同應對處置外，日本自衛隊亦進行海外撤僑之演練，《安保法案》後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擴大了自衛隊之活動範圍，武

²⁰⁵ 〈日本前防衛大臣訪美演說：自衛隊可能先發制人攻擊北韓〉，《風傳媒》，2017年5月2日。參見 <http://www.storm.mg/article/259759>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²⁰⁶ 〈北韓嗆 2018 有更大衝擊〉，《蘋果日報》，2018 年 1 月 1 日。參見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101/37890350>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²⁰⁷ 〈史上最成功 925 保釣全紀錄 熱血漁民戰勝蠻橫日船〉，《中時電子報》，2012 年 10 月 5 日。參見 <http://magazine.chinatimes.com/ctweekly/20121005003330-300106> (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25 日)

器使用基準亦放寬，可以對海外日本國民實施救助及保護美軍船艦。2017 年 12 月，日本防衛省在埼玉縣航空自衛隊入間基地實施保護海外日本僑民之撤僑演習，為應對朝鮮半島緊張局勢，此次演習共計自衛隊員及外務省職員約 400 人參加，內容為陸上自衛隊持來福槍，護送僑民乘坐 C130 運輸機及 CH47 直升機，設想將僑民護送至機場，再搭機離境。自衛隊員可依據《安保法案》允許使用武器保護國民，²⁰⁸其實日本目前不只在日本當地進行演習，亦曾在南韓釜山、非洲東部進行撤僑演習。

（二）南韓方面

南韓在「朴槿惠時代」，同意美國在境內部署末段高空區域防禦系統(Terminal High-Altitude Area Defense, 簡稱 THAAD 或薩德)，這是美國新一代彈道飛彈攔截系統，其功能包括發射系統、攔截飛彈、指揮系統及雷達，不過此系統令北韓、中共及俄羅斯反對，因薩德系統主要目的為攔截飛彈，但是其中的 X 波段雷達亦具有探測之功能，可檢測北韓、中共及俄羅斯之飛彈發射，如此一來無疑對北韓、中共及俄羅斯是種監控行為，一旦部屬，附近之飛彈發射均可為美國所掌握，即便是日常發射演練，皆可被美國即時監控並紀錄資料，因此中共外交部長王毅批評部署薩德此行為表面是針對北韓，事實是針對中共。²⁰⁹雖美國及南韓亦有簽署《美韓共同防禦條約》，不過因為薩德系統的部屬，中共與南韓關係轉壞，目前南韓總統文在寅意圖在美國與中共之間取得平衡，對於中共，南韓必須撤掉薩德系統，才能與之恢復友好之經貿關係；對於美國，南韓則必須建置薩德系統，以求得美國之保護。²¹⁰以目前情勢而言，南韓不願意與美國及日本有太多的軍事演習，

²⁰⁸ 〈預防北韓 日本自衛隊舉行海外撤僑演習〉，《中時電子報》，2017 年 12 月 14 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214003381-260417>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7 日)

²⁰⁹ 劉德海，〈美韓部署薩德飛彈影響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4 卷第 8 期，2016 年 8 月，頁 25。

²¹⁰ 胡敏遠，〈薩德系統的「建」或「撤」對南韓國家安全的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2017 年 12 月 1 日，頁 97。

因無益於中韓關係，文在寅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受訪時表示雖重視與美之同盟關係，不過現正努力平衡外交，加強中韓關係期許能和平解決北韓核威脅，且認為美日韓結盟並不合適，這種軍事合作主要僅限於對抗北韓的核武及導彈威脅，且警告日本不應以北韓為藉口發展為軍事大國。²¹¹不過以現況來看，在北韓核威脅未減的情形下，目前南韓及美日仍處同一陣線，共同抵抗北韓核威脅。

2017 年 12 月，朝鮮半島局勢仍緊張，日本海上自衛隊在 11 日及 12 日與美國及南韓舉行聯合飛彈追蹤演習，目的在因應北韓飛彈威脅，日本海上自衛隊發表聲明北韓不斷地挑釁已經危及日本國民之生存安全，因此與美國、南韓共同舉行演習，提高飛彈防禦能力。此次演習於日本附近海域實行，海上自衛隊出動金剛級神盾護衛艦「鳥海號」，美國及韓國亦派遣多艘船艦參加，目的在訊息共享及分析飛彈攔截資訊。²¹²由上述之飛彈追蹤演習，可以回歸到《安保法案》之「新武力行使三要件」：「當某國遭到武力攻擊，會對日本國家安全與生存造成威脅時」，其中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情境如攔截攻擊美國的彈道飛彈、協防美國艦艇、或與他國部隊在海外執行任務。可分析日本與美國及南韓，已形成一個密不可分之軍事同盟，當北韓彈道飛彈威脅到其中一國時，日本均有權力依據《安保法案》行使集體自衛權，當飛彈攻擊美國，日本可依法出動自衛隊協防；若攻擊南韓，日本可根據美國要求派遣自衛隊協助，或者其中狀況可能已演變成「存亡危機事態」，具體定義為「發生針對與我國關係緊密之他國的武力攻擊，具有危及我國存亡、國民生命及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有徹底剝奪之明確危險」，²¹³日本可行使集體自衛權；萬一若北韓彈道飛彈襲擊日本，那出動自衛隊更是沒有疑問。因此

²¹¹ 王嘉源，〈韓：美日韓不宜建軍事同盟〉，《中時電子報》，2017 年 11 月 5 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105000324-260119>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7 日)

²¹² 陳韋廷，〈因應北韓危機 美日韓齊演習〉，《經濟日報》，2017 年 12 月 11 日。參見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2867554>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7 日)

²¹³ 〈安保法案通過——日本的防衛、安保體制發生重大轉變〉，《nippon.com》，2015 年 11 月 24 日。 <https://www.nippon.com/hk/genre/politics/100128/?pnun=2>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8 日)

南北韓的互動關係，朝鮮半島的緊張，一舉一動皆會與日本生存安全緊密相連。

第四節 解禁後日本對臺灣區域安全影響

台灣在面對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一事，外交部認為日本此舉乃深化美日同盟有助東亞區域和平，期許日本未來將善盡更多的國際責任。不過馬英九及蔡英文則認為必須持保留及觀望之態度，²¹⁴亦有學者則持反對意見，其中最大的爭論在於釣魚台主權及若兩岸發生衝突，日本是否會協防台灣，接續分析日本與台灣問題集體自衛權之應用。

一、與臺灣領土紛爭問題

（一）釣魚臺主權問題

釣魚臺的主權歸屬，長期以來一直是日本及臺灣的問題癥結，再加上中共的加入，使這塊土地仍爭議不斷，時至今日主權歸屬依然是一大問題。近年來日本對於釣魚臺的實際控制日益積極，經常阻擋臺灣漁民在釣魚臺周邊海域進行捕魚作業，傷損臺日關係。2012年9月10日，日本政府正式收購釣魚臺列嶼南小島及北小島，並在9月11日付款及登記，此舉引發臺灣及中共政府與民間強烈抗議，9月23日至9月25日臺灣宜蘭縣「釣魚臺維護漁權籌備委員會」發起保釣行動，又稱「925臺灣保釣行動」，此行動共58艘漁船及292位漁民參與，期間與日本海上保安廳之21艘艦艇對峙，船艦互噴水柱警告對方。²¹⁵針對釣魚臺，臺灣主張「依據1941年《國民政府對日宣戰布告》，1943年《開羅宣言》、1945年《波茨坦公告》、1945年《日本降書》，1951年《舊金山和約》和1952年《中日和約》，釣魚臺列嶼應隨臺灣回歸中華民國領土版圖」，對於漁權問題則表示「主權在我、擱置爭

²¹⁴ 〈日本新安保法 馬總統：持續關注〉，《每日新聞》，2017年9月4日。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70915/k00/00m/010/127000c>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7日)

²¹⁵ 〈米軍との一体運用加速 海自が洋上給油〉，《每日新聞》，2017年9月4日。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70915/k00/00m/010/127000c>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7日)

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2018 年 2 月，日本公開高中學習指導要領修訂案，根據修訂案，高中歷史綜合與地理綜合及公共課目中，要求校方向學生灌輸「竹島」（日本稱獨島為竹島）和「尖閣諸島」（日本稱釣魚臺為尖閣諸島）為日本固有領域，除了南韓表示遺憾要求修正之外，臺灣對於日本將釣魚臺納入固有領域此舉也表達抗議，²¹⁶可見臺日多年在釣魚臺主權爭議上仍沒有解決。

對於釣魚臺主權，中共、日本及臺灣均聲稱有主權，絕不放棄，實際上因為三方在對於釣魚臺主權聲索上，牽涉此議題致使國內民族主義高漲，再者考量經濟利益及戰略意涵，因此不會有任何一方做出主權上之退讓。此外由於日本並沒有意願將此問題交由國際海洋法法庭仲裁，²¹⁷因此在現階段雖沒有任何一國想採取武力解決，不過若此問題仍置之不理，難保會有擦槍走火的一天，何況目前中共及日本軍力逐漸提升，若雙方皆採取強硬之態度，戰況將一觸即發，如此一來對於臺灣無疑是件壞事，也為東亞區域增添許多不安定。因此目前雖臺日在釣魚臺上皆聲稱擁有主權，不過目前兩國都尚未前去觸碰這條導火線，因為雙方皆瞭解這條導火線若是點燃，自身損及的利益將非常巨大，甚至為整個東亞帶來鉅變。

（二）臺灣安全問題

臺灣位處東亞大陸，是太平洋西北邊的島嶼，在菲律賓群島與琉球群島之間，臺灣成為區分東北亞及東南亞的地標，因居於東海、太平洋及南海中央位置，使各方海上航線必須經過臺灣周邊海域，具有良好的地緣價值。近期中共勢力逐步往海上蔓延，往太平洋海上延伸，因此與美國、日本勢必有所交集，在東亞區域，臺灣有其戰略價值存在，若拿下臺灣中共海上勢力無庸置疑能有更大發揮空間，反之若臺灣與美日友好，中共勢力會受到限制，這也是中共始終不肯放棄臺灣的

²¹⁶ 侯姿瑩，〈日學習指導要領納釣魚台 外交部重申主權〉，《經濟日報》，2018 年 2 月 14 日。參見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1/2987288> (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25 日)

²¹⁷ 林賢參，〈東海釣魚台爭端與臺日中三邊關係〉，《清流月刊》，2012 年，頁 2。

其中因素，不僅在歷史情結下不肯鬆手，更是中共的「中國夢」。在日本眼中，臺灣具有重要之戰略地位，若中共武力犯台，日本威脅將會大增，因此「美日防禦合作新指針」配套三方案，也將臺灣海峽周遭之情事納入「周邊事態」中，²¹⁸在《安保法案》中則屬「重要影響事態」，希冀臺灣不落入中共之手。

在 2017 年 4 月，美國太平洋司令哈里斯曾表示，隨著中共不論在軍事支出及武力上漸強，不過臺灣的自我防衛能力卻逐漸降低，因此美國必須協助臺灣防衛，中共任何企圖武力犯台都是美國不能接受的。這代表臺灣在美國認知上具有重要價值。²¹⁹不過在 2017 年 9 月，美國蘭德公司曾用電腦兵推分析，若中共武力犯台，美軍雖可以在七天之內搶回台海制空權，不過臺灣或者馳援美軍需獨力承受中共的空中攻擊七天。曾擔任自衛隊的陸上幕僚長岩田清文表示美軍正研討將第一島鏈的防禦任務交付給日本自衛隊，這也代表若中美發生戰爭或者中共武力犯台，美軍將不再協防臺灣。²²⁰因此目前臺灣若發生戰爭，日本是否可以集體自衛權之理由協防臺灣，這答案無法得知眾說紛紜。1997 年 9 月美日雙方在紐約召開的「2+2」會議中公布新防衛合作指針，此指針將合作的方向分為三大項，分別是「平時」、「日本遭到武力攻擊時」與「日本周邊出現對日本之和平與安全有重大影響之事態時」，此指針之特徵為防衛方向與「周邊事態」相結合，在新指針之第五部分提到：「所謂的周邊事態，並非單指地理範圍，而是取決於事態的性質」，是否威脅到日本和平及安全。²²¹至於臺灣是否在日本的防衛範圍內，1997 年 8 月內閣官房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²¹⁸ 呂芳城，〈現階段臺灣地緣戰略地位對亞太國家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 卷第 3 期，2003 年，頁 23-24。

²¹⁹ 曹郁芬，〈美軍太平洋司令哈里斯：美不接受中國武統臺灣〉，《風傳媒》，2018 年 2 月 16 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77508>（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26 日）

²²⁰ 李忠謙，〈美軍還會協防臺灣嗎？自衛隊退役幕僚長：未來中美若開打，第一島鏈或由自衛隊防守〉，《風傳媒》，2017 年 9 月 19 日。參見 <http://www.storm.mg/article/333316>（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26 日）

²²¹ 〈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外務省》，1997 年 9 月 23 日。參見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kyoryoku.html#1>（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長官梶山靜六曾表示「臺灣海峽屬於防衛範圍內」，日本外務省北美局審議官田中亦認為若中共對台發動攻擊，日本將之視為重要影響是很自然的事情，而此時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也會隨之啟動。²²²

2014 年日本內閣決議解禁集體自衛權，臺灣若有事日本是否能以集體自衛權名義協防臺灣，這問題時至今日仍不絕於耳，許多學者有不同意見。日本東京大學教授松田康博指出：「集體自衛權的解禁與臺灣並沒有直接關係，因為集體自衛權只適用於國與國關係。不過與臺灣安全有間接的關係，在周邊事態上，以後美軍如果為了協防臺灣受到攻擊，日本將可以協防美軍，這個作用會提高。」²²³不過輔仁大學日文系教授何思慎則分析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是因為有美國支持，因此在美日同盟架構下，即便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也不會特立獨行，需與美國配合動作，加上日本目前國內法律在認定臺灣國家定位上仍有法律難度，因此認為如中共犯台，日本協防臺灣機率並不高。²²⁴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之後，陸海空自衛隊計畫進行中共與臺灣戰爭之軍事演習，主要驗證《安保法案》之「重要影響事態」之對應。日本防衛省統合幕僚監部表示這次演習將在 1 月 23 日至 1 月 27 日實行，目標是中共與臺灣軍事衝突之想定，假設危機已逐漸蔓延，雖沒有對日本直接武裝襲擊，但已成為「重要影響局面」，如果忽視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內容主要進行對於在臺日本人的保護，護送美軍艦艇，美軍的後援之相關演習。²²⁵可分析中共若犯台，日本將會進行相關軍事作為，但是否「協防」，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²²² 林賢參，〈臺日關係與美日安保條約〉，《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2009 年，頁 9-10。

²²³ 鄒景雯，〈東京大學教授松田康博：集體自衛權解禁與臺灣安全間接有關 若美協防臺灣遭攻擊日可協防美軍〉，《自由時報》，2014 年 7 月 7 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793827>（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26 日）

²²⁴ 〈若兩岸發生衝突 日不可能協防台〉，《蘋果日報》，2014 年 7 月 2 日。參見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40702/35931183>（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26 日）

²²⁵ 〈自衛隊、中臺有事を想定した演習実施へ〉，《ロイター》，2017 年 1 月 20 日。參見 <https://jp.reuters.com/article/self-defence-force-taiwan-china-idJPKBN1541C1>（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可能還是未知數。

二、日本集體自衛權運用作為

（一）與台釣魚臺問題

釣魚臺主權爭議，至今仍是中日臺待解決之問題，2018 年 1 月，日本在東京日比谷公園市政會館開設「領土主權展示館」，內容主要描述釣魚臺及竹島為日本「固有領土」，引發臺灣及南韓抗議。²²⁶直到目前，雖中共、日本及臺灣三個國家對釣魚臺並無太強勢之軍事作為，不過皆對於釣魚臺主權持有強硬態度，包含軍機及軍艦巡航等宣示行動，雖看似和平，不過卻是不穩定的一個火藥庫，此區的三角力量一旦哪方失去控制，戰爭便可能一觸即發。

臺灣曾表示「釣魚臺列嶼是我國之領土，這是政府一貫主張，立場也從未改變」，這是在 2017 年 2 月美日峰會後總統府所發表的聲明。²²⁷美日雙方在美日峰會上確認表示「釣魚臺適用美日安保條約」，這無疑對臺灣是一大損傷，代表美國承認日本對釣魚臺之擁有權，並且願意共同抵禦外來之侵犯。自從蔡英文政府上任後，與中共互動關係冷淡，積極與美國建立友好關係，除了在 2016 年總統蔡英文對美國總統川普致上當選總統賀電雙方進行通話外，2018 年 3 月，川普更簽署了對台之《臺灣旅行法》，鼓勵美台之間所有層級官員互訪，²²⁸蔡英文在 Twitter 對美國表示感謝。在臺灣政府積極與美友好的情形下，不過在釣魚臺主權上美國選擇與日本站在同一陣線，臺灣政府的行動顯得進退兩難。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在自衛隊運用層面上更廣，加上美國的支持，日本在釣魚臺主權上更顯得積

²²⁶ 〈日主權展示館納釣魚台 臺灣抗議〉，《中央社 CNA》，2018 年 1 月 25 日。參見 <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801250344-1.aspx>（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7 日）

²²⁷ 吳燕玲，〈臺灣來鴻：特朗普利用釣魚台列嶼在釣什麼魚？〉，《BBC 中文網》，2017 年 2 月 16 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letters-38992813>（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8 日）

²²⁸ Thomas J. Shattuck, "The Taiwan Travel Act: Only as Important as Trump Makes It," *Foreign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March 19, 2018, At <https://www.fpri.org/article/2018/03/the-taiwan-travel-act-only-important-as-trump-makes-it/> (Accessed 2018/3/19)

極。《安保法案》設立後，自衛隊的運用擴大，在《自衛隊法》的修正中，現在自衛隊可以防護美軍，從原本本身自衛隊的裝備防護，到現在可以防護美軍的裝備、武器等，²²⁹其中還有一項修正內容是，「可透過船隻或飛機收集有關他國軍隊的訊息，以及收集有助於日本防衛之資訊。」再者，《重要影響事態法》亦規範可對美軍實施支援，²³⁰由此可見臺灣在爭取釣魚臺主權的立場上變得更加艱困。當日本將釣魚臺視為固有領土時，可依理實行自衛權，出動自衛隊；如今美國再次強調《美日安保條約》的重要性，認同日本，在美日同盟的情況下，美日雙方可在釣魚臺上實行集體自衛權，若有一方遭到攻擊，均可算是對自身國家之打擊出兵協防。當前臺灣外交處境遭受中共打壓，蔡英文政府推出「新南向政策」尋闢出路，也積極與美國建立友好關係，但面對釣魚臺主權，如今有美日的雙重壓力之下，是否能夠積極爭取主權，將是臺灣目前面對釣魚臺之重大考驗，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在美日同盟的強化下，東亞區域又增添了變動因素。

（二）運用集體自衛權協防臺灣

對於日本在 2016 年解禁集體自衛權，臺灣政府表示期許日本未來在國際中能善盡更多責任，相較於美國、澳洲支持；北韓、中共反對，臺灣則持較為中立之態度。不過臺灣國內有許多學者則有不一樣的看法，新臺灣國策智庫董事長吳榮義表示中共犯台，美國若依《臺灣關係法》來協防臺灣，那日本則可以行使集體自衛權來協防臺灣，²³¹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執行長賴怡忠亦認為這對臺灣是上了第二道保險，未來日本可考量自身國家利益，若影響到其安全，便可出兵為臺灣

²²⁹ 〈(グレーゾーン事態編) 尖閣防衛、米軍艦艇など防護海保装備は対象外 残る隙間〉，《産経ニュース》，2015 年 5 月 16 日。參見

<http://www.sankei.com/politics/news/150516/plt1505160008-n2.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²³⁰ 〈「平和安全法制」の概要〉，《内閣官房》。參見

<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gaiyou-heiwaanzenhousei.pdf>（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²³¹ 〈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 臺灣反應謹慎〉，《美國之音》，2014 年 7 月 10 日。參見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japan-defense-posture-and-taiwan-security-20140710/1954640.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協防；²³²不過前國安會副秘書長楊永明則分析因日本不承認臺灣主權，若台海發生衝突，日本不會派兵協助，因此不可將日本視為靠山，輔仁大學日本研究中心主任何思慎則認為根據《美日安保條約》，臺灣為日本所放棄之領土，不會出兵干預，且日本不會想挑動中共與臺灣之敏感神經。²³³中共中國社科院日本研究所外交研究室主任呂耀東則分析，未來自衛隊可介入臺灣海峽、釣魚臺及南海，中共需盡早因應，認為臺灣海峽涉及日本重要航道，若此地發生衝突必定會介入。²³⁴中共若武力犯台，自衛隊是否會協防臺灣，本研究則認為日本需根據美國態度做決定。

2016年1月臺灣民進黨獲得執政勝利，在總統蔡英文的帶領下臺灣與中共關係走向冷淡，在中共國際的打壓下，臺灣一再失去外交上的邦交夥伴，因此積極往東及南向發展。另一方面，由於中共崛起而加劇美中競爭的戰略背景和美國對東亞霸權的挑戰，客觀上來說，這意味著臺灣對美國的戰略意義越來越大，²³⁵不過相較前任歐巴馬政府時代的「亞太再平衡」政策，美國總統川普計劃美國參與亞太地區的計劃意願並不高，因此長期依賴美國安全保證的臺灣有必要考慮採取替代措施，以確保持有抵禦之能力。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一直以來實力堅強的自衛隊，有了嶄露頭角之機會，由於日本與中共在東海島嶼上發生的領土爭端，增加了東亞的競爭關係，對臺灣而言，日本可將之視為盟友，同時臺灣作為

²³² 曾韋禎，〈日解禁集體自衛權 賴怡忠：為臺灣上第2道保險〉，《自由時報》，2014年7月10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index.php/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045794>（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9日）

²³³ 陳正健，〈鬆綁自衛權 學者：日非台靠山〉，《臺灣醒報》，2014年7月6日。參見 <https://anntw.com/articles/20140706-2Mmv>（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9日）

²³⁴ 〈可出兵釣島臺灣南海 呂耀東詳解日新安保法〉，《中國評論通訊社》，2016年4月1日。參見 <http://hk.crntt.com/crn-webapp/touch/detail.jsp?coluid=7&kindid=0&docid=104180680>（瀏覽日期 2018年3月19日）

²³⁵ Andrew Tan, "Could China and America Go to War over Taiwan?," *THE NATIONAL INTEREST*, August 3, 2017, At <http://nationalinterest.org/blog/the-buzz/could-china-america-go-war-over-taiwan-21769> (Accessed 2018/3/19)

第一島鏈環節之價值，以及作為日本與中共之間的緩衝區，戰略價值自然不容低估。雖現況看來不可能，不過若日本發現美國逐漸脫離，就必須採取更多措施來保衛自己，這個價值將會更加明顯，因此臺灣作為日本近鄰的意識形態上，相互獨立的主權存在，應足以鼓勵在安全方面的合作。²³⁶對於日本是否會協防臺灣，日本外務省國際法局長曾給了一個全面的解釋，第一、集體自衛權所指的是在國際法上，與自身國家密切之國家遭到武力攻擊時，即便自身未遭到直接攻擊，也可運用武力協防阻止；第二、日本在《舊金山和約》中已宣布放棄臺灣，因此在國際上日本對於臺灣的法律地位無法認證。第三、因為接受了《舊金山和約》，而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是「與日本密切相關之『國家』」，因此不符合集體自衛權之行使，但是若當美國在臺灣緊急情況下介入軍事事務時，情況將會有很大差異。²³⁷而這樣的官方解釋等於間接解答了宮本直躬 2015 年所著作〈中国の脅威と集团的自衛権〉提出的問題，並可做如下解釋：日本並不會協防臺灣，即便協防臺灣也是因為美國。

從日本的態度來看，日本自身並不會主動要求協防臺灣，在國內，有許多人民的反戰聲浪，解禁集體自衛權已在日本國內鬧得沸沸揚揚，至今仍風波未息；在國外，中共軍事勢力的成長下，日本不會與其硬碰硬傷及雙方關係，加上安倍第二次上任後積極在國際上展示外交手腕，努力與各國表示友好關係，積極欲使日本重返舞台，雖當前以美日同盟為主軸，²³⁸但安倍不會使中日關係交惡下去。不過若中美發生衝突，或者美國欲介入台海之間，日本協防臺灣的機率將會大幅提升，在《安保法案》中《重要影響事態確保法》內，當影響日本安全及生存危

²³⁶ J. Michael Cole, "The geopolitical conditions are ripe for a strengthening of security and diplomatic tie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Taiwan Sentinel*, March 29, 2017, At <https://sentinel.tw/logic-closer-taiwan-japan-alliance/> (Accessed 2018/3/19)

²³⁷ 柿澤未知，〈我が国の安全保障政策と「台湾問題」～集团的自衛権をめぐる議論の「盲点」？〉，《北海道大学公共政策大学院》，2014 年，頁 5-6。

²³⁸ 郭育仁，前揭文，頁 7。

急時，應對美軍實施支援；《自衛隊法》中對於日僑亦有其保護措施，當在國外發生緊急事態將危及日僑時，自衛隊將實施其保護措施，在這點無論是在臺日本人及協防臺灣之美軍均適用，雖在實施要件上註明著「關於自衛隊實施這些保護措施，需在確定戰鬥行動不會被執行下才可執行」，²³⁹但在美國提出要求下，日本便可依《安保法案》協防美國，進而協防臺灣。因此本研究認為若台海發生戰事，日本不會主動協防臺灣，不過美國若決議協防臺灣，日本便會隨之參與，一切取於美國態度。

解禁後的日本，無疑在軍事上已大幅茁壯，即便在《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尚未修改，實質上不論在軍備還是自衛隊運用都已達到一個指標。在面對各國問題，日本目前行使集體自衛權之時機仍需美國支撐，以防國內外之批評及爭議，在北韓問題，美日共同軍事合作達到嚇阻之目標；在中共問題，美日亦加強東亞海空域之防護，並透過演習宣示美日同盟之地位及聲勢；在臺灣問題上，不論在協防臺灣或者釣魚臺主權爭議，均有美國之依靠及認同才得以順利行使。即便《安保法案》解禁集體自衛權，不過在行使運用上均需配合美日同盟實施，在東亞區域上是一個強大的同盟組織，在當前北韓核威脅及中共武力擴張下，東亞區域安全問題更顯得不穩定。



²³⁹ 〈「平和安全法制」の概要〉，《内閣官房》。參見 <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gaiyou-heiwaanzenhousei.pdf>（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國際各國對日本有若干評斷，有支持也有反對，但不可否認的是日本軍事能力正逐漸強大，且在國際參與任務日益增加，本研究透過歷史研究途徑及文獻分析法，有以下幾點發現。

一、集體自衛權的行使時機尚未成熟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出現，日本表示沒有對外交戰、宣戰的權力。透過不同時代的憲法解釋，最終《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容許僅限於遭到直接攻擊而不得不自衛採取武力的情況，因此認同日本擁有「個別自衛權」，但無「集體自衛權」，這亦是歷來日本政府的一貫見解。2015 年安倍內閣提出《安保法案》，2016 年日本正式解禁集體自衛權，自此在國際上，國際維和任務的參與、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救訓練頻繁；在國內則加強軍事作為，如擬定防衛大綱、提升軍事裝備等相關作法，不過目前在集體自衛權的行使上時機則尚未成熟，以下分析幾點原因：

（一）國內輿論聲浪

雖日本目前已修訂《安保法案》並解禁集體自衛權，但因國內仍有不少反彈聲浪，且有日本國內學者仍認為解禁集體自衛權是違憲之舉，將會把日本帶回戰爭之深淵，政府為消弭反對聲浪，因此在集體自衛權的行使轉為收斂作法，又或者說不過度強調集體自衛權之行使，因會惹議，甚至影響安倍內閣聲勢。以現況而言並非不做，只是時機未到。

（二）須有美國的支持及配合

「即便自身未遭到攻擊，但與自身關係密切之國家受到攻擊時，可以為之協

防。」這是集體自衛權之定義，以當前國際環境來看與日本關係最為密切之國家非美國莫屬，加上《美日安保條約》締造的「美日同盟」，美日兩國已是彼此之間重要的盟友、伙伴。在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的事例中，幾乎都與美國有關，如防衛協防美國軍艦、攔截攻擊美國之飛彈等等，可分析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時機主要是為了美國而並非其他國家。除此之外，為撫平國內反彈聲浪，美國的支持是安倍內閣行使集體自衛權的重要推手，若有美國的支持，安倍內閣較能順理成章地去行使。不過以當前美國川普政府的作法，除了共同演習之外，集體自衛權的行使較為含蓄，而且除非危及情況，否則日本能行使集體自衛權之情況並不多。

二、造成東亞各國更緊張，區域更加不安定

（一）日本軍事勢力更加強大

日本近年不斷增加國防預算且強化軍事裝備，也難免其他國家對於日本是否積極朝向「軍事大國」而有過度聯想，其陸上自衛隊「水陸機動團」更已於 2018 年 4 月 7 日在長崎縣相浦基地正式成軍，被視為是「日版海軍陸戰隊」，目的乃防止中共軍事威脅，並進而奪取釣魚台。日本自衛隊除了在國際進行維和任務支援外，如在南蘇丹進行維和任務相關派遣訓練；國內則積極加強防衛作為，如開始運用防衛美軍之武器、與美軍共同推動擴大演訓及聯合訓練等相關情報收集，目的乃希望能共同面對東亞當前的險峻環境。在第二章集體自衛權的演變中可以分析，自民黨意在修改憲法，在首相安倍晉三的帶領下日本正走向自民黨安排的既定道路，因此目前的自衛隊只會更加茁壯且活躍，不會更加沉寂，除非積極修憲的自民黨失去執政，否則以目前的國際環境及東亞區域情況，加上美國的期盼，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日本自衛隊在東亞區域，甚至國際上將會是不可輕忽的軍事勢力。

（二）東亞區域更加不安

解禁集體自衛權後，日本透過集體自衛權處置與各國當前問題，不過問題是

否徹底解決？似乎沒有，反而讓情勢更為緊張。解禁前的日本，日本對北韓及中共而言可能不具威脅性，因為其重點還是在於與美國之間的互動關係，日本可謂在美國的保護傘下生存，不過解禁集體自衛權後日本在武力行使上條件放寬，只要達到武力行使三要件便可依法行使集體自衛權，代表自衛隊的活用空間跟範圍都已變得更加靈活，且只要日本判定是「存立危機事態」或「重要影響事態」有影響到日本生存安全時，日本便可出動自衛隊加以防衛，甚至與美軍配合行使集體自衛權，這對北韓及中共而言無疑是個威脅，因為日本已變得具有威懾性。從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至今，雖日本未有明確性地武力進犯意圖，不過在軍事演習及各項部屬，均已達到一個成熟的地步。面對北韓核問題，美日韓以共同演習實施恫嚇，其演習內容常以北韓導彈襲擊日本及駐日美軍為想定；在應處中共問題上，美日兩方在海上共同演習，驗證若遭到中共武力攻擊，如何運用集體自衛權協防抵禦。在東亞區域環境變遷下，解禁集體自衛權前的日本的確是面對嚴峻的考驗，日本自身不安亦日益強烈，因此有《安保法案》的出現開始進行一系列的防衛作為，除了強化自身安全保障，也讓自己在國際間更有舞台。不過對於東亞區域而言，緊張情勢不減反增，整體環境變得更加不穩定，各國相互關係敏感，持有的軍事裝備均已箭在弦上，就等哪個國家先行發動攻擊，因此東亞區域更被稱為一大火藥庫，未來東亞區域問題，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勢必更加複雜、更加不穩定，除此之外，一步步的軍事強化、政策解禁等等，安倍正帶領自民黨朝向修憲道路邁進，卻也為東亞埋下了一個不確定之因子。

三、我國應有之作為

在瞭解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之時，本研究亦探討我國在東亞之區域角色，分析利弊發現我國當前應有之作為。

（一）表示我國態度，期許善盡責任

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我國政府對此事發表意見，表示：「美日安保機制

是區域安全的基石，期許日本能善盡國際責任。」對於此事我國並無過於表示自身看法。本研究亦認同政府說法，在日本沉寂多年之久，如今解禁集體自衛權其實各國多少都會有所擔憂，認為是否會再次重返軍國主義，因此日本未來的動向各國都在觀察。我國應向日本政府發聲，表示我國之態度，若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可善盡國際責任，維護東亞區域和平，那我國當然樂觀其成。

（二）面對日本解禁，應當謹慎面對

對於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本研究認為我國應謹慎面對，有些學者認為解禁集體自衛權對於我國是件好事，若台海有事可以協防我國，不過如在第四章第四節所陳述，本研究認為日本協防臺灣與否需根據美國態度，除此之外，解禁集體自衛權後的日本雖可能協防我國，但攻擊我們的機會也增加了，本研究認為應謹慎看待，對我國而言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是兩面刃。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在與我國釣魚臺之主權爭議上，日本整體作戰能力又更加地活躍，甚至美日聯合作戰形成一防護網，這對於我國保釣無疑是雪上加霜。因此我國不應對於日本過度依賴，若我國期盼台海戰事日本能協防我國，那勢必未來釣魚臺一定會失去。

（三）強化軍隊效能，提升威懾力量

面對當前東亞區域不穩定的情況下，我國軍部隊應在總統蔡英文「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軍事戰略下，強化軍隊效能，積極建構防衛固守之三軍戰力，提升威懾力。在中共武力打壓、北韓核威脅及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的東亞區域環境中，我國所面臨的區域問題是更錯綜且複雜，我國應仍持續建軍備戰、居安思危，加強其軍隊效能，厚植軍事實力，鞏固我國自力之衛國意志，提升威懾力，才可使外敵不敢侵略。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加入其他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是文獻分析法，文獻分析法的優點在於可透過以往專家學者所著作之文獻，藉由不同學者提供之論點及文章脈絡，運用交叉比對分析其盲點及不足之處，即站在巨人的肩膀上進行研究。在瞭解日本集體自衛權之演變及目前相關運用作為後，本研究預判未來東亞區域安全將會是不穩定的情形，不過在研究過程中本研究認為可考量再加入不同專家學者之看法意見，可強化本研究之論述，例如使用訪談之方式，藉由訪談等相關作為得到專家學者之論點以及寶貴意見，針對本研究來說，可蒐集來自專家學者對於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之後的看法及認知做統整，多元的意見可使本研究在未來東亞區域安全的預判上更有方向，以提升本研究之價值性。

二、提供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藉由歷史研究途徑及文獻分析法，瞭解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的過程緣由，並分析當前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的概況，認為未來東亞區域安全是更不穩定、情勢更為緊張。在研究過程中，本研究在文獻上的查找使用許多外文文獻，在與本國國內學者觀點相結合後，得到了不同見解及未發現之處，但本研究認為目前在國內仍有反彈聲浪的情況下，安倍內閣為鞏固其聲望，日本集體自衛權的行使仍相當含蓄且收斂。不過在現今東亞區域的詭譎氛圍下，未來日本發展及定位值得加以探討，建議可從美日外交、戰略及軍事演習進行研究，雖美國正期許日本能在東亞成為一個區域要角，但因日本仍有《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的束縛，所以在政治、經濟及軍事上都依然需要美國的支持，特別在軍事戰略上更是如此，基於以上分析，若欲探討未來日本在東亞的戰略角色定位，美日關係是切入點、未來發展方向，提供作為參考。

三、尋求更多國際支持

相較美中日的互動關係，我國在東亞區域上的發言權較為薄弱，由於中共的打壓。即便如此，建議我國仍應積極在國際上努力且尋求支持，在美中競合裡我

國如何從中獲得利益，而並非成為任何一方的籌碼，是當前迫切需面對的問題。因此首先在東亞地區，我國應與美日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尋求美日支持，藉此彰顯我國在東亞的地位及重要性，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美日同盟已更加牢固，在東亞儼然已形成一大防禦壁壘，與美日建立友好關係對我國利大於弊，不過釣魚臺主權不可因此放棄。除此之外，應與國際接軌尋求國際支持，雖有中共打壓，但對我國而言不可失去國際支持，否則我國將會陷入外交困境，以致孤立無援，透過國際的支持，宣示捍衛主權及向國際表達我國在中共文攻武嚇下仍不會屈服，將會持續展現我國東亞地位，期盼與中共建立穩定關係，以維東亞區域安全。

本研究認為，未來在東亞區域安全上將會更不穩定，在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後與美國的相互羈絆已更加深厚，在現今北韓核威脅以及中共武力強盛的情勢下，各國對於自身的利益沒有絲毫退讓空間，也因此導致整個東亞已變成了一種草木皆兵、戰火一觸即發的情況。我國身為東亞區域一要角也具有良好之戰略價值，我國動靜想必也是美中日所關注的重點，為了在這夾縫中求生存，我國應當全國上下團結一致，外交上積極尋求國際空間，並在各國間角力中尋求突出之關鍵，共同守護我國生存之幸福和平。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 王鍵，2013 年。《戰後美日台關係史研究(1945-1995)》。北京：九州出版社。
- 任德山，2012 年。《圖說美國史》。新北市：人類智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吉田茂，2006 年。《決定日本的一百年》。臺灣：致良。
- 卓南生，2009 年。《日本的亞洲報導與亞洲外交》。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 邱子軒，2001 年。《龍鷹共舞：中共與美國海事安全互動》。台北市：秀威資訊。
- 洪台大，2015 年。《國際公法》。臺灣：來勝文化。
- 浦田賢治、大須賀明，1994 年。《日本國憲法》。東京都：三省堂。
- 陳偉華，2003 年。《軍事研究方法論》。桃園縣：國防大學。
- 葉至誠、葉立誠，1999 年。《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商鼎文化。
- 趙明義，2001 年。《當代國際法導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趙翊達，2008 年。《日本海上自衛隊：國家戰略下之角色》。臺灣：秀威資訊。

(二) 期刊

- 巴殿君，2017 年。〈東北亞地緣政治環境下中日關係之未來走勢〉，《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5，頁 1~11。
- 王文岳，2015 年。〈日本安保法制之修正與內容之剖析〉，《戰略安全研析》，第 125 期，頁 41~48。
- 王浩，2015 年。〈日本安倍政府謀求修改「和平憲法」之分析〉，《中國地方自治》，第 68 卷第 10 期，頁 23~33。
- 何思慎，2015 年。〈安倍內閣推動完善安保法制與反恐〉，《戰略安全研析》，第 119 期，頁 4~11。

何思慎、陳舜仁，2007 年。〈日本在東亞軍事政策調整之研究〉，《亞太研究通訊》，頁 93~122。

吳明上，2005 年。〈美日建立海上聯合防衛的決定：以日本的政治決定過程為中心〉，《東吳政治學報》，第二十期，頁 147~178。

吳明上，2007 年。〈日本自衛隊與憲法關係之探討〉，《危機管理學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39~48。

吳春宜，2004 年。〈美日在兩岸態勢中之安保角色－淺析美國「臺灣關係法」與日本「周邊事態法」之關連〉，《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二卷第二期，頁 177~234。

呂芳城，2003 年。〈現階段臺灣地緣戰略地位對亞太國家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 卷第 3 期，頁 23~42。

李成日，2015 年。〈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的舉措與影響〉，《國際問題研究》，第 4 期，頁 59~71。

李明，2007 年。〈韓戰期間的美國對華政策〉，《國際關係學報》，第 27 期，頁 57~90。

李明峻，2014 年。〈解析日本集體自衛權解禁與對臺灣的啟示〉，《時事評析》，第 67 期，頁 60~63。

防衛省，2014 年。〈平成 26 年版防衛白書〉，《防衛省》，頁 1~371。

林賢參，2007 年。〈試論日本摸索防衛戰略轉換之軌跡與方向〉，《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頁 1~19。

林賢參，2009 年。〈臺日關係與美日安保條約〉，《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頁 1~22。

林賢參，2012 年。〈東海釣魚臺爭端與臺日中三邊關係〉，《清流月刊》，頁 1~3。

林賢參，2014 年。〈簡析日本解禁部分「集體自衛權」之行使〉，《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頁 23~27。

林賢參，2016 年。〈日本對南海議題之態度〉，《全球政治評論》，第 53 期，頁 23~28。

邵軒磊，2012 年。〈中國威脅論之解析－以日本相關研究文獻為例〉，《中國大陸研

究》，第 55 卷第 3 期，頁 85~105。

胡敏遠，2017 年。〈薩德系統的「建」或「撤」對南韓國家安全的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12 月 1 日，頁 97-107。

高朗，2006 年。〈如何理解中國崛起？〉，《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7 卷第 2 期，頁 53~94。

國防部，2017 年。〈中華民國 106 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頁 1~83。

張玉國，2017 年。〈安倍政權下的日本戰略轉型與中日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5，頁 41~54。

張曉磊，2017 年。〈日本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新變化與戰略動機分析〉，《東北亞學刊》，第 2 期，頁 17~24。

許慶雄，2012 年。〈和平憲法規範下日本自衛體制之研究〉，《淡江國際與區域研究半年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34。

郭育仁，2014 年。〈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之國際政治與戰略意涵〉，《台北論壇》，頁 1~7。

郭育仁，2014 年。〈第二次安倍內閣之外交政策走向〉，《全球政治評論》，第 46 期，頁 43~64。

郭育仁，2015 年。〈日本的戰略憂慮：新安保法與安倍主義〉，《台北論壇》，台北觀點，頁 1~8。

郭育仁，2015 年。〈日本集體自衛權法制化之發展方向〉，《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1，頁 41~58。

郭育仁，2015 年。〈日本集體自衛權法制化發展與主要爭議〉，《台北論壇》，頁 1~9。

陳建仲，2016 年。〈安倍將把日本帶向何方？〉，《台北論壇》，頁 1~5。

陳國雄，1999 年。〈對「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的認識與省思〉，《新世紀智庫論壇》，頁 118~121。

楊志恆，2010 年。〈美軍 2010 環太聯合軍演與東亞安全〉，《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8 期，頁 16~20。

劉德海，2016 年。〈美韓部署薩德飛彈影響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4 卷第 8 期，頁 25~31。

蔡增家，2017 年。〈當同盟不再漂流：安倍再次上台後美日關係之轉變〉，《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5，頁 25~40。

鄭明政，2017 年。〈第二次安倍政權推動修憲策略之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005，頁 77~92。

簡銘儀，2015 年。〈日本集體自衛權之研究〉，《法學論著》，第 61 卷第 1 期，頁 132~153。

藍嘉祥，2016 年。〈北韓核武問題對東北亞國家的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0 卷第 5 期，頁 121~132。

魏艾，2010 年。〈中國大陸成為全球第二經濟體的虛與實〉，《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9 期，頁 11~15。

龔向前，2004 年。〈論國際法上之自衛〉，《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7 卷第 3 期，頁 398~402。

(三) 網路資料

BBC 中文網，2017 年 12 月 25 日。〈鯤龍 AG600 首飛成功：中國國產兩棲飛機用途是什麼？〉，《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science-42476467>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

ETtoday 新聞雲，2016 年 6 月 19 日。〈比美軍駐沖繩基地更近釣魚臺陸在南麂列島建軍艦碼頭〉，《ETtoday 新聞雲》。<https://star.ettoday.net/news/759123?t=>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

ETtoday 新聞雲，2017 年 12 月 15 日。〈譴責美日韓導彈預警演習 北韓：東北亞將引發「新冷戰」〉，《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215/1073644.htm> (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16 日)。

nippon.com，2015 年 11 月 24 日。〈安保法案通過——日本的防衛、安保體制發生重大轉變〉，《nippon.com》。

<https://www.nippon.com/hk/genre/politics/l00128/?pnum=2>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8 日)。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2013 年 11 月 27 日。〈中國東海防空識別區劃及釣魚臺，中日緊張升級〉，《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53>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TVBS NEWS，2015 年 9 月 21 日。〈日本新安保法強行過關 北韓：邪惡法案〉，《TVBS NEWS》。<https://news.tvbs.com.tw/fun/618092>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ロイター，2017 年 1 月 20 日。〈自衛隊、中臺有事を想定した演習実施へ〉，《ロイター》。

<https://jp.reuters.com/article/self-defence-force-taiwan-china-idJPKBN1541C1> (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丁世傑，2015 年 9 月 20 日。〈安保法案釋憲 恐不樂觀〉，《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920001282-260408>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中央社 CNA，2017 年 9 月 4 日。〈日本新安保法 馬總統：持續關注〉，《中央社 CNA》。<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70915/k00/00m/010/127000c>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7 日)。

中央社 CNA，2018 年 1 月 25 日。〈日主權展示館納釣魚臺 臺灣抗議〉，《中央社 CNA》。<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801250344-1.aspx>（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7 日）。

中國網，2004 年 2 月 10 日。〈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全文）〉，《中國網》。<http://www.china.com.cn/chinese/PI-c/494544.htm>（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中時電子報，2012 年 10 月 5 日。〈史上最成功 925 保釣全紀錄 熱血漁民戰勝蠻橫日船〉，《中時電子報》。

<http://magazine.chinatimes.com/ctweekly/20121005003330-300106>（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

中時電子報，2017 年 12 月 14 日。〈預防北韓 日本自衛隊舉行海外撤僑演習〉，《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214003381-260417>（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7 日）。

中時電子報，2018 年 2 月 16 日。〈美日將於 16 至 23 日實施彈道飛彈防禦訓練 劍指北韓〉，《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216001519-260417>（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8 日）。

中時電子報，王嘉源，2017 年 11 月 5 日。〈韓：美日韓不宜建軍事同盟〉，《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105000324-260119>（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7 日）。

中時電子報，黃文正，2017 年 12 月 11 日。〈美日韓軍演 薩德蓄勢待發〉，《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211000350-260119>（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7 日）。

中時電子報，2014 年 8 月 10 日。〈日集體自衛權解禁 鄰憂美挺〉，《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211000350-260119>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中國事務部，1998 年。〈美日安保條約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影響〉，《98 民進黨中國政策研討會》。http://taiwan.yam.org.tw/china_policy/p_us-jp1.htm (瀏覽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中國評論通訊社，2014 年 7 月 26 日。〈日美聯合掃雷訓練“預演”行使集體自衛權〉，《中國評論通訊社》。

<http://hk.crnrtt.com/crn-webapp/touch/detail.jsp?coluid=7&kindid=0&docid=103306869>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波茨坦公告（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參見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zcfg/t1367519.htm> (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2 年 8 月 16 日。〈釣魚臺列嶼爭議簡析〉，《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cp.aspx?n=6EB65C17DD7B1B6C> (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4 日)。

白洛賓，2017 年 9 月 3 日。〈朝鮮第六次核試驗「成功」試爆氫彈，中美韓俄日紛譴責〉，《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1139346> (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4 日)。

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社，〈沖之鳥，衝擊到誰？〉，《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社》。

<https://www.dtmddatabase.com/News.aspx?id=20> (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2 日)。

自由時報，2015 年 8 月 25 日。〈防止北韓再激動 安倍：其餘新安保法應當通過〉，《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423935>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由時報，2017 年 12 月 26 日。〈日擬採購 F-35B 出雲號升級航艦〉，《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163350>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7 年 3 月 27 日。〈日本成立「水陸機動團」教育隊專責護釣島〉，《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018058>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吳燕玲，2017 年 2 月 16 日。〈臺灣來鴻：特朗普及利用釣魚臺列嶼在釣什麼魚？〉，《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taiwan-letters-38992813>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8 日)。

李京倫，2018 年 1 月 1 日。〈金正恩：核按鈕一直在我桌上〉，《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4/2906880>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李忠謙，2017 年 9 月 19 日。〈美軍還會協防臺灣嗎？自衛隊退役幕僚長：未來中美若開打，第一島鏈或由自衛隊防守〉，《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333316> (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李明峻，2017 年 9 月 27 日。〈當前朝鮮半島情勢〉，《財團法人臺灣智庫》。
<https://www.taiwanthinktank.org/single-post/2017/10/26/%E7%95%B6%E5%89%8D%E6%9C%9D%E9%AE%AE%E5%8D%8A%E5%B3%B6%E6%83%85%E5%8B%A2> (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15 日)。

李信漢，2015 年 4 月 28 日。〈美日防衛合作 範圍擴至全球〉，《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875465> (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10 日)。

亞歷山大·內爾，2017 年 5 月 29 日。〈亞洲兩大海上強權：日本對中國的海軍力量越發不安〉，《風傳媒》。<http://stage.storm.mg/article/274072>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林泉忠，2015 年 3 月。〈釣魚臺列嶼爭議的形成過程〉，《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s://www.mofa.gov.tw/Upload/RelFile/642/152410/%E9%87%A3%E9%AD%A%E8%87%BA%E5%88%97%E5%B6%BC%E7%88%AD%E8%AD%B0%E7%9A%84%E5%BD%A2%E6%88%90%E9%81%8E%E7%A8%8B.pdf>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侯姿瑩，2018 年 2 月 14 日。〈日學習指導要領納釣魚臺 外交部重申主權〉，《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1/2987288> (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25 日)。

美國之音，2014 年 7 月 10 日。〈日本解禁集體自衛權 臺灣反應謹慎〉，《美國之音》。<https://www.voacantonese.com/a/japan-defense-posture-and-taiwan-security-20140710/1954640.html>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

風傳媒，2017 年 5 月 2 日。〈日本前防衛大臣訪美演說：自衛隊可能先發制人攻擊北韓〉，《風傳媒》。<http://www.storm.mg/article/259759>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

新唐人，2017 年 5 月 2 日。〈【禁聞】日本新安保法 解禁集體自衛權〉，《新唐人》。<http://www.ntdtv.com/xtr/gb/2015/09/22/a1225174.html>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

商業週刊，2017 年 11 月 8 日。〈川普亞洲行》高爾夫球、頂級牛排……安倍百般討好拉攏川普 南韓相形見絀只能吃味〉，《商業週刊》。<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aspx?id=21154&type=Blog>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曹郁芬，2018 年 2 月 16 日。〈美軍太平洋司令哈里斯：美不接受中國武統臺灣〉，《風傳媒》。<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77508> (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陳正健，2014 年 7 月 6 日。〈鬆綁自衛權 學者：日非台靠山〉，《臺灣醒報》。

<https://anntw.com/articles/20140706-2Mmv>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

鄒景雯，2014 年 7 月 7 日。〈東京大學教授松田康博：集體自衛權解禁與臺灣安全間接有關 若美協防臺灣遭攻擊 日可協防美軍〉，《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793827> (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藍孝威，2017 年 4 月 27 日。〈001A 型首艘陸造航母下水〉，《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427000520-260108>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轉角國際，野島剛，2017 年 5 月 2 日。〈無危機感的日本，如何面對北韓威脅？〉，《轉角國際》。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2437728 (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15 日)。

蘋果日報，2014 年 7 月 2 日。〈若兩岸發生衝突 日不可能協防台〉，《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40702/35931183> (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蘋果日報，2018 年 1 月 1 日。〈北韓嗆 2018 有更大衝擊〉，《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101/37890350> (瀏覽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四) 學位論文

朱新民，2017 年。《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下的美日韓安全互動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林彥宏，2006 年。《日本自衛權行使界限之探討》。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班。

陳一帆，1999 年。《國際法上有關「自衛權」與「聯合國集體安全保障體制」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曾宗文，1997 年。《日本憲法之自衛權理論與行使問題》，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

士班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一) 期刊

Chanlett-Avery, Emma et al., 2017. “Japan-U.S. Relations: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1-39.

Chanlett-Avery, Emma and Rinehart, Ian, 2016. “The U.S.-Japan Alliance,”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

Kelsen, Hans, 1948.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Collective Self-Defense Under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
793-796.

Allen, John and Sugg, Benjamin, 2016. “The U.S.-Japan Alliance,” *ORDER from
CHAOS Foreign Policy in a Troubled World*, (2): 3.

Van den hole, Leo, 2003, “Anticipatory Self-Defenc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9):70-73.

(二) 網路資料

Tan, Andrew, 2017 “Could China and America Go to War over Taiwan?,” At
<http://nationalinterest.org/blog/the-buzz/could-china-america-go-war-over-taiwan-21769> (Accessed 2018/3/19)

BBC NEWS, 2016. “North Korea nuclear: State claims first hydrogen bomb test,” At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5240012>. (Accessed 2018/1/6)

BBC NEWS, 2016. “North Korea ‘has miniature nuclear warhead’, says Kim
Jong-un,” At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5760797>. (Accessed 2018/1/6)

Xu, Beina, 2014. “The U.S.-Japan Security Alliance,” At
<https://www.cfr.org/backgrounder/us-japan-security-alliance>. (Accessed 2018/1/6)

- BBC NEWS, 2015. “Japan military legislation changes draw protests,” At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4101222> (Accessed 2017/10/29)
- Shipler David K., 1981. “Israeli Jets Destroy Iraqi Atomic Reactor; Attack Condemned
By U.S. And Arab Nations,” At
<http://www.nytimes.com/1981/06/09/world/israeli-jets-destroy-iraqi-atomic-reactor-attack-condemned-us-arab-nations.html> (Accessed 2017/11/9)
-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86. “Case Concerning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At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70/070-19860627-JUD-01-00-EN.pdf>
(Accessed 2017/11/7)
- Cole, J. Michael, 2017. “The geopolitical conditions are ripe for a strengthening of
security and diplomatic tie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At
<https://sentinel.tw/logic-closer-taiwan-japan-alliance/> (Accessed 2018/3/19)
- Kingston, Jeff, 2017. “In Japan under Shinzo Abe, more power to the PM, but to what
end?,” At
https://www.japantimes.co.jp/opinion/2017/09/23/commentary/japan-shinzo-abe-power-pm-end/#.Wf_UfFuCzIV (Accessed 2017/10/29)
- Akira, Kawasaki, Céline Nahory, 2017. “Japan’s Decision on Collective Self-Defense
in Context,”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4/10/japans-decision-on-collective-self-defense-in-context/> (Accessed 2018/1/10)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6. “Japan’s Security Policy,” At
<http://www.mofa.go.jp/policy/security/index.html> (Accessed 2017/10/30)
-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Collective defence - Article 5,” At

https://www.nato.int/cps/ic/natohq/topics_110496.htm (Accessed 2017/11/7)

Farley, Robert, 2017. “5 Places World War III Could Start in 2018,” At

<http://nationalinterest.org/blog/the-buzz/5-places-world-war-iii-could-start-2018-23686> (Accessed 2018/1/10)

Shattuck, Thomas J., 2018. “The Taiwan Travel Act: Only as Important as Trump Makes It,” At

<https://www.fpri.org/article/2018/03/the-taiwan-travel-act-only-important-as-trump-makes-it/> (Accessed 2018/3/19)

United Nations, “Chapter I: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At

<http://www.un.org/en/sections/un-charter/chapter-i/index.html> (Accessed 2017/11/7)

United Nations, “Chapter VII: Action With Respect To Threats To The Peace, Breaches Of The Peace, And Acts Of Aggression,” At

<http://www.un.org/en/sections/un-charter/chapter-vii/index.html> (Accessed 2017/11/7)

United Nations, “Chapter VIII: Regional Arrangements,” At

<http://www.un.org/en/sections/un-charter/chapter-viii/index.html> (Accessed 2017/11/7)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with two declarations). Signed at San Francisco, on 8 September 1951,” At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36/volume-136-I-1832-English.pdf> (Accessed 2017/11/9)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USA, 2015. “Collective Self-Defense,” At

<https://spfusa.org/research/collective-self-defense/> (Accessed 2017/10/29)

三、日文部分

(一) 專書

Green, Michael J., 1999 年。《日米同盟—米国の戦略》。日本：勁草書房。

小西洋之，2015 年。《私たちの平和憲法と解釈改憲のからくり》。日本：八月書館。

山本草二，1994 年。《国際法》。東京：有斐閣。

西村熊雄，1999 年。《サンフランシスコ平和条約 日米安保条約》。日本：中公文庫。

佐藤功，1996 年。《日本国憲法概説》。東京都：學陽書房。

国内情勢研究会，2015 年。《コレは「戦争法案」なのか？全文を読んでみよう！
平和安全法整備法案要綱と国際平和支援法全文》。日本：ゴマブックス株式会社。

梅垣理郎，1993 年。《戦後日米関係を読む》，日本：中央公論社。

中馬清福，1985 年。《再軍備の政治学》，日本：知識社。

朝雲新聞社，2001 年。《平成 13 年度版 防衛ハンドブック》，日本：朝雲新聞社。

(二) 期刊

本間剛，2002 年。〈「集団的自衛権に関する現行政府解釈の成立経緯とその影響」〉，
《東京大学法学部専修コース研究年報》，頁 2~3。

位田隆一，1990 年。〈国際法における自衛概念—最近の国家実行からみる自衛概念の再検討への手がかり〉，《京都大学法学論叢》，第 126 卷第 4-6 號，頁 204~308。

柿澤未知，2014 年。〈我が国の安全保障政策と「台湾問題」～集団的自衛権をめぐる議論の「盲点」？〉，《北海道大学公共政策大学院》，頁 1~8。

宮崎繁樹，1989 年。〈交戦権について〉，《明治大学法学論叢》，第 61 卷第 4-5 號，

頁 61~63。

浦田一郎，2011 年。〈自衛力論の成立（一九五四年一二月—五八年九月）〉，《法律論叢》，第 83 卷，頁 33~63。

宮本直躬，2015 年。〈中国の脅威と集团的自衛権〉，《防衛大学校同窓会》，防衛大学校第 1 期生会，頁 1~2。

細谷雄一，2015 年。〈集团的自衛権と日米同盟—同盟はどのように強化されるのか？〉，《U.S.-Japan Research Institute》，第 8 期，頁 1~3。

山田邦夫，2006 年。〈自衛権の論点〉，《国立国会図書館》，シリーズ憲法の論点 12，頁 1~33。

小此木政夫，2016 年。〈総論—日韓関係の修復と北朝鮮の核・ミサイル実験〉，《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頁 1~6。

松葉真美，2009 年。〈集团的自衛権の法的性質とその発達—国際法の議論—〉，《国立国会図書館調査および立法考査局》，頁 79~98。

森肇志，2016 年。〈新安保法制と国際法上の集团的自衛権〉，《国際問題》，No.648，頁 6~15。

山岸喜久治，2016 年。〈昭和 34 年 12 月 16 日「砂川事件」最高裁判所大法廷判決—砂川判決は集团的自衛権を肯定するか—〉，《宮城学院女子大学》，研究論文集 122 号，頁 81~101。

世界週報，2006 年。〈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米国防大学国家戦略研究所(INSS)特別報告書》，《世界週報》，1 月 30 日号~2 月 6 日号，頁 315~576。

西川吉光，2008 年。〈集团的自衛権解釈の再考と日本国憲法〉，《国際地域学研究》，第 11 号，頁 55-73。

千々和泰明。〈「51 大綱」における防衛構想と自衛隊〉，《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頁 44~64。

孫賢鎮，2014 年。〈北朝鮮の核と拉致問題〉，《広島県大学共同リポジトリ》，頁 93~108。

中内康夫，2014 年。〈集団的自衛権の行使容認と安全保障法制整備の基本方針—閣議決定を受けての国会論戦の概要—〉，《立法と調査》，No.356，頁 24~40。

中内康夫、横山絢子、小檜山智之，〈平和安全法制整備法案と国際平和支援法案—国会に提出された安全保障関連 2 法案の概要—〉，《立法と調査》，2015 年 7 月，頁 3-23。

田中明彦，1997 年。〈安全保障-戦後 50 年の模索〉，《讀賣新聞社》，頁 47。

島田征夫，2007 年。〈カロライン号事件再論—事実の検証を中心に—〉，《早稲田法学》，第 82 卷第 3 期，頁 22~23。

等雄一郎，2015 年。〈日米関係から見た集団的自衛権論議—日米防衛協力の進展と集団的自衛権—〉，《レファレンス》，頁 49~65。

福山真劫，2014 年。〈集団的自衛権行使の合憲化安倍の暴走を許すな〉，《フォーラム平和・人権・環境》，頁 1。

衆議院，1956 年。〈衆議院内閣委員会資料〉，《東京：衆議院内閣委員会調査室》，頁 241。〈集団的自衛権の行使容認と安全保障法制整備の基本方針—閣議決定を受けての国会論戦の概要—〉，《参議院》，頁 23~40。

(三) 網路資料

Business Journal，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尖閣占領の実戦訓練開始…自衛隊は奪還作戦遂行へ〉，《Business Journal》。

http://biz-journal.jp/2017/12/post_21893.html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CNN，2017 年 2 月 11 日。〈トランプ氏、尖閣への安保適用を確認 貿易批判なし 日米首脳会談〉，《CNN》。<https://www.cnn.co.jp/world/35096437-2.html> (瀏

覧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FlyTeam ニュース，2018 年 2 月 17 日。〈自衛隊とアメリカ軍、2 月 16 日から各地で共同ミサイル防衛訓練〉，《FlyTeam ニュース》。

<https://flyteam.jp/news/article/90628> (瀏覧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The Liberty Web，2015 年 6 月 13 日。〈尖閣を狙う中国が基地建設を計画 日本は正義実現のために何をすべきか〉，《The Liberty Web》。

https://the-liberty.com/article.php?item_id=9752(瀏覧日期 2018 年 3 月 10 日)。

内閣官房，〈「平和安全法制」の概要〉，《内閣官房》。

<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gaiyou-heiwaanzenhousei.pdf> (瀏覧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内閣官房，〈平和安全法制等の整備について〉，《内閣官房》。

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housei_seibi.html (瀏覧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内閣官房，〈国の存立を全うし、国民を守るための切れ目のない安全保障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内閣官房》。

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housei_seibi.html (瀏覧日期：2017 年 12 月 10 日)。

公明党，2014 年 12 月 2 日。〈〈党首討論会での山口代表らの発言(要旨)〉〉，《公明新聞》。https://www.komei.or.jp/news/detail/20141202_15648 (瀏覧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公明党，2014 年 6 月 10 日。〈周辺事態法の議論必要〉，《公明新聞》。

https://www.komei.or.jp/news/detail/20140610_14184 (瀏覧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日本経済新聞，2015 年 9 月 20 日。〈韓国メディア、功罪の両面性を指摘 安保

法》，《日本經濟新聞》。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60329/k00/00m/010/039000c>(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

日本經濟新聞，2018 年 2 月 12 日。〈北朝鮮の非核化が共通目標 日韓議会对話〉，
《日本經濟新聞》。<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60329/k00/00m/010/039000c>
(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17 日)。

外務省，〈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条約〉，《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jyoyaku.html> (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外務省，1997 年 9 月 23 日。〈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kyoryoku.html#1> (瀏覽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村尾哲，2016 年 3 月 28 日。〈29 日施行 集团的自衛権行使が可能に〉，《毎日新聞》。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60329/k00/00m/010/039000c> (瀏覽日期：2017 年 7 月 30 日)。

毎日新聞，2017 年 9 月 4 日。〈米軍との一体運用加速 海自が洋上給油〉，《毎日新聞》。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70915/k00/00m/010/127000c> (瀏覽日期 2018 年 3 月 17 日)。

前谷宏，2018 年 1 月 16 日。〈進入は中国の新型原潜 防衛相「懸念」〉，《毎日新聞》。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80116/ddm/002/010/075000c>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首相官邸，〈「なぜ」、「いま」、平和安全法制か？〉，《首相官邸》。

https://www.kantei.go.jp/jp/headline/heiwa_anzen.html (瀏覽日期：2017 年 12 月 10 日)。

首相官邸 2016 年 11 月 17 日〈トランプ次期米国大統領との会談〉《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97_abe/actions/201611/17usa.html（閲覧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首相官邸，2017 年 11 月 6 日。〈日米首脳会談等〉，《首相官邸》。

https://www.kantei.go.jp/jp/98_abe/actions/201711/06usa.html（閲覧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首相官邸，2017 年 5 月 19 日。〈日本周辺の安全保障環境は厳しさを増していま

す〉，《首相官邸》。https://www.kantei.go.jp/jp/headline/heiwa_anzen.html#c120

（閲覧日期：2018 年 3 月 10 日）。

首相官邸 2017 年 8 月 29 日〈北朝鮮による弾道ミサイル発射事案について(1)〉，

《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tyoukanpress/201708/29_a.html（閲覧

日期：2017 年 9 月 4 日）。

産経ニュース，2015 年 5 月 16 日。〈(グレーゾーン事態編) 尖閣防衛、米軍艦艇

など防護海保装備は対象外 残る隙間〉，《産経ニュース》。

<http://www.sankei.com/politics/news/150516/plt1505160008-n2.html>（閲覧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産経ニュース，2018 年 4 月 8 日。〈「日本版海兵隊」の水陸機動団が始動 広大

な南西諸島を防衛 輸送などに課題…〉，《産経ニュース》。

<https://www.sankei.com/politics/news/180408/plt1804080003-n1.html>（閲覧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産経ニュース，小田博士，2014 年 7 月 24 日。〈機雷掃海、実績の陰に訓練あり

青森県・陸奥湾で海自公開〉，《産経ニュース》。

<https://www.iza.ne.jp/kiji/politics/news/140724/plt14072421400031-n1.html/>（浏

覧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産経ニュース，2014 年 6 月。〈自民が「集団安全保障」提起 公明は反発 与党協議〉，《産経ニュース》。

<http://www.sankei.com/politics/news/140620/plt1406200023-n1.html>（瀏覽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野村彰男，2006 年 7 月。〈「日米同盟」うたい込み余話〉，《日本記者クラブ》。

<https://www.jnpc.or.jp/journal/interviews/22356>（瀏覽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朝日新聞デジタル，2013 年 9 月 9 日。〈【図解・行政】尖閣諸島に現れた中国公船（2017 年 9 月）〉，《朝日新聞デジタル》。

https://www.jiji.com/jc/graphics?p=ve_pol_seisaku-anpoboiei20170909j-05-w430
（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